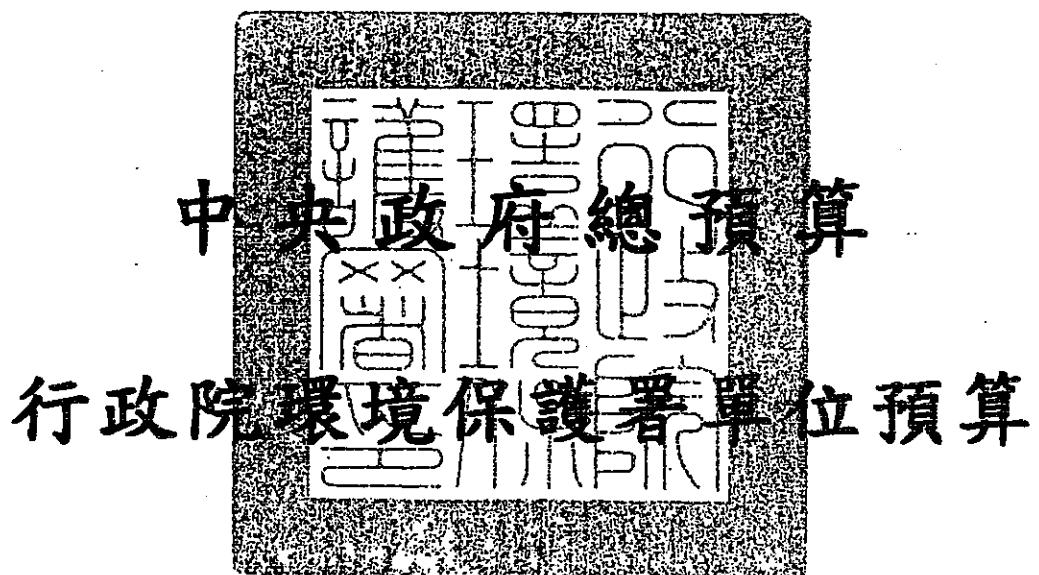


23-1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普通公務預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目 錄

一、預算總說明 .....	1~27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29~3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32~36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	37~45
2.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46~98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	100~105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106~107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	108~109
6. 人事費分析表 .....	111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	112~113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	114~120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122~123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	124~129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	130~133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135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	136~137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138~141
15.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	142~143
1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144~145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未來年度負擔經費 明細表 .....	146~150
18. 重大施政計畫預算附表 .....	151
19.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152~173
20. 歲出預算案立法院減列明細表 .....	174

# 預 算 總 說 明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以配合總統治國理念及院長施政主軸，以追求「前瞻且正義的環境政策」、「循環且多樣的自然生態」、「再生且節能的低碳家園」、「潔淨且健康的生活環境」及「優質且幸福的社會氛圍」為使命。並以「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作為環保施政願景而訂出「組織建制倡永續」、「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及「清淨家園樂活化」，做為五項施政主軸，訂定「組織建制倡永續」、「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清淨家園樂活化」、「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等 8 項關鍵策略目標。

本署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

- (一) 推動永續發展，凝聚國內永續發展共識；鼓勵產業界環保科技創新研發，提升研究發展品質；拓展國際環保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
- (二) 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機制。
- (三) 建置「工廠土地污染篩檢網」，99 年度配合全國廢棄工廠全面盤查作業之實施，同步建立全國高污染性業別約 6,000 家之污染特徵資訊與現況校正成果資訊，並建置「工廠土地污染潛勢篩檢網」。篩檢網系統以污染風險控管概念為基礎，利用污染潛勢指標訂定與環境受體風險之連結，掌控全國高污染潛勢健康風險影響區域，並作為污染管理地圖揭露平台，提供不同土地用途之土地品質的參考依據，降低高污染潛勢工廠之土地轉讓風險。
- (四) 依總統治國理念，辦理環境資源部組織調整工作，完成環境資源部組織條例草案研訂，整合各部會的水、土、林及空氣等資源管理與保護，兼顧污染防治及自然保育。
- (五) 配合環境教育法立法，研訂環境教育法相關法規，建構完備環境教育法制，以推動環境教育工作；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環境信託全民守護家園運動及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增進民眾參與環保工作。

###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

- (一) 推廣綠色路網低碳運輸：透過推廣與補助措施，推動使用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低碳運具，並推動「建置接駁型

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示範運行計畫」，提供腳踏車讓民眾可以低價或免費租賃。另藉由植栽綠化及自行車道設置，以減少揚塵、淨化空氣品質並增加碳匯。藉由節能減碳各項工作之推動，99 年度使用低碳運具輛數至少增加 2 萬 1,250 輛。

(二) 呼應全球減碳行動：依「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揭示之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期程，參酌我國減量與調適能力，以可量測、可報告及可查證之原則，與全球共同減碳。同時透過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節能減碳與氣候變遷分組」運作，進行跨部會整合。

(三) 建構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基礎：配合國際公約趨勢及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進度，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法施行細則、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草案)及認證查驗、盤查登錄平台、專責機構等相關管理子法(草案)。

(四) 逐步健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

- 1.推動溫室氣體先期減量及抵換交易專案，試行國內企業先期及抵換專案之確證、審議及減量額度認定，並落實抵換案件之追蹤監督作業。
- 2.繼續整合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制度與網路平台，並研擬公告應盤查登錄之排放源，逐步掌握更新國內重大排放源排放資料。
- 3.研擬我國因應氣候變遷影響與衝擊之調適策略，推動各部會執行衝擊調適之示範推廣計畫。

(五) 宣導推動節能減碳新生活運動：

- 1.落實執行「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推動全民減碳行動(推廣至企業、商家、社區及學校)。
- 2.推廣低碳會議策略指引、碳足跡制度及規劃減碳行動標章等，將生命週期概念融入民眾生活，促使產業研發改善產品，進而減緩人為溫室氣體之排放。

(六) 促進氣候變遷國際合作：

- 1.持續參與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相關會議，進行雙邊環保技術交流合作，強化國際氣候變遷之因應與合作。
- 2.持續評析境外碳權經營合作及試辦境外減碳計畫。

###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

為落實垃圾零廢棄及馬總統政見，加強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提升廢棄物分類、回收清運效率，規劃能源與資源整合處理體系，建立零廢棄全回收資源循環社會，以期 99 年度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年減少 53%，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49%。另持續推動產業廢棄物生態鏈結，建構廢棄物資源循環體系，並整合電子化環境管理機制，結合先進科技技術，有效追蹤管理及妥善清理事業廢棄物。

####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

(一)改善空氣品質，使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率增加：過去公害防治常侷限於管線末端的污染防治及消極的公害案件處理，未來勢將朝向從污染預防、源頭減量的全方位管理及主動積極的污染稽查等方向進行，而且任何一項環境規劃均應嚴格遵守人類與自然生態環境之間互利共生之原則，要確切瞭解人類自身可使用之界限，即「與自然共生，尊重自然之生存權」，如果為經濟發展而需要改變自然，必須循著適當方式與控制機制，以預防或減輕對環境的傷害，並且進行生態復育，把已經占有和濫用之地區還諸大地，讓環境資源生生不息。為有效提升空氣品質，本署除持續對既有污染源進行各種污染削減與管制措施外，將持續推動各項固定源、逸散源及移動源污染改善工作，並持續辦理空品淨化區植樹綠化及設置自行車道，推廣低碳運輸目標，增加總綠化面積與綠覆率，另已積極推動加油站油氣回收政策，全國 2,629 座加油站已全數裝設油氣回收設備。藉由相關計畫之推動，使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 (PSI 小於 100) 影響率，99 年將達 96.2%。

- (二) 完成 9 條河川執行績效評鑑，加速河川污染整治工作。
- (三) 提昇資料庫品質，建立分業分級管理制度及許可稽查裁處制度，加強水污染管理。
- (四) 分批調查新興產業污染特性，研擬污染預防管理機制；建立廢水生物毒性試驗、廢水水質定性分析與污染指紋機制，落實水污染防治。
- (五) 完成 12,000 家水污費徵收對象確認、建立水污染防治費審查中心資料管理系統、審查及催補繳機制，確認申報書格式，及與代收銀行及清查計畫三方之合作機制。

#### 五、清淨家園樂活化

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以建構複式動員系統、全面提昇城鄉環境、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及重塑清淨海岸風貌等四項工作之推動，建置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 (Ecolife) 系統，整合村里、社區、學校及企業等民間團體複式動員系統，建立巡檢、通報、清理、認養及督導管理機制，作為全民運動的 e 化溝通平台，全面改善環境衛生及整頓市容，並降低傳染病及滋擾性昆蟲之危害，維護民眾身體健康，導入公共空間之環境管理觀念，推行清淨家園 5S (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 社區村里，並強化噪音管制及非游離輻射預警及管制，

創造健康永續樂活及寧適的生活環境。並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計畫」，加強公廁之列管及清潔管理，藉由優質公廁環境衛生管理及評鑑制度，達到「公廁管理潔淨化」之環境衛生永續指標。

#### 六、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針對民眾一再陳情案件，加強清查複查作業，確保其妥善處理，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之民國 99 年目標值為 80%，以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 七、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繼續定期或不定期彙整分析本署預算執行情形，強化內部審核機制，減少政府支出的各種浪費。

#### 八、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一) 為結合環保理論與實務，擴展同仁環保專業視野，預計於本年度辦理環保設施標竿學習活動，以藉由跨處室觀摩學習，促進機關內部團結與跨領域合作齊心推展環保業務。

(二) 加強環保專業訓練，提升環保機關人員專業知能：

配合本署中程施政計畫及施政主軸，並因應環保科技創新與發展，加強辦理各類環保專業技術、環境管理、污染管制系統應用、替代役及公務人力核心價值能力等訓練 8,400 人次，以提昇各級環保機關、事業機構環保人員、環保志(義)工及大眾環保專業知識與技術，俾利各項環保政策推動與執行。

(三) 落實環保專責證照制度，健全證照管理：

依據環境基本法及環保法規訂定之環保專業人員證照資格制度及事業機構與工廠（場）應設置專責人員之管理規定，加強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廢水處理等 14 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訓練，預計辦理訓練 7,000 人次，提供事業機構充足之環保人力。此外，為持續強化在職之專責（技術）人員專業知能，將依空氣、廢水、毒化物及廢棄物等業務範疇分成 4 類，每年回訓 1 類辦理在職訓練，持續充實最新環保法規與技術，契合職場實務需求，以協助事業做好污染防治管理工作。另積極健全專責（技術）人員設置異動資料庫，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迅速查核與管理，以杜絕證照違規租借虛偽設置。

#### 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重要措施

(一) 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災區建築廢棄物（含巨大傢俱、裝潢修繕廢棄物）清理工作，推動災後產出建築廢棄物多元再利用，有效減少直接掩埋之廢棄物量。

(二) 環境清理整頓、消毒及病媒防治工作（含風災後各地收容所附近周圍環境）。

(三) 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產生龐大數量廢棄物亟需緊急處理，地方因既設公營掩埋場處理容量明顯不足，無法及時容納災後廢棄物進場堆置、掩埋，而有需

臨時另覓地點緊急堆置之窘境，本署將以委辦計畫調查地方廢棄物掩埋處理現況及處理能力及規劃有效之場數、處理容量、適當地點等因應方案，以備供緊急堆置、掩埋之需，並依委辦計畫之調查規劃結果，據以補助地方進行場址設施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前置作業，以及補助興建設施工程，以協助地方政府有效因應天然災害後廢棄物緊急堆置及妥善處理。

## 貳、年度關鍵指標

關鍵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 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 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組織建制 倡永續	1 工廠土地污 染潛勢篩檢 網	1	統計 數據	累計完成廢棄工廠盤 查(初勘、現況資料校 正與周遭環境受體評 估)家數	6,000 家
二	節能減碳 酷地球	1 推廣使用低 碳運具(包 含電動車清 潔燃料車) 輛數	1	統計 數據	(推廣油電混合動力 車、電動機車、電動自 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 輛數)	21,250 輛
		2 先期與抵換 專案案件數	1	統計 數據	完成申請並通過先期 或抵專案之案件累計 數	5
三	資源循環 零廢棄 莫拉克颱 風災後建 築廢棄物 (含巨大 傢俱、裝 潢修繕廢 棄物)清 理及再利 用，已包 括於本項 關鍵策略 目標及關 鍵績效指 標：「1.資 源回收再 利用率」 中，且納 入其「衡 量指標」 中之「巨 大垃圾回 收再利用 量」及「其 他項目回 收再利用 量」項下 計算。	2 資源回收再 利用率	1	統計 數據	[(資源回收量+廚餘 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 再利用量+灰渣再利用 量+其他項目回收再利 用量)÷垃圾產生量]× 100%	49%
		2 垃圾清運量 較歷史最高 年減少比率	1	統計 數據	1-[((年度垃圾清運量 ÷歷史最高年(87年) 之垃圾清運量)]× 100%]	53%

關鍵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 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 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	去污保育 護生態	1 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	1	統計 數據	100%-(PSI>100之站日數)÷全年所有監測有效站日數×100%)	96.2%
		2 9條重點整治河川，8年內不缺氧、不發臭	1	統計 數據	$\Sigma(\text{受檢測河川 DO 合格率} \times \text{該河川長度}) \div \text{受檢測河川總長度}$	83%
五	清境家園 樂活化	1 「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村里數	1	統計 數據	符合環境衛生永續 14 項指標其中 1 項之村里累計數	800
		2 提升台灣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	1	統計 數據	列管約 3 萬 9000 座公廁，經評等(分為特優級、優等級、普通級、加強級四級)結果，符合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率	77%
六	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1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1	統計 數據	$\Sigma(\text{一再陳情案件經本署派員複查結果為汙染已改善、污染事實已消失、查無污染事實、污染輕微、經檢測或認定未違反規定、非屬環境汙染案件或非屬環保機關權責}) \div (\text{一再陳情案件數}) \times 100\%$	80%
七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 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	1	統計 數據	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累積場所數(每處每年以下列指標之一衡量： 1.辦理 5 場或 500 人次之人工溼地生態教育導覽。 2.有相關機關或團體認養維護。)	4 處

關鍵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 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 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公開徵求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環保活動或計畫	1	統計 數據	公開徵求補（捐）助民間團體完成辦理環保活動或計畫之件數。	25 件
八 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2	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回訓率	1	統計 數據	專責（技術）人員回訓依空氣、廢水、毒化物、廢棄物業務範疇分類，每年回訓 1 類，其績效指標各為 25%，以 4 年為週期，績效指標採累進制	25%
	2	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	1	統計 數據	歷年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	13.1 萬人次

註：

一、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一)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二)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三)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四)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二、增訂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環保活動或計畫關鍵績效指標，係配合立法院 99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決議增訂。

## 參、環保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97 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環境預防，永續發展	1.環境影響評估於 40 日內完成審查之比率	89%	本年度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案件計 36 件，其中 33 案於 40 日完成比率為 91%。
	2.公害陳情案件處理速率	15.5 小時	97 年度各級環保機關計受理 16 萬餘件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自受理時間至到場處理之平均處理時效為 13.4 小時。
	3.公害糾紛案件初期妥適處理率	60%	97 年度公害糾紛案件初期妥適處理率為 61.7%，達到 60% 之目標。
	4.環境用藥成分抽驗比率	15%	執行環境用藥查核計畫，97 年共抽驗市售環境用藥成分 141 件，抽驗率達 16.55%。
	5.環境用藥有效成分抽驗改善率	100%	抽驗 141 件市售環境用藥產品，其中 5 件不合格，均已依法裁處新臺幣 6 至 30 萬元，並要求業者限期將該批不合格藥品下架回收，改善率達 100%。
	6.毒災應變反應速率	75%	97 年到場協助應變計 98 件(含支援其他公共危險品災害及環境事故)，1 小時內到場比率達該計畫目標值達 75%。
	7.實地查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比例	140%	97 年度列管運作廠(場)所數為 5,746，實地查核運作廠(場)所次數為 8,078 次，因此實地查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比率 = 實地查核運作廠(場)所次數 / 當年度列管運作廠(場)所數 × 100% = (8,078 / 5,746) × 100% = 140.58%。
二、環保生活，創 新典範	1.環保標章適用量	4500 件	1.97 年全年審議通過環保標章產品 966 件，累計環保標章適用量達 4501 件，另審議通過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 23 件，累計通過件數 118 件。合計 4619 件。 2.實際達成 102.64% (達成度 102.64% = (4501+118) / 4500 * 100%)。
	2.開放規格標準項目數累計	110 件	1.97 年增訂環保旅館、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瓦斯台爐及數位複印機油墨等 4 項規格標準，累計 109 項。 2.累計實際達成 99.1 (達成度 99.1 = 109 / 110 * 100%)。
	3.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	85%	1.97 年度指定公告項目購買總金額為 75 億 5,750 萬 5,974 元，購買環保標章產品金額為 60 億 8,920 萬 0,511 元，綠色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採購比率達 80.6%，較 96 年度 71.2% 提昇 8.4%。</p> <p>2.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實際達成 94.8% (達成度 94.8% = <math>80.6 / 85 * 100\%</math>)。</p>
	4.政府與民間環保團體合作程度	1820 個	97 年實際累計達成 1,859 個逾 100%。
	5.環保義(志)工人數	13.2 萬人	97 年實際累計 150,914 人逾 100%。
	6.自來水直接供水水質複查合格率	96%	97 年自來水水質共抽驗 9965 件，其中 65 件不合格經複查均已合格，合格率達 100%。
	7.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維護及水質複查合格率	96%	97 年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維護及水質抽檢，其抽驗 5148 件，其中 7 件不合格，複查均已合格，合格率達 100%。
	8.登革熱病媒蚊指數	5%	97 年布氏指數等級三級以上村里數佔全國總調查村里次數之比例為 5.43%。
	9.環境音量合格時段數百分比	87.3%	<p>由於經濟活動頻繁，營業娛樂場所、工廠及營建工程噪音陳情案件數量日益增加，故本署自 97 年度開始，除加強各類場所、工程及設施一般及低頻噪音管制，要求及督導各縣市環保局針對環境監測站之代表性及妥適性進行全面檢討，並落實執行高鐵等陸上運輸系統交通噪音管制，及成立陳情、輔導及稽查三合一平臺，管制並改善各噪音源，有效降低環境及交通噪音。另針對民生之各類型噪音源進行宣導，以促使噪音源所有人或使用人進行改善，並加強環境音量監測資料分析、判讀與法規標準之比較，擬具有效之改善措施，故使我國環境音量監測合格時段數百分比為 88.2%，已達成 97 年度衡量指標，達成率為 100%。</p> <p>公式：監測合格時段總站數 ÷ (監測總站數 × 4 時段) = [(153 × 4) - 72] ÷ (153 × 4) × 100% = 540 ÷ 612 × 100% = 88.2%</p>
三、資訊公開，全民參與	1.環境品質監測資料建置累計數量	1500 萬筆	新增 97 年度 300 萬筆空氣品質監測資料，累積歷年建置數量達 1500 萬筆。
	2.當年度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上網人數	800 萬人次	97 年度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上數達 860 萬人次。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社會參與及政策諮詢	3.民眾對環保公務人員服務品質滿意度	73%	97 年度行政院研考會針對全國民眾進行 2 次「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滿意度的看法」民意調查，第一次於 97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進行，對環保服務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者達 82.9%；第二次於 97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進行，對環保服務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者達 83.3%，經衡量指標公式計算，2 次平均達 83.1%。
	4.民間團體諮詢數	130 人次	本署草擬各項法案均依法制作業之規定舉辦說明會、聽證會邀請民間團體參加，並定期邀請民間團體召開座談會等，本年度並實施「傾聽人民聲音方案」，總計邀請各界參與本署辦理之各項公聽會、座談會人次約 1200 人，提供諮詢之民間團體數已超過 130 個團體，充分達到資訊公開，全民參與政策諮詢之目標。
	5.民間團體接受諮詢後對相關政策修訂之滿意度	73%	本署對於相關政策修訂後，依據公聽會說明會之議題研擬問卷徵詢參與公聽會之提出意見之民間團體進行滿意度調查，並進行電話方式調查，調查項目包括「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修正草案、「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第五期排放標準建議草案」等 4 項法案，諮詢單位包括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等 30 個團體，16 個單位回覆，回覆意見結果均表示方案可行或無意見，滿意度符合原定目標值。
四、環境污染削減防治	1.全國 PSI 平均值	55.1	全國 PSI 平均值已由 83 年的 61 降至 97 年的 57，與原訂目標值 55.1 相比，達成度為 96%，亦較 95、96 年的 58 為佳。而我國空氣品質不良 (PSI > 100) 比率也從 84 年 6.1%，逐年下降至 97 年 2.87%，顯示近年推動空氣品質改善工作已逐漸獲得成效。
	2.空氣品質良好之日數累計百分比	45%	我國空氣品質良好 (PSI < 50) 之日數累計百分比有逐年增加趨勢，另 97 年空氣品質良好站日數比例 (PSI < 50) 所訂定目標較高，具有挑戰性，而 10 多年來空氣品質變化趨勢良好等級比率自 83 年的 34% 增加至 97 年的 41.96%，亦較 96 年的 40.68%、95 年的 41.32% 為佳，顯示近年推動空氣品質改善工作已逐漸獲得成效。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都會區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削減率	30%	<p>積極辦理推動使用液化石油氣、酒精汽油及生質柴油等潔淨燃料、油電混合車及自行車等低污染車輛、並加強使用中車輛管制及鼓勵使用大眾運輸系統，三大都會區空氣污染物削減量達成 97 年預定目標，目標達成率 100%。</p> <p>公式：(92 年 - 目標年) 空氣污染物 (CO, HC, NOx, PM 及 CO<sub>2</sub>) 排放量 / 92 年都會區移動污染源空污物量 × 100%  <math>= (1,052,000 - 734,296) \text{ 公噸/年} \div 1,052,000 \text{ 公噸/年} = 30.2\%</math></p>
	4.焚化爐及煉鋼業戴奧辛削減率	85%	91 年（基準年）國內焚化爐及煉鋼業戴奧辛排放量為 261.6 g I-TEQ/年，96 年排放量為 46.9 g I-TEQ/年，排放削減率 82.1%。97 年戴奧辛排放量為 40.0 g I-TEQ/年，與 91 年相較，削減率 85%，排放量已大幅減少，達到目標值。
	5.石化業及電子業揮發性有機物削減率	10%	89 年（基準年）石化業及電子業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為 56,471 噸/年，96 年排放量為 52,970 噸/年，排放削減率為 6%。97 石化業及電子業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為 50,900 噸/年，與 89 年相較，削減率 10%，排放量已大幅減少，達到目標值。
	6.加油站油氣回收設備複查合格率	97.3%	總測試槍數為 14,215，初測合格槍數為 12,645 合格率為 90%，複測 1,570 支加油槍，合格者 1,548 支，合格率 98.6%。
	7.受輕度影響污染河川比例	75%	<p>1.97 年受輕度以下污染河川比例 (74.2%) 雖未達 75% 目標值，但比較 97 年與 96 年河川嚴重污染比率，97 年較上年減少 2.5% 及 71.8 公里，中度污染比率 21.5% 與長度 632.2 公里，減少 2.1% 及 60.5 公里。未來本署將與各縣市政府加強合作，及協調民間力量加強污染源管制，並持續推動有關水質改善相關工作以達到後續年度目標值。</p> <p>2.輕度以下地區，主要位於河川上游，由於遊憩活動近年來日趨活躍，非點源污染狀況日益明顯，將加強與污水下水道建設機關聯繫，請針對上游地區尚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地區，加速污水處理系統之施作，以維護上游水質。</p>
	8.河川水質指標	63	97 年度 WQI 水質指標數值為 71，水體分類屬良好，由指標顯示 97 年水質改善很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多，同時 97 年嚴重污染長度比率 4.2% 亦是歷年最低，符合 97 年目標值 63。
	9.水庫水質指標	44.5	整體主要水庫容積加權指已由 90 年 48.26 降至 97 年之 43.7，長期呈穩定下降趨勢，已符 97 年 44.5 目標值。
	10.海域水質溶氧達成率	99.8%	每季執行宜蘭蘇澳沿海海域等 19 處海域共 104 站水質監測。本年度海域水質溶氧監測值皆符合海域地面水體基準值，合格率 100%。
	11.海域水質氫離子濃度達成率	99.7%	每季執行宜蘭蘇澳沿海海域等 19 處海域共 104 站水質監測。本年度海域水質氫離子濃度監測值皆符合海域地面水體基準值，合格率 99.8%，符合 97 年目標值 (99.7%)。
	12.已公告農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率	96%	1. 本指標以「319 公頃農地土壤重金屬調查與場址列管計畫」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 269 公頃受污染農地之改善情形為準。 2. 為使農地恢復原有用途，保障國民食用作物安全，積極辦理農地污染改善作業。截至 97 年底已完成前開農地 258.19 公頃農地污染改善，執行率達 96%，達成度 100%。惟所剩尚未完成者皆屬重度污染，依現有技術整治不具成本效益，後續將持續列管及配合發放停耕補償，並積極尋求適當污染整治技術加速改善。
	13.已公告加油站、儲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率	58%	本指標以現有公告列管之 66 處場址之污染改善累積進度為衡量指標，97 年度目標值為 58%，實際改善率為 60%，達成度 100%，符合 97 年度目標值。辦理情形如下： 1. 已完成污染改善場址 7 處。 2. 已改善完成待驗證 2 處，待驗證通過後解除列管。 3. 污染改善計畫執行中 26 處，後續將密切督導污染改善執行，如期完成改善。 4. 污染改善計畫提報審查中 31 處，後續將協助地方環保機關積極推動審查及整治事宜。
	14.已公告工廠(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率	48%	本指標以現有公告列管之 46 處場址之污染改善累積進度為衡量指標，97 年度目標值為 48%，實際改善率為 54%，達成度 100%，符合 97 年度目標值。辦理情形如下：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完成污染改善場址 5 處。 2.污染改善計畫執行中 2 處，待驗證通過後解除列管。 3.污染改善計畫執行中 10 處，後續將密切督導污染改善執行，如期完成改善。 4.污染調查及改善計畫提報審查中 29 處，後續將協助地方環保機關積極辦理審查及推動改善作業。
	15.制定禁用或嚴格限用的化學品數	258 種	1.加強檢討及評估禁限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執行： (1)97 年 1 月 17 日辦理「研商毒性化學物質鄰苯二甲酸酯類(PAES)管理策略會議」。 (2)97 年 9 月 22 日召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諮詢會。 (3)97 年 10 月 14 日召開雙酚 A 管理研商會。 (4)97 年 11 月 26 日召開本年第 2 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諮詢會，討論雙酚 A、砷化氫等 7 種化學物質管理延議事項。 2.至 97 年總計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種類 258 種。
	16.毒性化學物質流布調查	20 條河川	至 94 年度至 97 年度，已完成淡水河、大漢溪、基隆河、頭前溪、大甲溪、濁水溪、北港溪、朴子溪、八掌溪、急水溪、曾文溪、鹽水溪、二仁溪、高屏溪、東港溪、林邊溪、蘭陽溪、秀姑巒溪、客雅溪、三姓公溪、南崁溪、中港溪、將軍溪、典寶溪、新城溪、後龍溪、大安溪、烏溪、花蓮溪及卑南溪之河川底泥、魚體的監測調查，河川累計達 30 條。
	17.稽查後督導改善完成率	97%	督察告發數 2,827 件，督導改善完成數 2,785，稽查後督導改善完成率：98.51%。
五、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1.垃圾回收率	38.5%	1.垃圾回收率=資源回收率+廚餘回收率+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 2.依據本署統計報表顯示，至 97 年底止垃圾清運量計 4,374,154 公噸，廚餘回收量 691,194 公噸，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44,469 公噸，資源回收量 2,427,201 公噸，經計算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為 0.59%、廚餘回收率 9.17%、資源回收率 32.20%，合計垃圾回收率為 41.96%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p> <p>3. 垃圾回收率已由 87 年 5.97%，已逐年提升至 97 年的 41.96%，超出 97 年的 38.5% 原訂目標，並且亦已超過總統政見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40% 目標。</p> <p>4. 本指標績效超過原定目標原因係 97 年度除持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工作外，並推動限制過度包裝及一次用產品減量等源頭減量工作，致垃圾產生量及廢棄量減少，98 年垃圾回收率已重新設定目標為 43.5%。</p>
	2. 垃圾妥善處理率	99.79%	<p>1. 垃圾妥善處理：指執行機關將資源垃圾回收或將垃圾於設置有防污設施之垃圾處理場(廠)，予以妥善處理稱之，如衛生掩埋、焚化爐焚化、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廚餘回收及資源回收等。</p> <p>2. 垃圾妥善處理率 = (焚化量 + 衛生掩埋量 + 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 廚餘回收量 + 資源回收量) / 垃圾產生量 × 100%。</p> <p>3. 截至 97 年底，垃圾產生量計 7,537,018 公噸，其中焚化量 4,137,284 公噸、衛生掩埋量 236,123 公噸、資源回收量 2,427,201 公噸、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44,469 公噸、廚餘回收量 691,194 公噸，依上述計算公式計算至 97 年底垃圾妥善處理率 99.99%，已達成目標值。</p> <p>4. 歷年垃圾妥善處理率由 73 年 2.4%，已逐年提昇至 97 年的 99.99%，並已達成 97 年目標值 99.79%。</p>
	3. 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59 公斤	<p>1. 垃圾清運量：指待處理垃圾量，含溝泥量、巨大垃圾焚化量及巨大垃圾衛生掩埋量，但不含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事業廢棄物之清運量及舊垃圾之遷移量(例如：位於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之垃圾遷移量、原以打包方式貯存之舊垃圾清運量)。</p> <p>2.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公斤) = 垃圾清運量(公噸) ( 焚化量 + 衛生掩埋量 + 其他 ) / [ 月日數 × 指定清除地區期中人口數(千人) ]</p> <p>3. 截至 97 年底，全國垃圾清運量 4,374,154</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公噸(焚化量 4,137,284 公噸、衛生掩埋量 236,123 公噸、一般掩埋量 747 公噸)，指定清除地區人口數為 22,990 千人，依上述公式計算至 97 年底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0.520 公斤，已達成目標值。</p> <p>4.全國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亦由 78 年度 0.863 公斤逐年增加至 86 年度 1.143 公斤，87 年度開始逐年下降至 97 年底為 0.520 公斤，已達成 97 年目標 0.59 公斤。</p> <p>5.另垃圾減量執行成效，截至 97 年底垃圾清運量歷史最高年(87 年)減量達 50.74%，已達成總統競選政見：「未來 8 年台灣垃圾量較歷史最高減少 70%」之 97 年度 46.5% 之目標值，亦滾動式修正 98 年度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之減量目標值，以逐步邁向『零廢棄、全回收』的資源循環社會。</p>
	4.灰渣資源化比例	40	<p>1.依據本署統計報表顯示底渣自 92 年起進行再利用，當時僅台北縣辦理，再利用量為 11 萬公噸，再利用率 12.8%，至 97 年國內各縣市焚化廠焚化底渣量為 98.3 萬公噸，底渣再利用量為 52.3 萬公噸，底渣再利用率已達 53.2%，並超越 97 年原訂目標值 40%。</p> <p>2.另自 92 年起至 97 年底止，累計再利用量已達 172 萬公噸，目前再利用縣市為台北縣市、桃園縣、新竹市、台中縣市、彰化縣、臺南市、高雄縣市、屏東縣、宜蘭縣，共計 12 縣市，且苗栗縣及嘉義市已於 97 年提出申請 98 年底渣再利用計畫書。</p> <p>3.目前底渣再利用產品應用尚未打開，致使縣市政府仍採觀望態度，欲達成目標取決於他人因此困難度高。</p>
六、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	1.一般工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100%	<p>1.本項指標係依據列管應網路申報事業之申報產出量與清除處理數量計算所得，合計 97 年度列管應網路申報事業計 22,572 家，共申報一般工業廢棄物產出量 13,310,092 公噸，所有申報清除處理之廢棄物量，均由後端各流向清除處理機構確認處理完竣，當年度</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網路申報廢棄物妥善處理率計算值達100%，達成年度目標。</p> <p>2.為督促事業落實申報及妥善處理一般工業廢棄物，本署於97年度計辦理1,000家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事業廢棄物流向與營運管理查核輔導，舉辦空水廢毒管理資訊系統(EMS)說明會96場，輔導事業透過EMS單一入口網站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另針對事業申報資料執行勾稽作業24萬1,990件次、電話輔導4萬4,349件次及現場訪查7,763件次，97年度列管事業上網申報率達96.3%，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送審率達97.1%、審查通過率達95.6%。本署另於97年度公告第六批次擴大列管「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對象，並分三階段實施，預估新增列管載運營建廢棄物、煤灰、爐渣(石)、水肥等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機具達1,700輛，大幅強化工業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能力，提昇廢棄物妥善處理。</p>
	2.一般工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推估）	87.5%	<p>1.本項指標係依申報統計資料所掌握一般工業廢棄物妥善處理數量除以推估總產生量數據計算而得，統計97年度列管應網路申報事業產源端申報一般工業廢棄物申報產出量為13,310,092公噸，所有申報清除處理之廢棄物量，均由後端各流向清除處理機構確認並處理完竣。就產生總量推估部分，係依據96年版綠色國民所得帳-廢棄物排放帳推估公式，以網路申報數據、工商名錄資料為基礎，配合本署於97年度辦理1000家事業查核輔導之現訪資料進行實證，本署並二度邀請行政院主計處及統計學專家參與推估方法及數據研討，以提昇推估數據品質，據此推估97年度一般工業廢棄物推估產生量為15,091,896公噸，計算一般工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推估）達88.2%，達成年度目標。</p> <p>2.目前國內一般工業廢棄物除委託公民</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營廢棄物處(清)理機構、再利用機構之外，公有大型垃圾焚化廠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亦可提供餘裕容量協助處理，分析一般工業廢棄物推估產生量與處理量之供需關係，現有處理設施容量足以妥善處理全國之一般工業廢棄物。就妥善處理數量掌握方面，除列管應網路申報事業所申報之一般工業廢棄物均由後端各流向清除處理機構確認並處理完竣，針對未納入網路申報列管之小型事業，另透過處(清)理機構、再利用機構營運紀錄及受託處理一般工業廢棄物之公有垃圾焚化廠公務報表掌握流向與數量，亦可妥善處理。</p> <p>3. 為促進一般工業廢棄物妥善處理，本署於 97 年度修訂廢棄物處理業者追蹤查核 SOP、辦理 7 場次處理機構座談會、並查核輔導 62 家處理業者；本署另實地查核輔導 1,000 家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依實地查核結果編印事業廢棄物行業製程技術稽查手冊(共 10 冊)，提供事業自行檢視改善及輔助環保機關執行稽查。就運用電子化管理及系統整合方面，本署積極整合空水廢毒管理資訊系統(EMS)，獲得 97 年度「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獎勵紀實」電腦資訊類組榮譽獎肯定，配合 EMS 單一入口網站啓用，本署密集辦理 96 場說明會，輔導事業透過系統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本署另以電話輔導(4 萬 4,349 件次)及現場訪查(7,763 件次)方式協助業者落實一般工業廢棄物處理規劃、申報與作業改善，對於事業所申報之資料，則透過資料勾稽(24 萬 1,990 件次)、專案稽查等方式加強控管，共計協助各級環保機關規劃執行稽查工作達 3 萬 9,129 件次。為強化工業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能力，本署於 97 年度公告第六批次擴大列管「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對象，新增列管載運營建廢棄物、煤灰、</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醫療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99.95%	<p>爐渣(石)、水肥等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機具,其中第一階段(截至 97 年 12 月底)完成裝設 GPS 之車輛約 700 輛,新增納入 GPS 監控流向之工業廢棄物達 210 萬公噸。</p> <p>1.97 年度產源端醫療機構申報醫療廢棄物申報產出量為 90,462 公噸,所有申報清除處理之廢棄物量,均由後端各流向清除處理機構確認並處理完竣,當年度網路申報廢棄物妥善處理率計算值達 100%,達成年度目標。</p> <p>2.為督促醫療機構妥善處理醫療廢棄物,本署已規定醫院、洗腎中心及三個科別以上之聯合診所應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以網路申報醫療廢棄物清理流向,清除、處理機構則應配合網路申報確認收受及處理情形,本署則透過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系統持續勾稽,主動交辦地方環保局加強查處;小型診所部分則透過遞送六聯單申報,搭配清除、處理機構提報之營運紀錄交叉比對以掌握廢棄物流向。就感染性廢棄物運輸過程,除透過 GPS 追蹤清運車輛軌跡,確保嚴密監控,另處理機構須開立妥善處理紀錄文件給醫療院所,確認妥善處理。</p> <p>3.本署於 97 年度加強醫療機構輔導工作,針對 200 家小型基層診所辦理現勘查核,輔導 5 家醫院建立含汞廢棄物及汞設備管理系統,辦理 7 場含汞醫療廢棄物管理示範/宣導會、2 場醫療廢棄物滅菌示範觀摩會及 2 場禽流感廢棄物應變處理教育訓練,另完成 10 座醫療廢棄物滅菌設施測試評估,提升醫療廢棄物處理水準。</p> <p>4.為加強宣導妥善處理醫療廢棄物,97 年度計編印醫療事業廢棄物管理作業參考手冊 5,000 份分送醫療院所、衛生主管機關及清除處理業者,另撰寫小型基層診所醫療廢棄物管理快速指引及醫院含汞廢棄物管理指引各 1 份提供醫療院所參考,各界反應良好;為擴大宣導成效,本署另撰寫醫療廢棄</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物管理法規專論文章 2 篇，於「醫療品質雜誌」發表。
	4. 工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78.26%	<p>1.97 年度事業廢棄物產源端申報工業廢棄物（含一般、有害）申報產出總量為 14,438,979 公噸、再利用總量為 11,340,657 公噸，計算工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78.54%，達成年度目標。</p> <p>2. 受到肥料管理法規日趨嚴格之影響，自 97 年 4 月底漿紙污泥、紡織污泥作為有機質肥料原料之再利用用途遭經濟部公告刪除，於既有再利用管道減少之負面衝擊下，維持工業廢棄物再利用量不致下降，已具高度挑戰性及困難度，惟經本署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推動其他各類工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統計 97 年度工業廢棄物再利用量較 96 年度 (11,285,962 公噸) 仍成長約 5.5 萬公噸，順利達成年度目標。</p> <p>3. 為提昇工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本署辦理之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至 97 年底高雄、花蓮、桃園、台南等 4 座園區共核准進駐 71 家廠商，循環再利用資源物達 241 萬餘公噸/年。本署另修正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促進可做為產業用料再利用廢棄物於輸出入國境之便利性，提昇相關產業之競爭力。本署亦持續擴充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系統 e 管家服務功能，新增提供處理、再利用機構等後段產源之使用對象服務，促進工業廢棄物再利用資訊交流與服務功能。</p>
	5. 營建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76%	1.97 年度營建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87.39%，達年度目標值 76%，統計 97 年度營建廢棄物申報總量為 1,350,165 公噸，因景氣循環原物料價錢居高不下增加各界回收意願，其中屬資源回收再利用量為 1,179,947 公噸，回收再利用率 87.39%。另因可回收再利用之物質，主要為營建混合物經分類後產出之剩餘土石方、廢木材、廢金屬、廢塑膠等，如以平均 1000 元/公噸之回收價格計算，其經濟效益約達 11.80 億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元。</p> <p>2.另為加強稽查管制營建事業廢棄物，藉由現代化資訊系統，配合使用衛星定位技術（GPS）監控營建相關廢棄物清理、處置過程，透過上網資料及車行軌跡相互勾稽比對，以健全營建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流向申報勾稽管制等達成有效嚇阻及查緝非法傾倒事件發生之管制防杜工作。</p>
	6.農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84.2%	<p>1.97 年度事業廢棄物產源端申報農業廢棄物申報產出總量為 101,560 公噸、再利用總量為 90,946 公噸，計算農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89.55%，達成年度目標。</p> <p>2.與 96 年度農業再利用量（83,014 公噸）相較，97 年度再利用量增加 7 千餘公噸，其中又以果菜殘渣類廢棄物再利用量大幅增加約 6,300 公噸為主要成果，分析係與本署於 97 年度密集宣導農業產銷團體、果菜市場推動農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有關。總計本署於 97 年度共辦理農漁業廢棄物產生/再利用機構輔導 50 場次、現勘訪查 16 場次稻草處理/再利用機構、辦理 11 場次農業廢棄物再利用座談/說明會、完成稻草大型焚化爐混燒處理及堆肥處理等兩項實地驗證計畫。</p>
七、全球思考，國際參與	1.國際公約於國內落實的程度	8 件	<p>本署國際公約於國內落實的程度共計 8 條：</p> <p>1.因應 2010 年氟氯烴消減量達 25% 基準量，檢討修訂「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修正草案」。</p> <p>2.因應減少 QPS 使用及排放量，檢討修訂「溴化鉀烷管理辦法修正草案」。</p> <p>3.巴塞爾公約主要在於妥善管理廢棄物輸出、輸入及其處置，以期減輕對環境的影響。本署於 97 年 9 月 5 日修正「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以提昇審查作業效能，有效管制廢棄物輸入輸出。</p> <p>4.巴塞爾公約主要在於妥善管理廢棄物輸出、輸入及其處置，以期減輕對環境的影響。於 97.12.10 納入修正公告</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屬產業用料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中，已與巴塞爾公約管制項目接軌。</p> <p>5.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於立法院完成逐條審查，計通過 14 條，保留 16 條。</p> <p>6.辦理推動溫室氣體管理制度暨執行盤查、減量、登錄作業專案據以研擬配套制度及相關子法。</p> <p>7.目前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阿特靈(Aldrin)、可氯丹(Chlordane)、滴滴涕(DDT)、地特靈(Dieldrin)、安特靈(Endrin)、飛佈達(Heptachlor)、六氯苯(Hexachlorobenzene)、滅蟻樂(Mirex)、毒殺芬(Toxaphene)、戴奧辛(Dioxins)、夫喃(Furans)、多氯聯苯(PCBs)等 12 種 POPs 物質，其中滅蟻樂國內未曾登記使用；夫喃及戴奧辛屬工業製程或焚燒副產物，由相關污染防治法規嚴格管制，有關戴奧辛調查、監測、減量工作，本署已積極推動中；其餘多氯聯苯及滴滴涕等 8 種有機氯農藥共 9 種化學物質，皆已分別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農藥管理法」禁用，目前國內已無上述 9 種物質之運作來源。</p> <p>8.由本署主政，會同農委會、衛生署、經濟部積極研訂「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並於去年(97)年 7 月 3 日奉行政院核可在案。</p>
	2.參與及舉辦國際會議及活動	23 場	<p>97 年度共參與 23 項國際會議及活動，推動政府及非政府組織間之交流，有效拓展我國對外空間能見度：</p> <p>1.97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委由工業技術研究院赴泰國參加「蒙特婁議定書第 28 次不限成員工作小組會議」，掌握破壞臭氧層物質管制的相關議題與發展趨勢。</p> <p>2.97 年 11 月 15 日至 21 日赴卡達多哈參加「維也納第 8 次締約國大會暨蒙特婁議定書第 20 次締約國會議」，掌握議定書管制破壞臭氧層物質之趨勢及蒐集最新替代品與替代技術發展資訊，以提供國內擬定相關管制措施與法規建置之依據。</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97年9月3日至12日參與「第11屆流域及集水區管理國際專家會議暨2008年國際水會議」。</p> <p>4.97年11月24日至28日於日本考察都會區生活污水處理與自然工法現地處理系統。</p> <p>5.97年6月23日至27日出席巴塞爾公約第9次締約國大會。</p> <p>6.受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廢棄物預防與回收小組邀請，於97年4月6日至9日參加永續物質管理研討會。</p> <p>7.由聯合國主導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已於2004年5月17日生效。我國雖非為該公約締約方，但本署為積極掌握國際動態，業已於94至97年以非政府組織(NGO)的方式派員參與該公約第1至3次締約國大會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審查委員會第4次會議。</p> <p>8.97年9月28日至10月9日出席「2008年全球環保標章組織年會暨考察美國及加拿大環保標章組織會議」，經由他國(如：韓國、日本、捷克等)交流後發現，國外對我國環保標章推動成果了解有限，致難以開啟彼此分享經驗與提昇我國國際形象之契機。</p> <p>9.97年9月15日至25日於丹麥考察歐洲環境總署(EEA)及歐盟國家環保政策規畫、執行、建置過程及做法。</p> <p>10.97年6月6日至13日派員赴德國波昂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屬機構會議暨特設工作組會議」。</p> <p>11.97年7月31日舉辦「推動我國企業參與國際自願減量計畫論壇」，邀請國際自願減碳協會執行長 Mr.Edwin Alders 訪台與會。</p> <p>12.97年5月29日巴西聯邦眾議員、巴西工業總會資深顧問及薩爾瓦多環保資源部資深技正等人拜會本署，介紹我國資源回收推動情形及交換產業輔導經驗。</p> <p>13.97年11月29日至12月7日派員「考察法國、比利時及荷蘭等國之廢輪胎、廢鉛蓄電池及廢潤滑油資源回收</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體系並參與法國舉辦之 2008 年國際環保研討會」。</p> <p>14.97 年 5 月 28 日韓國紙包裝協會拜會本署，諮詢台灣推動資源回收及垃圾強制分類經驗，資源回收經驗交流。</p> <p>15.美國主流媒體等 3 人於 97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來台拜會署長，對我國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及志工參與社區活動印象深刻。</p> <p>16.亞太經濟合作(APEC)2008 年「知識經濟體衛星應用計畫(SAKE2008)」之程序委員會議於 97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在越南大南(Danang, Vietnam)舉行，商討 SAKE 本年度及明年度計畫執行期程，及界定計畫執行範籌。</p> <p>17.97 年 7 月 18 日巴西國會議員訪台團 Jorge Afonso Argello 參議員等 3 位國會議員拜會 署長，就節能減碳、生態保育及森林生物多樣性利用等交換意見，並咸認可進一步推動合作造林或發展生質電廠之碳夥伴關係。</p> <p>18.97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派員赴日本東京，出席「第三屆台日環境會議會前會」及「台日永續發展委員會合作研商會」。</p> <p>19.97 年 10 月 15 至 18 日與印尼 Agency for the Assessment and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BPPT)，於雅加達共同辦理 APEC 第 3 屆知識經濟體衛星應用研討會，研討主題包括遙測技術應用、高解析度衛星數據應用、海岸研究應用、海岸與海洋觀測應用、現場測試示範方法、海洋油污探測等。</p> <p>20.97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中美環境保護合作協定第 8 號執行辦法」簽署，本執行辦法合作重點為影響台灣、美國及（或）全球環境之環保議題。</p> <p>21.97 年 2 月 15 日至 21 日本署「馬紹爾群島環境合作計畫考察顧問團」一行 3 人赴馬紹爾考察，據以規劃未來環境合作計畫。</p> <p>22.97 年 2 月 16 日至 24 日陳前署長率團訪歐，說明台灣在廢棄物回收、溫室</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氣體減量的努力與成就，以及多年來協助南太平洋與中南美洲之環保工作。</p> <p>23.97年2月25日日本海洋污染專家拜會本署常務副署長，針對東北太平洋污染防治合作，及海岸生態敏感地圖繪製交換意見。</p>
	3.參與國際監測合作計畫數	4 項	<p>參與美國海洋大氣總署(NOAA)全球溫室氣體觀測計畫、美國太空總署全球光達監測網、氣膠監測網及美國環保署大氣汞污染長程傳送監測等 4 項國際合作計畫</p>
	4.氟氯烴消費量削減比例	40%	<p>配合蒙特婁議定書管制規範及期程，推動氟氯烴削減及額配工作，逐年降低其消費量，97 年依據原規劃目標完成推動相關工作。</p> <p>公式：[ 基準量 - (生產量 + 進口量 - 出口量) ] ÷ 基準量 × 100%  <math>= (638.156 - 380.411) \div 638.156 \times 100\% = 40\%</math></p>
	5.制訂國際共通環保標章規格項目	2 項	<p>1.制訂國際共通環保標章規格項目實際達成 100% (達成度 100% = 2 / 2 * 100%)。</p> <p>2.97 年選定旅館與販賣業二項服務業規格標準，參考採用國外標章規格內容及方式並交換意見，以提升規格標準實質相互承認之可行性。於旅館業部分，共計參考北美(加拿大)綠葉、加拿大綠鑰匙、美國 Green Seal、歐盟環保標章、歐盟綠鑰匙、英國 GTBS、中國綠色旅遊飯店等規格標準評核內容，並於 97 年 12 月公告。</p> <p>3.販賣業規格標準部分，經洽詢北歐五國環保標章訂有相關規格標準，目前已提出規程標準草案，審議通過後亦將提供北歐標章參考。</p>

## 二、98 年度已過期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節能減碳酷地球	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減量	1.98 年度目標為二氧化氮排放量較 97 年度減少 9.7 百萬公噸；統計數據為年度統計值，故無目前達成數據。 2.依能源局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表統計，2006 年為 265.276 百萬公噸，2007 年為 268.881 百萬公噸，尚增加 3.605 百萬公噸，惟成長率由 2006 年 3.1% 降為 1.4%。
	盤查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	1.98 年度以盤查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占能源及工業部門總排放量之 70% 為目標值。 2.至 98 年 6 月底，於「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提報盤查資料共 141 家廠商，盤查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占全國二氧化碳排放量的 67.6%。
	裸露地植樹減碳	98 年度裸露地植樹面積（裸露地係指地表大部分無植被或喬木覆蓋之土地）預計達 30 公頃，統計數據為年度統計值，故無目前達成數據。
	油電混合動力車新增車輛數	98 年度油電混合動力車掛牌數預計達 1000 輛統計數據為年度統計值，故無目前達成數據。
	推廣使用電動車輛	98 年度新購及改裝補助與公務車推動數預計達 2.8 萬輛統計數據為年度統計值，故無目前達成數據。
資源循環零廢棄	垃圾回收率	依據本署統計報表顯示，98 年 1 至 4 月垃圾清運量計 1,473,189 公噸，廚餘回收量 233,902 公噸，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19,564 公噸，資源回收量 794,736 公噸，經計算垃圾回收率為 41.56%。
	垃圾妥善處理率	依據本署統計報表顯示，98 年 1 至 4 月垃圾產生量計 2,521,991 公噸，其中焚化處理 1,407,759 公噸，掩埋處理 66,002 公噸，資源回收量 794,736 公噸，廚餘回收量 233,902 公噸，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19,564 公噸，經計算垃圾妥善處理率為 99.99%。
	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比率	98 年 1 至 4 月垃圾清運量 1,473,189 公噸，經估算較歷史最高(87 年)減少 50.21%，茲因 98 年 1 月份適逢春節期間，垃圾清運量較其他月份高，故減少比率略為偏低。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依本署統計資料顯示，98 年 1 月至 4 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量 3,922,454 公噸，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80%，茲因產業狀況，每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仍會波動。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成長率(98.4.9 奉核調整衡量指標)	截至 98 年第 1 期(1-2 月)，回收成長率為 69.4%，較 97 年同期 66.3%，成長 3.1%，符合成長率 2% 之目標。
去污保育護生態	空氣品質良好之日數累計百分比	(PSI < 50 之站日數 ÷ 全年所有監測有效站日數) × 100% 預計達 45.1%，統計數據為年度統計值，故無目前達成數據。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清淨家園樂活化	環境音量合格率	(合格時段數÷總監測時段數) ×100%預計達 87.5%統計數據為至 98 年底年度統計值，故無目前達成數據。
	9 條重點整治河川，8 年內不缺氧、不發臭	84.8%(5 月份)，已達 98 年目標值。
	毒災應變反應速率	98 年度(98.1-98.6) 出勤到場件數共 32 件，於 1 小時內到場率達設定目標值 80% 以上。
	農地污染改善率	1. 98 年改善率目標值為 74%。 2. 截至 98 年第二季止，共公告 2,020 筆 472 公頃污染農地場址。 3. 現行污染場址改善率為 73%。 4. 目前污染農地 1,452 處已解除列管，568 處尚未解除列管，其中 105 處已進行污染改善中，463 處正推動相關改善工作審查作業中。
	民眾對環保公務人員服務品質滿意度	98 年 5 月 25 至 26 日行政院研考會針對全國民眾「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滿意度的看法」民意調查，對環保服務表示滿意達 86.9%，達成原訂目標值。
	民間團體與政府參與生活環境改造計畫程度	98 年度截至 6 月止，共計核定 143 個提案計畫，輔助 176 個社區執行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環境衛生永續村里數	98 年度(98.1-98.5)補助縣市提昇村里社區環境品質，至少符合本署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 1 項以上縣市共提出 523 個村里申請，7 月 16 日核定。
	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綠色採購金額	根據各級機關網路申報機關綠色採購金額及地方環保機關提報轄內民間企業綠色採購金額合計，98 年度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金額約 24 億元。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統計數據為年度統計值，故無目前達成數據。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環境保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項	節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113,068	84,130	114,894	28,93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008	5,000	48,542	41,008	
				0460010000					
194				環境保護署	46,008	5,000	48,542	41,008	
	1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600	3,000	18,232	15,600	
				0460010101					
		1		罰金罰鍰	18,600	3,000	18,232	15,6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0460010300					
	3			賠償收入	27,408	2,000	30,310	25,408	
				0460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7,408	2,000	30,310	25,40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8,711	16,980	17,934	1,731	
				0560010000					
212				環境保護署	18,711	16,980	17,934	1,731	
				0560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8,409	16,702	17,330	1,707	
				0560010101					
		1		審查費	18,051	16,454	16,973	1,59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收入5,4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審查費收入6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環境影響評估及調查報告書審查費收入34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審查費8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1,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6.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收入3,550千元，與上年度同。
									7. 海洋棄置等許可審查費收入2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7千元。
									8.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之審查費收入490千元，與上年度同。
									9. 環境用藥許可證新申請案等審查費收入5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0千元。
									10. 環保標章申請、展延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費收入4,3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50千元。

環境保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0560010102 證照費	358	248	357	110	11.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費收入7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10千元。 1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汽油車、柴油車、機車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書收入165千元，與上年度同。 2.核發海洋污染防治法所列許可證明書收入3千元，與上年度同。 3.環境用藥許可等證照及證明書收入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千元。 4.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書收入1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千元。
	2		056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2	278	604	24	
	1		0560010305 資料使用費	5	5	21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環境白皮書、統計年報等出版品收入。
	2		056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97	273	390	2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品保室儀器校正收入250千元，與上年度同。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千元。 3.新增出借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使用收入16千元。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49	150	1,887	199	
197			07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349	150	1,887	199	
	1		076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49	150	349	19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及可回收物資等收入。
	2		0760010100 財產孳息			1,538		
	1		0760010101 利息收入			1,538		前年度決算數係郵政劃撥儲金帳戶利息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8,000	62,000	46,530	-14,000	
205			11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48,000	62,000	46,530	-14,000	

環境保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濟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名					
	1	1160010900 雜項收入	48,000	62,000	46,530	-14,000	
	1	116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8,000	62,000	45,431	-14,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 賸餘款等繳庫數。
	2	116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99		前年度決算數係郵資機酬金及提供民眾 影印資料等收入。

**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目 項	本年度預算數	上一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一年度 比	說 明
科 目				節 名	稱			
23	1	1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7,950,037	8,201,387	-251,350		
	1	1	00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7,950,037	8,201,387	-251,350		
	2	1	5260010000 科學支出	58,995	55,955	3,040		
	3	1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58,995	55,955	3,040	本年度預算數58,995千元，係委託及補助辦理環境科學及技術研究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資源化產品環境相容性評估及配套驗證等經費3,040千元。	
	2	2	72600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7,891,042	8,145,432	-254,390		
	3	2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573,171	570,992	2,179		1.本年度預算數573,171千元，包括人事費531,255千元，業務費40,765千元，設備及投資791千元，獎補助費36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25,8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11,90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1,9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新生報業大樓裝修工程等經費9,642千元。 (3)車輛管理經費2,5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油料等經費87千元。 (4)辦理統計業務經費2,816千元，與上年度同。
	2	3	7260011000 綜合計畫	5,687,530	5,704,779	-17,249		
	3	1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128,531	128,828	-297		1.本年度預算數128,531千元，包括業務費110,561千元，設備及投資70千元，獎補助費17,9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環境影響評估22,6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更新與建置等經費3,470千元。 (2)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29,5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立地方永續發展指標及評鑑等經費345千元。 (3)環境保護教育與宣導76,3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社區環境改造及學習中心之規劃、執行等經費3,422千元。
	2	2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558,999	5,575,951	-16,952		1.本年度預算數5,558,999千元，均為獎補助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辦理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2期）總經費5,087,000千元，分4年辦理，97至98年度已編列2,398,6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84,0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源區污染削減規劃及工程等經費55

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p>,799千元。</p> <p>(2)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總經費5,755,260千元，分9年辦理，92至98年度已編列4,48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272,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園區興建等經費399,000千元。</p> <p>(3)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3,556,4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7,653千元，包括：</p> <p>&lt;1&gt;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總經費9,674,000千元，分6年辦理，96至98年度已編列4,772,67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200,1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等經費574,000千元。</p> <p>&lt;2&gt;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總經費25,823,416千元，分年辦理，86至98年度已編列7,783,92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4年經費1,936,3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36,347千元</p> <p>&lt;3&gt;鼓勵民間參與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及有害廢棄物處理等經費42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最終處置場設置等經費100,000千元。</p> <p>(4)環境品質監測發展計畫總經費464,400千元，分年辦理，95至98年度已編列362,15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5)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總經費4,788,000千元，分6年辦理，98年度已編列178,9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36,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等經費575,500千元。</p>
4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35,271	25,271	10,000	1.	1.本年度預算數35,271千元，包括業務費35,071千元，獎補助費2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10千元，與上年度同。 (2)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1,840千元，與上年度同。 (3)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55千元，與上年度同。 (4)全球大氣品質保護10,3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能力建構與制度設計等經費10,000千元。 (5)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22,913千元，與上年度同。	
5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187,449	225,356	-37,907	1.	1.本年度預算數187,449千元，包括業務費176,969千元，獎補助費10,48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2,497千元，與上年度同。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33,480千元，	

**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較上年度減列研擬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等經費2,520千元。 (3)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66,3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淡水河系污染防治工作等經費3,867千元。 (4)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34,7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等經費25,000千元。 (5)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12,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6)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38,3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立海洋污染防治及化學品資料庫等經費6,520千元。
6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259,422	252,438	6,984	1.本年度預算數259,422千元，包括業務費209,072千元，設備及投資50,35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113,2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設置高效能生質氣化試驗設施等經費34,315千元。 (2)事業廢棄物管理及零廢棄推動110,1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即時追蹤稽查系統功能提升等經費4,008千元。 (3)資源循環再利用推動36,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強化農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工作等經費23,323千元。
7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261,969	477,248	-215,279	1.本年度預算數261,969千元，包括業務費243,369千元，設備及投資18,6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共環境衛生管理6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E化平台建置及維護等經費18,492千元。 (2)執行環境用藥管理2,928千元，與上年度同。 (3)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10,1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裝設即時追蹤系統等經費1,800千元。 (4)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179,4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4,249千元，包括： <1>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第二期)總經費1,586,1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75,534千元。 <2>辦理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應變等經費3,8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訓練及演習等經費9,783千元。 <3>上年度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預算案已編竣，所列400,000千元如數減列。 (5)飲用水管理9,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飲用水水

**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8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68,660	43,660	25,000	<p>源水質保護區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及擴充等經費2,278千元。</p> <p>1.本年度預算數68,660千元，均為業務費。</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4,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環保政策風險管理等經費331千元。</p> <p>(2)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39,3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加強宣導綠色消費等經費21,729千元。</p> <p>(3)污染管制調查及環工技師簽證15,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環境工程業管理條例法制及輔導等經費4,700千元。</p> <p>(4)公告糾紛處理與鑑定8,0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議環境損害責任制度之建立等經費1,098千元</p> <p>(5)公告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1,216千元，與上年度同。</p>
	9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293,561	309,843	-16,282	<p>1.本年度預算數293,561千元，包括業務費173,430千元，設備及投資120,131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96,6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水質自動監測試作等經費7,300千元。</p> <p>(2)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網站管理48,872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39,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環境地理圖資系統維護及更新等經費422千元。</p> <p>(4)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25,6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腦系統異地備援維護管理等經費1,507千元。</p> <p>(5)環境品質監測發展計畫83,3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立全國性環境水質監測資訊中心等經費10,067千元。</p>
	10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520,009	531,845	-11,836	<p>1.本年度預算數520,009千元，包括人事費338,995千元，業務費167,752千元，設備及投資10,668千元，獎補助費2,594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人員維持費333,69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80千元。</p> <p>(2)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95,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有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監控等經費10,988千元。</p> <p>(3)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57,486千元，較上年</p>

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款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項	目	節	名 稱				
	11		72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4,000	4,000	0	度增列購置稽查儀器設備等經費515千元。 (4)環保警察經費33,4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警用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1,183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8,600	承辦單位	統計處，環境督察總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及 說 明
2	19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600	
				04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18,600	
			1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600	
			1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18,600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之案件，估計處罰54件，專案監控，估計處罰8件，每件處罰300千元，共計18,6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0010300 賠償收入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7,408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408	
	194			04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27,408	
				0460010300		
			3	賠償收入	27,408	
				0460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7,408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及補助各縣市環保局辦理環保設施工程違約金等收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8,051	承辦單位	綜計處，空保處，水保處，廢管處，毒管處，管考處，環境督察總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b>一、項目內容</b>	<b>二、法令依據</b>
1. 為受理開發單位申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審查費。 2. 受理廠商申請機動車輛車型審驗及檢測管制核章之審查費。 3. 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之審查費。 4.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之審查費。 5. 受理廠商申請環境用藥許可證之審查費。 6. 環保標章申請、展延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申請之審查費。 7.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費。	1.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七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 2. 依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 3.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 4. 依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收費標準。 5. 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五十六條及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 6. 依環保標章推動作業要點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 7.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93年7月14日環署水字第0930048052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051	
	212			05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18,051	
		1		0560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8,051	
			1	0560010101		
			1	審查費	18,051	1. 綜計處： (1)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90千元/件×60件=5,400千元。 (2)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審查費120千元/件×5件=600千元。 (3)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認可審查費20千元/件×5件=100千元。 (4)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審查費120千元/件×2件=240千元。 (5)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審查費40千元/件×20件=800千元。 (6) 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20千元/件×50件=1,000千元。 2. 空保處：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收入3,550千元。 (1) 汽油引擎汽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2千元/次×150次=300千元。 (2) 柴油引擎汽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3千元/次×50次=150千元。 (3) 機器腳踏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1,500元/次×40次=60千元。 (4) 汽油引擎汽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千元/次×150次=150千元。 (5) 柴油引擎汽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8,051	承辦單位	綜計處,空保處,水保處,廢管處,毒管處,管考處,環境督察總隊
------------	----------------------	--------------------	------	--------	------	--------------------------------

歲入項目說明					
金額及			說明		
款項	項目	節名稱	金額	說明	
				00元/次×60次=90千元。 (6)機器腳踏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千元/ 次×100次=100千元。 (7)申請進口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驗證核章審查費50元/ 次×53,000次=2,650千元。 (8)申請汽車(含機器腳踏車)車型排放空氣污染物耐久性能 審查費5千元(平均)/次×10次=50千元。 3.水保處： (1)申請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置等許可審查費26 千元/件×5件=130千元。 (2)申請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礦、輸送油及化學物質、 排放廢(污)水者之許可審查費47千元/件×3件=141千 元。 4.廢管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審查費700元/件×700件=4 90千元。 5.毒管處： (1)環境用藥許可證新申請案審查費3千元/件×80件=240千 元。 (2)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展延、變更案審查費1,500元/件×2 00件=300千元。 6.管考處： (1)環保標章申請案審查費20千元/件×40件=800千元。 (2)環保標章展延案審查費15千元/件×190件=2,850千元。 (3)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申請案審查費35千元/件×20件=700 千元。 7.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新申請案審查費10千元/件×71 件=71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58	承辦單位	空保處,水保處,毒管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b>一、項目內容</b>		<b>二、法令依據</b>
1.受理廠商申請機動車輛車型審驗證照費。		1.依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
2.受理廠商申請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之證照費。		2.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
3.受理廠商申請環境用藥許可證之證照費；為受 理廠商申請環境用藥之證明書費。		3.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五十六條發布之環境用藥 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
4.受理廠商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之證照費。		4.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條及毒性化學物 質運作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8
				05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358
				0560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358
				0560010102	
		2		證照費	358
					1.空保處：汽油車、柴油車、機車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新車 型審驗合格證書費300元/次×550次=165千元。 2.水保處：核發海洋污染防治法所列許可證明書500元/件×6 件=3千元。 3.毒管處： (1)環境用藥許可證證照費1千元/件×40件=40千元。 (2)環境用藥原料用途證明書費及輸出證明書費200元/件×1 00件=20千元。 (3)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證照費1千元/件×130件=13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0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綜計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統計年報、環境白皮書等出版品。

二、法令依據

依本署90年主管會報通過出版品管理規定。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	
	212			05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5	
	2			056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	
		1		0560010305 資料使用費	5	本署出版品，如統計年報、環境白皮書等展售收入5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97	承辦單位	監資處,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空氣品質監測校正設備使用	1. 依本署提供空氣品質監測資料及校正設備收費要點(90年4月13日(90)環署資字第22792號)。
2. 收回員工住公家宿舍之房租津貼。	2.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3. 合作社場地使用收入。	3. 依預算法有關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及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97	
				0560010000		
	212			環境保護署	297	
			2	056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97	
				056001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97	1. 監資處：空氣品質監測儀器品保校正收入250千元。 2. 秘書室：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1千元(700元/月×3人 ×12月=25,200元，500元/月×1人×12月=6,000元)。 (2)借用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使用收入16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4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品及可回收物資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自84年度起立法院審議增列項目。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49
197				07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349
		1		076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49
					廢舊物品及可回收物資變賣收入349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0010900 雜項收入	-116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48,000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本署補助各縣市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地方政府配合決算作業未能於當年度收回，致以本科目繳庫。

二、法令依據

立法院審議增列項目。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8,000
205			1160010000 48,000
			環境保護署
			1160010900 48,000
		1	雜項收入 48,000
			1160010901 48,000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8,000
			係本署補助各縣市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地方政府配合決算作業未能於當年度收回，致以本科目繳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58,995
-----------	-----------------	------	--------

計畫內容：

1. 綠色奈米技術於環境領域之開發應用及環境風險管理。
2. 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作業決策輔助計畫－決策支援系統建置及應用研究。
3. 噪音管制及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
4. 生態工法暨生物多樣性領域計畫－現地處理水污染削減技術研發與應用。
5. 有害事業廢棄物戴奧辛及重金屬管制之調查與評估計畫。
6. 資源化產品環境相容性評估及配套驗證計畫－以爐碴(石)類為例試驗/驗證評估計畫。
7. 飲用水水源與水質中新興污染物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之研究計畫。
8. 環保標章科技發展計畫－產品規格標準制訂驗證技術、產品查核機制技術及環境效益評估方法之研究。
9. 鹿林山背景站測試採樣分析及推動國際合作計畫。
10. 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

預期成果：

1. 環境中奈米微粒量測及特性分析技術開發，探討奈米技術對環境之影響，研擬因應對策，應用與推廣綠色奈米技術於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之效益。
2. 藉由決策支援系統之建置，將相關環境衝擊因子量化，提供相關決策意見供中央及地方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決策之參考；並使開發行為個案對於環境衝擊之影響具體量化，建立開發單位與當地居民、利害關係人及環保團體之理性溝通方式。
3. 執行交通及環境噪音管制及改善策略之研究、繼續推動噪音地圖管制措施之建立、建立公共場所音量品質量測及環境建議值、執行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預警措施之研究及推動針對風力發電設施及纜車等開放性設施及場所噪音量測規範及評估指標之建立。
4. 提出具體建議1至2項適合我國可推廣之現地處理污染削減措施。
5. 完成依行業別有害事業廢棄物戴奧辛及重金屬含量及流向調查，辦理3場次含汞廢棄物源頭減量、回收再利用相關宣導會。
6. 健全資源化產品之管理制度，促進廢棄物再利用，以爐碴(石)類進行相關環境相容性評估。
7. 綜合評析國內自然水體(含地面水體與地下水體)中會出現高科技產業產生有機之污染物。進行與高科技產業有地緣關係之淨水廠(至少6處)，抽驗自來水原水、淨化程序水、清水新興污染物之環境流布與淨水處理效能之調查，其抽驗項目(至少15項)。且建議針對國內高科技產業放流水標準尚未規範者。
8. 完成國內外環保標章(含第二類及第三類)相關組織訂定規格標準之方法或技術、完成國內環保標章之檢測方法、環境效益評估方法、環保標章之行政管理制度及國內實施碳足跡標章制度之研析。
9. 辦理鹿林山背景站科技研究及操作維護計畫，推動鹿林山背景站測試採樣分析與國際合作之參與及推動研究，建立背景測站儀器運轉校正及採樣分析技術，建置背景大氣污染監測資料庫，以利參與及推動國際合作。
10. 預期促成6件環保科技產學研究合作，協助國內育成中心與環保業者進行創新環保技術研發及環保設備產品實用化，以提昇國內環保技術水準，落實環保法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58,995	本署各單位	1. 綠色奈米技術於環境領域之開發應用及環境風險管理15,435千元。
0200 業務費	50,445		2. 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作業決策輔助計畫－決策支援系統建置及應用研究3,150千元。
0251 委辦費	50,445		3. 噪音管制及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10,71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5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5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58,9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生態工法暨生物多樣性領域計畫—現地處理水 污染削減技術研發與應用4,950千元。 5.有害事業廢棄物戴奧辛及重金屬管制之調查與 評估計畫2,970千元。 6.資源化產品環境相容性評估及配套驗證計畫— 以爐碴(石)類為例試驗/驗證評估3,330千元。 7.飲用水水源與水質中新興污染物對人體健康風 險評估之研究計畫—以有機物為主2,250千元 。 8.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制訂、驗證技術、產品 查核機制技術及環境效益評估方法之研究3,33 0千元。 9.鹿林山背景測站採樣技術研究及推動國際合作 計畫4,320千元。 10.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8,55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3,17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依年度計畫執行。 2.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以確保各相關業務運作正常。 3.辦理「環保支出統計調查」；推動公務統計方案，並召開「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統計資料登錄、保存、維護，及國內外統計資料與書刊之蒐集購置；編印我國重要環保統計資料(月刊)、年報及通報等書刊或電子書。		1.恪遵會計、審計法令、配合推動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2.運用檔案縮影、電腦資料檔，便於查閱、檢閱；鼓勵同仁研究發展相關業務，吸收新知。 3.有效掌握我國政府機關(構)、製造業、用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投注於環境保護方面之人力、物力及財力等，完成調查4,000份以上有效樣本並完成我國政府部門及產業部門之環保支出調查報告，以供釐訂相關環保政策及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之參據。落實公務統計方案，並召開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乙次，以提升統計資料時效及品質；充實環保統計資料檔，充分應用統計資料庫，健全統計資訊。以統計資料充分陳示環保業務之執行績效，陳示當前生活環境品質與環境污染之情況，完成編印我國重要環保統計資料(月刊)、環保統計月報、年報等刊物，提供各界人士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25,805	人事室	預算員額431人，計需人事費525,805千元： 1.職員383人(政務人員2人、簡任第十二至十四職等19人、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44人、薦任第七至九職等141人、薦任第六至七職等83人、委任第三至五職等36人、委任第一至三職等11人、駐衛警6人、聘用人員41人)。 2.駕駛、技工、工友48人。
0100 人事費	525,80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0,73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0,51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090		
0111 獎金	79,306		
0121 其他給與	12,811		
0131 加班值班費	25,23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0,091		
0151 保險	30,82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954	秘書室	本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會計業務、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按日計資臨時人員及行政事務工作委外所需費用2,611千元，兼職費3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14千元，計需業務費3,545千元；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5,160千元（三節慰問金6,000元/人年×60人=360千元及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4,800千元），共計8,705千元。 2.業務費29,147千元： (1)本署車輛租用停車位租金486千元（9輛×4,500元/月輛×12個月）。 (2)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人數計列全年數1,655千元（3,840元/人年×431人）。
0100 人事費	5,450		
0111 獎金	5,450		
0200 業務費	35,353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0		
0202 水電費	7,220		
0203 通訊費	9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86		
0231 保險費	500		
0241 兼職費	32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6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4		
0271 物品	1,375		
0279 一般事務費	9,85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3,1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13		(3)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1,260千元： <1>署長53千元/月×12個月=636千元。 <2>副署長26千元/月×12個月×2人=624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69		(4)本署公用房舍、官舍維護需業務費613千元： ： <1>首長官舍需維護費6千元。 <2>二位副首長官舍需維護費8千元。 <3>公用房舍經常性維修510千元。 <4>新生報業大樓維護費8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48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240			
0299 特別費	1,260			
0300 設備及投資	791		(5)依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核算辦公器具養護需業務費401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88			
0319 雜項設備費	703		(6)空調系統及會議系統全年維修養護需業務費834千元： <1>空調系統維修養護需業務費488千元。 <2>會議系統全年維修養護需業務費34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60			
0475 獎勵及慰問	360			
			(7)本署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水電等需業務費7,220千元。 (8)影印機租用、清潔管理、消毒打腊及專用垃圾袋之購置等需業務費3,083千元。 (9)通訊、郵資等需業務費960千元。 (10)訂閱書報雜誌等需業務費300千元。 (11)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教材等需業務費1,000千元。 (12)製作本署悠遊卡式之職員識別證需業務費500千元。 (13)檔案影像掃描作業需業務費2,400千元。 (14)辦公大樓保險需業務費500千元（含火險、天然災害險、第三人責任險等）。 (15)辦公大樓室內外建築設施、機電空調及消防系統等保養維護改善需業務費5,935千元。 (16)建築物公共安全、室內空氣品質、飲用水質及高壓電磁波等檢測改善及申報檢查需業務費1,200千元。 (17)辦公大樓電梯保養及零件汰換需業務費8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3,1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車輛管理			3.辦理國內出差及短程洽公車資、運費等需業務費1,318千元： (1)國內出差所需旅費1,048千元。 (2)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240千元。 (3)全年公務運輸費用30千元。 4.通訊、事務機具等雜項設備汰換需設備費791千元。 5.辦理訴願委員會審議業務需業務費400千元。 6.辦理法規委員會審議業務需業務費400千元。 7.辦理環保會計業務需印製年度概算、預算、分配預算、決算、各式帳簿、報表資料及相關會計事務工作等需業務費500千元。 8.依行政院88年4月17日（87）考台組貳一字第87377號令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發辦法」辦理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之獎勵需人事費550千元（50千元/每人×11人）。 9.依行政院89年1月3日台89研展字第00015號函修正發布之「各級行政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辦法」暨本署研發獎助要點辦理獎勵需人事費100千元，業務費43千元，共計143千元。 車輛管理費2,596千元： 1.公務車輛全年需繳納稅捐、規費及保險費等，需業務費815千元。 2.中小型公務汽車及機車油料628千元： (1)中小型汽車(143公升×27.28元/公升×10輛×12月)+(55.94公升×27.28元/公升×2輛×12月)=504,750元。 (2)油氣雙燃料車(71公升×27.28元/公升+81公升×15.28元/公升)×3輛×12月=114,284元。 (3)機車27公升×27.28元/公升×1輛×12月=8,839元。 3.公務車輛清潔打腊等需業務費153千元。 4.公務車輛全年維修養護費700千元： (1)六年以上49,877元/年×12輛=598,524元。 (2)滿四年未滿六年33,252元/年×3輛=99,756元。 (3)機車1,663元/年×1輛=1,663元。	
0200 業務費	2,596	秘書室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221 稅捐及規費	271			
0231 保險費	544			
0271 物品	628			
0279 一般事務費	15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3,1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統計業務	2,816	統計室	5.車輛租用需業務費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816		1.統計資料之查詢、催報電話及郵寄等，需業務費70千元。	
0203 通訊費	70		2.建立環保統計資料檔及環保統計資料庫之功能增修及維護，需業務費6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00		3.推動公務統計方案，並定期召集各級查報、彙轉公務統計人員，召開「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以檢討公務統計得失並予改進，及國內外環保統計書刊購置、翻譯費、國際環保統計資料之交換，需業務費146千元。	
0271 物品	146		4.辦理環保支出統計調查，編印我國重要環保統計資料(月刊)、環保統計月報、年報及通報等書刊或電子書，需業務費2,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128,53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p>1.研修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加強重大開發案環評監督及相關工作。</p> <p>2.增修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及評估技術規範，加強建立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p> <p>3.檢討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執行情形、評估方法及技術。</p> <p>4.辦理國家環境保護、環境資源部組織再造及綜合企畫等相關工作。</p> <p>5.辦理環境保護替代役業務及役男管理相關事宜。</p> <p>6.加強圖書室館際合作及環保資料收集管理。</p> <p>7.推動環境保護中、長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各項內容。</p> <p>8.協助縣市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工作。</p> <p>9.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配合移民署審查大陸來台環保專業人士資格及環保專業交流等相關事項。</p> <p>10.推動學校進行環境教學及校園環保工作，並建立各級學校環境教育之夥伴關係。</p> <p>11.辦理社區環境改造及學習中心規劃與執行，結合在地人力物力，推動社區環保工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p> <p>12.舉辦環保志(義)工培訓及研習，提升環保志(義)工環保服務之知能。</p> <p>13.辦理「特定環保服務業狀況調查」。</p> <p>14.辦理100年度科技計畫先期作業事宜及召開科技計畫先期作業規劃與評審。辦理科技及施政計畫品質管理、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作業相關事宜。</p> <p>15.推動與美國、日本等環保國家之(雙)多邊合作計畫。</p> <p>16.收集並研析國際環保趨勢、環保技術特性，及國際經貿與環保議題，檢討各項環境政策與法令。</p> <p>17.執行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年度會議與我國相關之決議。</p> <p>18.以國家永續會秘書處立場，辦理永續會例行委員會議及工作會等會議、邀請國外永續發展相關專家來台指導交流、以及推廣辦理（或與民間永續發展相關組織合辦）永續發展宣導活動。</p> <p>19.以國家永續會秘書處立場委託辦理國家永續發展年報、維護國家永續發展資訊網站；以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永續發展相關活動。</p> <p>20.本署出席國際環保相關公約會議之出國預算均編列本科目項下，包括蒙特婁議定書、巴塞爾公約、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廿一世紀議程、鹿特丹(PIC)及斯德哥爾摩(POPs)公約締約國、WTO貿易與環境等，以掌握最新國際趨勢，及早研擬因應對策。</p>	<p>1.兼顧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品質及審查效率，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功能。</p> <p>2.提升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品質與審查之專業性，並強化環保機關之監督管理能力。</p> <p>3.強化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功能，提昇環境影響評估效能。</p> <p>4.辦理國家環境保護、環境資源部組織再造及綜合策劃等政策、制度或法制研討等相關工作。</p> <p>5.持續推動環保替代役業務，強化本署、環保局及役男溝通管道。</p> <p>6.圖書整備及彙編年度白皮書。</p> <p>7.訂定年度施政方針及相關計畫，進行環境保護短、中、長程政策研議，落實本署各項環保工作。</p> <p>8.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地方永續發展指標及評鑑相關工作。</p> <p>9.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確保消費者權益；配合移民署審查大陸來台環保專業人士資格，增進環境保護專業之交流。</p> <p>10.增進學生之環境保護知識與技能，肩負環境的責任，進而產生環保行動。</p> <p>11.促使社區居民創造優質生活環境，建構資源循環型社會。</p> <p>12.結合民間資源，建立國人環境倫理及人人參與環保之意識。</p> <p>13.建立特定環保服務業基本服務能量及業務狀況統計資料，作為環境保護事業管理之參考。</p> <p>14.藉由科技綱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規劃與評審、環保科技年鑑撰寫及科技動態調查、計畫研發說明及查證、科技成果光碟資料庫之建置、科技計畫成果發表會及檢討會、環保科技創新研發計畫之推動等，提昇本署科技及施政計畫品質管理暨加強成果彙整、擴散及運用，以推動環保科技研發並提昇計畫品質管理。</p> <p>15.舉辦與美國及日本等國家之環保(雙)多邊會議及相關活動，推展合作成果，討論合作執行及擴大區域合作相關事宜。</p> <p>16.每季彙整蒐集之國際資訊，依重要環保議題別，就綜合政策、空氣污染防治、氣候變遷、廢棄物管理、水體資源及毒物管理等，分析各國及重要國際團體的動向。</p> <p>17.以實際參與之方式，促進海洋資源保育之區域合作，將我國執行海洋資源保育成果提供其他國家參考。彙整我國海洋資源保育相關工作之績效。</p> <p>18.辦理國家永續會之2次委員會議、2次工作會議、及1至2次相關會議。</p> <p>19.委託辦理98年國家永續發展年報；維護及擴增國家永續發展資訊網站內容；捐助或補助一至二次民間團體辦理永續發展相關活動。</p> <p>20.由本署相關業務處派員出席1至2次：國際蒙特婁議定書、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128,531
巴塞爾公約、鹿特丹(PIC)及斯德哥爾摩(POPs)公約締約國、WTO貿易與環境相關會議及廿一世紀議程相關之締約國大會及工作小組會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環境影響評估	22,610	綜計處	<p>1. 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需業務費5,800千元，設備費70千元，共計5,870千元。</p> <p>2.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相關事宜，需業務費4,000千元。</p> <p>3.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及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研修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200千元。</p> <p>4.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令宣導、實務研習及相關活動，需業務費1,000千元。</p> <p>5. 辦理提昇環境影響評估行政審查效率、書件品質及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執行情形之檢討、評估技術方法之修正等業務，需業務費3,000千元。</p> <p>6.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更新與建置工作，需業務費2,100千元。</p> <p>7.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業者評鑑計畫，需委辦費1,000千元。</p> <p>8. 辦理重大開發案，包括核能四廠、六輕相關計畫及中科三期后里基地等環境影響評估監督，需業務費4,200千元。</p> <p>9. 派員參加環境影響評估國際會議，需國外旅費240千元。</p>
0200 業務費	22,540		
0203 通訊費	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0		
0251 委辦費	1,000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128		
0291 國內旅費	672		
0293 國外旅費	240		
0300 設備及投資	70		
0304 機械設備費	55		
0319 雜項設備費	15		
02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29,533	綜計處	<p>1. 辦理環境保護中、長程計畫及召開研商會議等工作，需業務費300千元。</p> <p>2. 辦理本署施政計畫、施政方針、施政報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等研擬、審查、協商事宜，需業務費400千元。</p> <p>3. 辦理環境保護、永續發展政策或制度等資料蒐集整理及相關法規檢討、研議，召開相關會議等工作，需業務費800千元。</p> <p>4. 建立地方永續發展指標及評鑑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2,260千元。</p> <p>5. 考察歐洲中央與地方政府環境組織及環境永續發展策略與行動，需國外旅費140千元。</p> <p>6. 考察美國環境公民訴訟運作情形與司法審查範圍，需國外旅費240千元。</p>
0200 業務費	29,333		
0203 通訊費	1,1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3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0		
0271 物品	2,668		
0279 一般事務費	16,82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1,135		
0293 國外旅費	5,178		
0400 獎補助費	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128,5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 推動環境資源部組織再造及綜合企劃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720千元。 8. 辦理環保替代役業務、管理及房屋修繕事宜，需業務費1,450千元。 9. 辦理環境保護資料管理及環境保護書籍、資料蒐集等工作，需業務費850千元。 10. 編纂環境白皮書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600千元。 11. 訂閱中西日文期刊書籍等工作，需業務費1,600千元。 12. 辦理消費者保護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500千元。 13. 辦理「特定環保服務業狀況調查」及「環保施政意向調查」，需業務費2,000千元。 14. 召開科技及本署委辦計畫先期作業規劃與評審會議等事項，辦理100年度科技先期作業規劃及科技中程目標等事宜，需業務費500千元。 15. 辦理科技資料彙整與檢討，建立科技研究成果報告光碟資料庫，蒐集資料，科技計畫評鑑，需業務費1,300千元。 16. 辦理科技年鑑動態調查，環保科技研發成果發表會、環保科技育成推動及管考、科技計畫研發說明及加強委辦計畫品質管理等，需業務費800千元。 17. 規劃並推動與（雙）多邊環保機構技術合作，需業務費100千元。 18. 推動與美國環保雙邊合作計畫，需業務費2,000千元。 19. 積極推動參與國際環保組織及相關交流活動，辦理國際環保資訊蒐集及國際環保趨勢分析，需業務費1,600千元。 20. 辦理英文版環保政策月刊，提供我國駐外單位、國外政府、研究機構、非政府組織等，對我國環保政策之了解，提升我國國際環境形象，需業務費3,000千元。 21. 辦理各項國際環保會議及交流活動，延聘海外專家學者來台短期指導等，需業務費75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128,5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22.推動亞太經濟合作海洋資源保護會議決議事項及推動國際海洋資源保育相關活動，需業務費3,000千元。 23.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諮詢小組會議、相關會議及活動，並邀請各國或國際永續發展組織之專家學者來台訪問指導，需業務費100千元。 24.推動國家永續發展全民參與宣導及相關活動，推動永續發展，需業務費100千元。 25.蒐集資料彙編推動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活動，需業務費100千元。 26.捐助民間團體或社團法人辦理國際性環保科技及人員交流活動、永續發展相關活動需獎補助費200千元。 27.出席國際環保組織活動（含APEC、OECD）等及(雙)多邊會議等，需國外旅費618千元。 28.出席WTO貿易與環境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420千元。 29.出席雙邊環保合作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600千元。 30.出席與日本廢棄物雙邊會議及環保科技交流聯席會議，需國外旅費480千元。 31.出席加拿大全球環保展相關活動，需國外旅費240千元。 32.出席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280千元。 33.出席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420千元。 34.出席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700千元。 35.出席生物多樣化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36.出席鹿特丹(PIC)及斯德哥爾摩(POPs)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280千元。 37.出席永續發展及廿一世紀議程(AGENDA 21)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12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128,5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環境保護教育與宣導	76,388	綜計處	38.出席亞太經濟合作及國際海洋資源保護相關活動，需國外旅費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8,688		1.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法規研修、諮詢及座談會議，需業務費3,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900		2.辦理全民環保知識檢定規劃工作，需業務費2,4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0		3.結合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教學，需業務費50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4.辦理各級學校進行環境保護行動，需業務費500千元。	
0271 物品	1,100		5.與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研討、研習會、座談會及工作坊，需業務費1,5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4,588		6.參加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等會費，需業務費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00		7.配合重要環境保護節日辦理環境保護研習、觀摩、展示及活動等，需業務費8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7,700		8.透過報章、雜誌及網路等媒體刊登環境保護新措施及成果，需業務費1,26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000		9.結合廣播媒體製播環境保護及生活環境保護單元節目或宣導帶，傳播環境保護新訊息，需業務費9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500		10.攝製環境保護宣導短片或影片，並於電視播放，傳播環境保護新知，需業務費2,0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4,200		11.舉辦全國性環境保護比賽或藝文活動，需業務費300千元，獎補助費250千元，共計550千元。	
			12.辦理遴選表揚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團體及個人，需業務費1,320千元，獎補助費1,950千元，共計3,270千元。	
			13.辦理社區環境改造及學習中心之規劃、執行及技術輔導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36,330千元。	
			14.辦理社區環境改造及環保小學堂專案管理、技術發展、經驗交流及研習等，需業務費1,500千元。	
			15.辦理環境保護志(義)工之連繫、輔助、保險及交通誤餐費等，需業務費1,978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128,5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6. 辦理環境保護志(義)工及民眾之培訓、研習會，需業務費2,700千元。 17. 編印環境保護志工服務紀錄手冊或成果，需業務費500千元。 18. 辦理財團法人環境保護或環境信託業務執行、監督及推廣等事項，需業務費600千元。 19. 編印環境保護文宣品、宣導手冊或光碟片，需業務費500千元。 20. 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辦理環境規劃、調查及行動相關事項，需獎補助費1,800千元。 21. 捐助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推動環境保護行動及環境體驗相關活動，需獎補助費1,500千元。 22.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重要環境保護節日相關活動或研討會，需獎補助費1,100千元。 23. 捐助民間團體進行環境保護行動或活動，需獎補助費4,500千元。 24.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保護計畫、座談或研習，需獎補助費4,600千元。 25. 辦理全國環境保護模範社區遴選表揚工作，需獎補助費2,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5,558,99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行政院核定推動97-100年第二期「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統籌辦理台灣地區之河川污染防治整治規劃，河川流域污染防治具體措施，包括：都會型河川復育與整治；重點河段水體水質改善處理；水庫集水區之點源及非點源污染防治工作；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清除河面垃圾；河川污染緊急應變；民眾參與、河川保護教育宣導及海域水體水質調查監測。			1. 推動97-100年第二期「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99年預期成果：
(1) 優先辦理田寮河、中港大排、都會型河川復育與整治，97年完成規劃細設，陸續施作。			(1) 優先辦理田寮河、中港大排、都會型河川復育與整治，97年完成規劃細設，陸續施作。
2. 辦理「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補助地方園區營運及推動循環型生態城鄉建設，補助入區廠商／研究機構土地租金、生產、研究補助費。辦理綠色產業招商及資源鏈結、環保科技園區產業服務、補助款運用情形查核及整體形象提升等工作。			(2) 重要河川水體水質改善處理，預計處理水量每日3萬噸。
3. 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統籌辦理全國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工作，包括：			(3) 實行污染源查察，非點源污染防治，確保高屏溪等五大水源區水源水質。
(1) 整合辦理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地方性宣導工作。			(4) 清除河面垃圾，淨化河川流域環境，4,000公噸/年。
(2) 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清運車輛。			(5) 組織河川義工巡守隊，結合民間力量，加強河川巡守，迅速處理污染事件，維持至少276隊運作，設置水質看板並藉教育宣導，促使民眾愛護河川環境。
(3)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或提升現有水肥處理設施容量。			(6) 建立台灣地區海域水質資料並預防污染情形。
(4) 補助地方辦理規劃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			2.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4處環保科技園區招商及營運工作，持續吸引廠商進駐環保科技園區。
(5) 辦理環保設施復育、垃圾移除再生利用、倉儲式資源再生廠及滲出水區域集中處理廠建設管理、廢棄物調度及設施機具建設購置改善、垃圾委託民間清理、資源物分類回收再利用等，以推動垃圾零廢棄工作。			3. 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統籌辦理全國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工作，預期成果包括：
(6) 督導與協助地方政府持續推動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工作，辦理教育宣導、購置清運機具、興建廚餘再利用處理廠（場）、開拓成品通路等工作，以提昇廚餘回收量、分類清運能力、再利用等成效，使廚餘妥善回收再利用。			(1) 整合宣導地方性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工作，加強宣導民眾進行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以達資源循環再利用。
(7) 督導與協助地方政府持續推動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工作，辦理宣導措施、購置巨大廢棄物清運機具、興建巨大廢棄物修繕廠，培訓修繕專業技術人員、以提昇巨大廢棄物回收量、分類清運能力、再利用等成效。			(2) 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逾齡垃圾車，有效紓解地方清運設備老舊現況，確保每日定線定時收集家戶垃圾，及時清運至垃圾處理廠（場），維護市容整潔與觀瞻，提昇國人居住環境品質。
4. 辦理「鼓勵民間參與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推動焚化灰渣再利用。			(3) 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水肥處理廠之設備功能以維持正常運轉，增設水肥處理設施，預計達到每日水肥處理量1,350公噸/日，避免水肥處理設施不足造成水肥處理問題。
5. 「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暨「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			(4) 提昇裝潢修繕廢棄物回收分類、再利用技術及設備，預期至99年平均每日回收再利用量達50公噸以上，落實廢棄物減量及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6. 地方遭遇不可抗拒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經費及處理設備設施與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改善移除。			(5) 封閉之環保設施進行復育以利土地再生利用、有潛在危險及污染之虞場址，移除垃圾並回收資源性物質，將土地綠美化再生使用。推動符合國內環境經濟條件之倉儲式資源再生廠，將灰渣或廢棄物再利用。妥善處理環保設施滲出水問題，維護環境品質。改善設置環保設施及機具，提供廢棄物調度或跨轄區互助合作處理廢棄物。垃圾委託民間清理，提高垃圾清理效率及降低垃圾清運成本。配合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建設並改善資源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設施及機具。改善鄰避性質環保設施及周圍環境，使成為親和之設施。
7. 辦理「環境品質監測發展計畫」，審查補助地方政府汰舊及擴充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設施(備)。			(6)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預計至99年底每日可回收廚餘2,000公噸。
8. 依行政院核定「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統籌辦理：			(7) 提高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成效，使全國各縣
(1) 建構複式動員系統。			
(2) 全面提升縣市城鄉環境衛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5,558,999
(3)營造優質環保示範社區。		市日回收再利用量達到160公噸以上。	
(4)重塑清淨海岸風貌。		4.辦理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補助、查核並彙整各縣市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成效，預計99年灰渣資源化比例達63%。	
		5.持續辦理桃園縣、台中縣烏日、苗栗縣、台東縣及雲林縣等焚化廠之營運督導、評估及補助等相關工作。協助解決行政院所核定停建焚化爐之南投縣、花蓮縣及新竹縣等縣全縣垃圾清運至其他縣市焚化爐處理之清運問題，以落實適燃性廢棄物不進公有掩埋場之政策。鼓勵收受處理行政院所停建焚化爐縣市垃圾之縣市發展環保事業工作。	
		6.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拒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處理危機，協助污染場址有害廢棄物挖除、篩分、處理等改善、清理工作。	
		7.審查補助地方政府汰舊及擴充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設施(備)與儀器，可有效降低故障維護費與時間，提高監測及檢測的工作安全與效能，並進一步確保監測、檢測結果之正確性，以供作為環保施政規劃與作為之重要依據，以及污染源稽查管制之依據。	
		8.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	
		(1)結合權責機關能量，建構環境衛生政府與民間複式動員系統，建立e化溝通平台，擴大資訊傳遞效能，具體呈現政府作為，迅速解決民眾問題。推動環保志工全民總動員，鼓勵志工協巡、通報及舉發違規事實，建立全國一致之稽查、取締、宣導、管考機制與措施，定期辦理執行機關本計畫推動情形之評比與成效考核，並公布執行績效優劣名單，配合獎懲制度之推動，達縣市自我提昇環境衛生之目標。	
		(2)補助地方汰換老舊逾齡之清溝車、吸泥車及掃街車等，進行髒亂點清理，確保居家周圍環境整潔及生活品質，提昇整體居住環境品質及國民居家寧適滿意度。補助縣市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小黑蚊孳生源環境清理，環境蟲鼠防治、殺蟲藥劑採購、相關器材機具設備採購，辦理環境清潔及加強市容整頓之宣導觀摩等，降低傳染病及滋擾性昆蟲造成之危害。	
		(3)結合社區村里之環境衛生成果，進一步擴大至鄉鎮區。預期至民國103年全國打造3~5個永續優質環保示範區，導入公共空間之環境管理觀念、推動全民5S運動，並落實本署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逐步推動我國各主要城市，均朝清潔永續環保示範城市邁進。	
		(4)由政府部門帶頭優先清理1,000公里重點海灘，改善我國觀光旅遊環境臻於國際水準，提昇國家形象，增加台灣國際知名度及認同，吸引外國人士來台觀光。擴大推動企業認養及志工參與海灘清理維護工作，逐步提高認養單位數、認養比例及長度，部分取代現行僱工清理方式，節省政府海灘清理維護經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5,558,9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984,052	水保處	依行政院96年7月24日院臺環字第0960034156號函核定「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2期)」，辦理河川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環境水質監測等工作，總經費5,087,000千元，執行期間97至100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97年度編列1,114,462千元，98年度編列1,284,200千元，100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510,1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78,169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984,05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84,052		1. 辦理河川流域污染整治規劃，推動具體污染防治措施。包括水體水質改善處理、河口污染調查監測，河川生態維護，水源水質保護，非點源污染防治，污染源管理，民眾參與及河川保護教育宣導等974,052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77,656		2. 辦理海口污染整治規劃，推動具體污染防治措施包括海域污染調查監測等10,0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6,396		依行政院91年9月9日院臺環字第0910044329號函核定「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復於93年3月1日院臺環字第0930011494號函同意修正，總經費5,755,260千元（另基金預算45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92至100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92年度編列256,800千元，93年度編列460,000千元，94年度編列770,500千元，95年度編列833,700千元，96年度編列720,000千元，97年度編列750,000千元，98年度編列689,000千元，100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988,2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287,000千元，其中本項配合編列272,000千元，辦理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包括補助地方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費、循環型生態城鄉建設費及入區廠商土地租金、生產補助/研究機構補助費）。	
02 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	272,000	廢管處	1. 依行政院秘書長96年3月1日院臺環字第0960004693號函核定「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廚餘多元再利用、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垃圾零廢棄及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等工作，總經費9,674,000千元，執行期間96至10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96年度編列747,118千元，97年度編列2,2	
0400 獎補助費	272,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72,000			
03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3,556,447	廢管處、環境督察總隊		
0400 獎補助費	3,556,447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33,66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408,237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14,5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5,558,9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6,454千元，98年度編列1,809,100千元，100年度以後需求經費計3,630,5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270,783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200,100千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整合辦理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地方性宣導工作，所需經費30,000千元。</li> <li>(2)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506,100千元。</li> <li>(3)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水肥妥善處理工作2,000千元。</li> <li>(4)建置裝潢修繕廢棄物收集體系、分類、貯存及再利用管道63,000千元。</li> <li>(5)推動垃圾零廢棄工作332,000千元。</li> <li>(6)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201,000千元。</li> <li>(7)推動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工作66,000千元。</li> </ul> <p>2.依98年2月20日環署廢字第0980015287號函報院「鼓勵民間參與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業經行政院99年1月11日臺環字第0990090725號函核定「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總經費1,047,670千元，執行期間為99年至10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100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747,670千元），本年度編列灰渣再利用處理補助費等經費300,000千元。</p> <p>3.依行政院85年3月1日台八十五環05899號函核定「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復於86年8月6日台八十六環31380號函及87年8月17日台八十七環40687號函核定15座廠建廠實施計畫；92年6月27日院台環字第0920035753號函核定取消台北縣等6廠興建計畫，93年5月25日核定取消南投縣及花蓮縣等2廠，94年7月20日院臺環字第0940030419號函核定「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95年3月15日院臺環字第0950011556號函核定取消新竹縣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總經費21,693,026千元，執行期間85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86年</li> </ul>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5,558,9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環境品質監測發展計畫	10,000	監資處	度編列20,000千元，87年度編列50,000千元，88年度編列120,000千元，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編列120,000千元，90年度編列100,000千元，91年度編列540,000千元，92年度編列 911,600千元，93年度編列1,052,500千元，94年度編列710,900千元，95年度編列620,000千元，96年度編列506,623千元，97年度編列850,000千元，98年度編列904,000千元）；另「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總經費4,130,390千元，執行期間95至114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95年度編列190,000千元，96年度編列342,300千元，97年度編列250,000千元，98年度編列496,000千元），此二計畫100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6,103,14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000		(2)本年度續編補助依本計畫建設之桃園縣、苗栗縣、台中縣、雲林縣及台東縣等焚化廠，辦理垃圾焚化廠之回饋（含用地取得及興建回饋設施）、攤提建設費等相關費用，並辦理垃圾減量回收跨區轉運清理、補助收受垃圾處理之縣市發展環保事業，南投、花蓮、新竹縣等焚化廠停建、爭議處理及後續相關處理等配套措施，補助區域合作、資源整合之轉運清理等所需相關費用1,936,347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750		4.地方遭遇不可抗拒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及處理設備設施與有害廢棄物挖除、篩分、處理等改善、清理工作編列120,0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50		依行政院94年11月16日院臺環字第0940052083號函核定「環境品質監測發展計畫」辦理健全全國空氣品質維護運轉、提升環境監測及檢驗設施功能、加強我國環境監測與國際接軌、統整環境監測資訊與資料庫，總經費464,400千元（另基金預算300,000千元），執行期間95至99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95年度編列60,000千元，96年度編列106,822千元，97年度編列91,930千元，98年度編列103,4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5,558,9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736,500	毒管處	費93,333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擴充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設施1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36,500		依行政院97年9月17日院臺環字第0970041104號函核定「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辦理建構複式動員系統、全面提升縣市城鄉環境衛生、營造優質環保示範社區及重塑清淨海岸風貌等工作，總經費4,788,000千元，執行期間98年至103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98年度178,900千元，100年度以後需經費3,840,87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68,221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736,500千元：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21,210		1.建立複式動員系統：建立複式動員系統e化溝通平台管考機制(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地理資訊整合建置及擴充)，補助縣市政府成立清淨家園協巡組織，強化村里社區動員能量，鼓勵志工協巡、通報及舉發違規事實，協助維護社區環境，確保村里社區居家整潔，清淨家園環境整潔評比等41,500千元。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13,000		2.全面提升縣市城鄉環境衛生：補助地方汰換老舊逾齡之清溝車、吸泥車及掃街車等，補助縣市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及小黑蚊孳生源環境清理、環境蟲鼠防治、殺蟲藥劑採購、相關器材機具設備採購，辦理環境清潔髒亂點清理及加強市容整頓之宣導觀摩等329,75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75,180		3.營造優質環保示範社區費用：補助縣市推動優質環保示範區，成立跨局處室之整合推動工作小組，辦理各項工作之推動與推廣等313,5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7,110		4.重塑清淨海岸風貌：補助縣市增購設備，提昇縣市海岸環境衛生處理基本能力，持續推動企業認養及志工參與海灘清理維護費，加強觀光景點淨灘清潔維護及天災後環境衛生清理51,75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預算金額	35,27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研修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健全總量管制制度等空氣污染防治策略。 2.加強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改善追蹤等相關工作。 3.蒐集並研析蒙特婁議定書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最新趨勢，並加強建立國際合作管道。 4.研訂溫室氣體減量法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及建構近期減量管理體系。 5.加強噪音管制及噪音防制宣導，並執行噪音管理資訊系統更新維護計畫，建置相關管制資料庫。 6.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車輛噪音管制。 7.執行非游離輻射-抽測、宣導暨全國地理資訊系統之更新。 8.加強陸上軌道運輸系統管制，以減少噪音陳情案件。 9.加強噪音陳情案件之研析、鑑定及輔導，以提升噪音陳情案件處理效率。		1.健全空氣污染制度法規，規劃建制我國空氣污染排放總量管制制度等，以達99年空氣品質良好之日數累計百分比達45.2%之目標。 2.預計每月執行4架次或8小時陸空聯合稽查作業計畫，並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追蹤違規之污染源進行污染改善工作。 3.配合國際管制趨勢，推動配套措施，定期參加國際會議，爭取我國權益。 4.整合各部會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之資源及政策措施，研擬完成溫室氣體減量法施行細則草案及認證查驗、盤查登錄平台、專責機構等相關管理子法草案與制度之規劃。 5.健全噪音管制法規及相關管制策略，使99年環境音量合格百分比達87.7%之目標。 6.核發600張機動車輛噪音審驗合格證明；完成200輛新車抽驗；執行自行品管廠商品管測試900輛次，完成100輛使用中車輛原地噪音檢驗。 7.抽測全國產生電磁波之設施200站及彙整相關機關量測資料並擬訂非游離輻射檢測作業實務技術手冊。 8.完成高速鐵路沿線20處敏感點及陸上運輸系統沿線40處敏感點進行噪音監測，並於高速鐵路沿線15處敏感點及陸上運輸系統沿線15處敏感點或陳情點進行振動監測。 9.輔導多次噪音陳情案件60件並提出改善建議方案，並建置噪音陳情案件研析鑑定及處理輔導機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01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160	空保處
0200 業務費	160		1.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研修工作，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等，並編印法規手冊等，需業務費5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2.蒐集國內外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及管理規定，編印空氣污染防治總檢討等，需業務費1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0271 物品	5		
0279 一般事務費	135		
0291 國內旅費	5		
02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		1,840	空保處
0200 業務費	1,840		1.檢討修訂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辦理固定污染源排放量申報管理政策及管制成效分析檢討、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等，需業務費20千元。
0203 通訊費	5		2.辦理陸空聯合稽查固定污染源作業計畫，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作業，需業務費2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00		3.配合執行陸空聯合稽查固定污染源作業，使用直昇機搭載環保人員執行環境污染調查空中稽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		
0291 國內旅費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預算金額	35,2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	55	空保處	查勤務，稽查勤務係分為北、中、南三區，每月支援4架次或8小時，需業務費1,8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5		辦理交通工具污染管制法規修訂，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等，及辦理相關宣導事宜等，需業務費55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			
0291 國內旅費	5			
04 全球大氣品質保護	10,303	空保處	1.因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蒙特婁議定書發展，辦理相關法規及制度研修之諮詢、說明、公聽及研討會等，需業務費303千元。 2.辦理溫室氣體減量跨部會政策整合及建置溫室氣體減量法相關子法等，需業務費4,000千元。 3.因應溫室氣體減量階段性管理策略，辦理溫室氣體減量近期管理能力之建構與制度設計等，需業務費6,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303			
0203 通訊費	1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0			
0291 國內旅費	40			
05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22,913	空保處	1.蒐集國內外噪音、振動相關法規，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審查會，印製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等相關資料，並加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之宣導工作等，需業務費754千元。 2.配合噪音管制法及相關子法之修正，加強噪音管制，辦理航空噪音管制、噪音管理系統暨噪音管制資訊網更新及維護、使用中車輛噪音及易發生噪音設施管制推動計畫、陸上運輸系統噪音振動抽測、陸上運輸系統噪音地圖管制計畫等噪音相關業務，需業務費9,320千元。 3.辦理非游離輻射－抽測、宣導暨全國地理資訊系統之更新計畫，需業務費5,200千元。 4.辦理機動車輛噪音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與車輛噪音管制計畫，需委辦費4,000千元。 5.辦理噪音陳情案件研析鑑定、處理輔導計畫，需委辦費3,000千元。 6.承租台北車站噪音監測站土地，需業務費39千元。 7.出席2010年國際噪音及低頻噪音年會，需國外	
0200 業務費	22,713			
0203 通訊費	100			
0211 土地租金	39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51 委辦費	7,00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229			
0291 國內旅費	305			
0293 國外旅費	400			
0400 獎補助費	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預算金額	35,2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旅費280千元。 8.出席2010年與美國環保合作計畫—非游離輻射對環境之影響與衝擊出國計畫，需國外旅費120千元。 9.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噪音、振動管制相關研討會，需獎補助費2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187,44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p>1.檢討修訂水污染防治相關法令、規定及標準。</p> <p>2.引進環保先進國家有關河川、水庫及地下水管理及污染控制技術，規劃擬訂水體品質管理策略及全國水污染防治計畫。</p> <p>3.辦理河川污染防治及規劃。</p> <p>4.檢討法規執行成效，研修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追蹤查核業務申報資料等工作。</p> <p>5.繼續辦理全國地下水水質調查及監測，維護健全相關環境資料功能；針對事業用地備查資料辦理抽樣查證等工作。</p> <p>6.持續辦理受污染農地需農民配合停止耕種之補償。</p> <p>7.推動流域集水區、湖泊、水庫等非點源污染防治工作。</p> <p>8.執行事業廢水檢測申報、許可管理及資料庫維護管理工作。</p> <p>9.加強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及區內事業水污染稽查管制工作及強化工業區水污染防治查核評比問題追蹤改善。</p> <p>10.推廣社區及建築物生活污水處理及設施委託代操作定型化契約推廣示範相關工作。</p> <p>11.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檢討及相關污染源管理工作。</p> <p>12.督導地方政府推動重點河川淡水河系等污染整治工作及研擬河川污染整治策略及方法。</p> <p>13.推動行政院核定97-100年第二期「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辦理河川、湖泊、水庫污染整治規劃，推動河川流域污染防治具體措施。</p> <p>14.執行特定產業廢水特性調查及管制措施研議。</p> <p>15.推動全國重點河川污染整治工作。</p> <p>16.推動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事宜。</p> <p>17.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檢討及相關污染源管理工作。</p> <p>18.推動海域污染具體防治措施。建置海洋污染資料庫及緊急應變系統機制。購置污染應變之處理設備、加強海洋污染預防及處理人員之訓練及培養專業人才、以衛星遙測等技術推估、預測掌握油污染去向及範圍，期未來在海洋油污染發生時，依行政院核定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及充實之機具、配備予以有效應變。</p>	<p>1.完成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及標準之修正檢討。</p> <p>2.研訂水污染防治方案、策略、措施及計畫。</p> <p>3.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執行水污染防治實施計畫。</p> <p>4.檢討法規執行成效，研擬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以完備法令制度，健全行政體系。</p> <p>5.健全強化環境監測井功能，掌握全國地下水質狀況，以達水質預警與污染預防；透過抽樣查證達到督促事業重視用地之污染預防。</p> <p>6.加速完成受污染農地污染改善工作，以維護國民健康。</p> <p>7.掌握50條重要河川流域集水區、湖泊、20座水庫水質情形，推動非點源污染防治工作，減少污染負荷。</p> <p>8.維護21,000家事業廢水管制資料庫管理，進行系統資料異常分析及勾稽比對，強化系統相關功能；執行100家事業現場勘查，建立分級管理制度，檢討事業廢水現行法制制度。</p> <p>9.檢討修正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管制法規，加強重點稽查取締作業，建置水質監測管理系統，落實工業區下水道區域內聯合污水廠及事業水污染防治工作。</p> <p>10.推廣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規格化審定管理制度，檢討修正污水處理設施維護管理法令，並推動妥善操作，以削減生活污水污染，提升生活污水處理成效。</p> <p>11.檢討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法規及執行作業，維護管理海洋污染防治。</p> <p>12.辦理重點河川污染整治、加強各縣市河川污染管制、水質改善處理、保護飲用水水源、清除河面垃圾、教育宣導及民眾參與、強化河川水污染緊急應變體系、委託廢污水處理廠代處理河川水、生態調查、及整治成效評估等相關工作。</p> <p>13.統籌推動第二期「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督導評核地方政府執行水污染防治工作成效，提昇水質維護改善工程之施工品質，確保各縣市水質維護改善計畫之成果效益。協調辦理水庫集水區污染防治工作，削減非點源污染。</p> <p>14.針對新興產業進行廢水污染特性調查，辦理產業廢水處理技術研討會，研擬相關污染預防管理機制。</p> <p>15.辦理重點河川執行績效評鑑，統籌全國重點河川污染整治規劃，檢討分析歷年「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p> <p>16.推動水污染防治費事宜，規劃12,000家事業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成立代收、審查、清查之機構。</p> <p>17.檢討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法規及執行作業，持續推動海洋污染防治工作。</p> <p>18.以衛星遙測、無人飛行載具、油污擴散模式推估、掌握油污染去向及範圍，維護緊急應變器材，建置海洋化學品污染緊急應變機制，辦理相關機關之海洋油污染及化學品污染防治及處理人力養</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187,449
成。辦理海岸、港口污染管制及協助辦理污染改善工作。清除處理海域污染。建置海域污染及緊急應變相關資料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2,497	水保處	1.辦理水污染防治政策之檢討、研商等事項，需業務費610千元。 2.辦理河川流域等地面水體分類資料庫建置，品質規劃管理，污染削減管理措施，污染預防管理策略等事項，需業務費1,077千元。 3.辦理集水區水系水質影響及污染源控制策略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810千元。
0200 業務費	2,497		
0203 通訊費	50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		
0279 一般事務費	1,480		
0291 國內旅費	420		
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33,480	水保處	1.研擬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檢討執行成效等工作，需業務費4,200千元。 2.進行全國地下水水質調查，維護管理監測井；加強查核事業用地備查作業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8,800千元。 3.協助各縣市辦理受污染農地後續污染改善工作，需農民配合停耕之補償費10,480千元。
0200 業務費	23,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51 委辦費	4,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700		
0400 獎補助費	10,48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480		
03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66,336	水保處	1.推動淡水河流域、南崁溪、老街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及阿公店溪等重點河川污染整治工作，辦理研擬整治策略、評估整治技術、建立重點河川水質模式等工作，並辦理督導、追蹤及評核各地方政府地面水體水質改善執行績效及管理，需業務費7,619千元。 2.收集、印製各種環保相關法規、標準、工作報告及河川污染整治宣導手冊等，需業務費980千元。 3.研擬河川污染整治策略、方法與技術，推動整治工作，需業務費2,680千元。 4.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各項重要工作，召開推動小組委員會、專家研商會、委辦計畫審查、公聽會及研討會等事宜，需業務費1,000千元。 5.加強重點河川巡守及民眾參與河川守護，並推動全國河川巡守經營管理、河川關懷相關宣導、培訓河川污染整治導覽義工，行銷河川之美及整治成果，需業務費5,000千元。 6.派員參加國際水資源協會年度專題研討會，包括水永續利用、回收水技術、廢水處理、模式模擬、水體水質監測等，需國外旅費120千元
0200 業務費	66,336		
0203 通訊費	2,29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9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9		
0271 物品	5,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5,279		
0291 國內旅費	850		
0293 國外旅費	120		
0295 短程車資	2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187,4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34,740	水保處	7.依行政院96年7月24日院臺環字第0960034156號函核定「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2期）」辦理河川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環境水質監測等工作，總經費5,087,000千元，執行期間97至100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97年度編列1,114,462千元，98年度編列1,284,200千元，100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510,1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78,169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48,937千元。 (1)辦理縣市河川、水庫水體污染整治工作，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淡水河流域、南崁溪、老街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及阿公店溪等重點河川污染整治與成效整合，及各地區河川污染整治推動、輔導及評析、支援河川整治工作人力、水污染減量規劃等工作，需業務費36,989千元。 (2)協調辦理水庫集水區水源保護及非點源污染削減技術研析工作，需業務費11,948千元。	
0200 業務費	34,740		1.辦理事業廢水管理法規、制度、檢測申報許可及資料庫維護管理工作，需業務費11,760千元。	
0203 通訊費	145		2.辦理水污法相關法規、管理制度之業務及其探討、座談、宣導說明、諮詢，需業務費7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8		3.規劃辦理畜牧場清潔生產以利推動資源循環型生態農村事宜，需業務費5,000千元。	
0271 物品	597		4.考察美國許可、稽查及裁罰制度實際執行狀況，需國外旅費24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2,740		5.依行政院96年7月24日院臺環字第0960034156號函核定「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2期）」辦理河川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環境水質監測等工作，總經費5,087,000千元，執行期間97至100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97年度編列1,114,462千元，98年度編列1,284,200千元，100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510,1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78,16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3 國外旅費	24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187,4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12,000	水保處	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辦理事(產)業水污染調查及管制防治措施、收費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7,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000		1.督導強化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及區內事業水污染防治管制取締，並結合河川巡守隊協力水污染防治等，需業務費3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3		2.辦理列管工業區、區內事業及社區廢污水排放許可登記、檢測申報及規劃執行污染源管制、輔導改善及示範觀摩，並持續推動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自主內部管理制度、研擬稽查裁處程序之專家參審及協商制度、重點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評鑑、檢討及修正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措施等業務，需業務費8,100千元。	
0271 物品	250		3.辦理推動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正常操作維護及化糞池污物定期清理、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維護、檢討現行生活污水管理策略，研擬問題改善對策及新維護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系統，並推動生活污水委託處理定型化契約、處理設施正常操作管理及污水源頭減量宣導等業務，需業務費3,6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500			
0291 國內旅費	147			
06 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	38,396	水保處	1.督導辦理海洋及港灣污染管制工作，需業務費768千元。	
0200 業務費	38,396		2.辦理海洋污染防治相關法規研修訂，需業務費98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0		3.辦理海洋棄置許可審查、緊急應變計畫審查督導等，需業務費95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4.參加中華民國海洋污染防治協會應繳納團體會費，需業務費10千元。	
0251 委辦費	3,180		5.派員出席溢油防止、整備、應變國際研討會，需國外旅費20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6.依行政院96年7月24日院臺環字第0960034156號函核定「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2期）」辦理河川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環境水質監測等工作，總經費5,087,000千元，執行期間97至100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97年度編列1,114,462千元，98年度編列1,2	
0271 物品	4,910			
0279 一般事務費	27,04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0			
0291 國內旅費	606			
0293 國外旅費	2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187,4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84,200千元，100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510,1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78,169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35,480千元。</p> <p>(1)辦理相關機關人員國內外之海洋油污染及化學品污染防治及處理人力養成與支援。務期購置之除油器材能經常訓練及使用，在污染發生時能有效使用以清除油污，需業務費4,000千元。</p> <p>(2)辦理衛星遙測科技及無人飛機(UAV)技術監控海洋油污染及公害糾紛處理專案工作計畫，接收歐美先進國家之衛星遙測資訊，以期在油污洩漏初期有效掌握污染方向，供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決策參考；另在油污洩漏後能有效確認污染範圍，以提供索賠依據，需委辦費3,180千元。</p> <p>(3)辦理海域污染源管制、污染調查、管制成效檢討，需業務費3,300千元。</p> <p>(4)辦理海洋及港口污染稽查管制、海洋污染源查核績效與資料庫維護管理相關工作，需業務費6,000千元。</p> <p>(5)辦理化學品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建置，及建立海洋污染防治及化學品資料庫，需業務費4,000千元。</p> <p>(6)辦理台灣沿海工業區海域污染擴散模擬，需業務費5,000千元。</p> <p>(7)因應海洋污染緊急事件發生於第一時間清除設備及器材運搬圍堵、清除、處理油污工作，建置區域海洋污染防治管理及緊急應變中心，需業務費10,000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259,42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p>1.持續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及源頭管理工作。</p> <p>2.持續加強垃圾分類回收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延伸生產者責任、強化後續再利用流向追蹤，並推動綠色包裝設計及包裝減量回收。</p> <p>3.持續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措施相關工作，減少一次用產品使用量及廢棄量。</p> <p>4.推動含汞廢棄物源頭管理，減少廢棄量並加強妥善回收處理。</p> <p>5.持續推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政策及焚化廠轉型等推動工作。</p> <p>6.規劃推動查核縣市焚化灰渣再利用事項。</p> <p>7.辦理密封壓縮式垃圾車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作業，包括採購規格規範、驗收查驗及招標文件等訂定，並辦理訪價、審標等工作，以及後續追蹤查核工作。</p> <p>8.為提高裝潢修繕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情形，協助地方建置裝潢修繕廢棄物收集體系、分類、貯存及再利用管道等相關工作。</p> <p>9.辦理設置高效能生質廢棄物前處理及氣化試驗設施，提升不同型態生質物料之質能轉化效率，以推動國內廢棄物生電力及生質物變能源之雙效轉型政策。</p> <p>10.辦理事業廢棄物管制措施相關法令修訂事宜。</p> <p>11.加強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環評追蹤改善及檢討廢棄物管理措施。</p> <p>12.持續推動醫療廢棄物及新興傳染性相關廢棄物輔導及管制工作。</p> <p>13.持續辦理廢棄物環境排放帳表編纂。</p> <p>14.督導電弧爐煉鋼集塵灰等事業廢棄物查核管理工作。</p> <p>15.持續辦理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加強管理工作，實質參與國際公約活動，並將公約管理精神落實於國內。</p> <p>16.持續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電子化追蹤管理系統功能提升、建置及整合工作。</p> <p>17.持續辦理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管制、營運管理及強化監控系統功能建置等工作。</p> <p>18.持續辦理事業廢棄物0800諮詢服務及資訊設備維護相關工作。</p> <p>19.推動環境保護許可及管理整合工作，強化及提升環境保護許可及管理整合效益。</p> <p>20.汰換購置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硬體主機及建置EMS異地備援軟硬體設備。</p> <p>21.推動事業廢棄物建置基線資料與申報流向勾稽管制工作，培訓專業人力派駐於環保機關，提升各級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追蹤督導管制勾稽與稽查作業能力。</p> <p>22.協助辦理一般及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建置、勾稽作業及相關資料查核等作業。</p> <p>23.應用衛星遙測技術偵測廢棄物棄置掩埋場區，以</p>	<p>1.提升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成效，預計99年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年減少比率達53%。</p> <p>2.持續提升資源及廚餘回收量、擴大生產者延伸責任，減少包裝廢棄物產生量。</p> <p>3.推動3項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措施，減輕後端廢棄物處理之負荷及回收再利用所消耗之成本。</p> <p>4.推動1項含汞廢棄物源頭減量及末端回收措施，減少汞金屬流布環境之危害。</p> <p>5.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評估焚化廠轉型生質能中心，建置能源與資源整合廢棄物處理體系。</p> <p>6.查核各縣市及再利用機構焚化灰渣處理及再利用情形，提供改善建議，促進焚化灰渣再利用之推動。</p> <p>7.協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逾齡垃圾車，並完成垃圾清運車輛使用情形及清運成效查核要點之研擬，以提升車輛清運效率及減少車輛維修費用與故障發生頻率。</p> <p>8.協助地方政府建置裝潢修繕廢棄物收集、分類、及再利用體系，建置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設施，獲得營建之再生資源，至99年達到平均每日裝潢修繕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達50公噸。</p> <p>9.將引進國外生質氣化先進技術，並測試評估適宜國內發展之優選可行方案，以作為未來區域性生質能中心功能條件與設備規範之參考依據。</p> <p>10.配合廢棄物清理管理政策，研擬相關法規，落實事業廢棄物管制推動計畫。</p> <p>11.查核廢棄物處理業及清理業，以利環境督察大隊及地方主管機關之稽查，另可作為辦理展延、變更及未來相關廢棄物管理措施研擬之參考，並可協助業者改善缺失、提升處理效能。</p> <p>12.辦理10場次說明會持續溝通宣導醫療廢棄物管理規定，輔導醫院妥善管理含汞廢棄物及試辦含氯廢棄物減量。</p> <p>13.完成98年度廢棄物環境排放帳表編纂，送行政院主計處計算環境質損。</p> <p>14.完成28件次碳鋼廠及不銹鋼廠集塵灰及爐渣採樣檢測，查核判定其有害特性及戴奧辛含量，辦理一場次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爐渣之處理/再利用技術與貯存作業研討會。</p> <p>15.有效管制廢棄物輸入輸出，另成立專家小組積極參與公約相關會議與活動，並落實公約管制精神，以及與相關國家洽商簽署雙邊協定事宜。</p> <p>16.辦理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機制，促進廢棄物電子化管理及相關部會、處室廢棄物資訊管理之橫向連結、全方位推動符合第三階段電子化政府之相關服務。</p> <p>17.持續列管清運機具車數達4,400輛，建置各類特定廢棄物之監控稽查機制，並藉由高科技設備輔助稽查人員機動性欄檢，以遏阻事業廢棄物非法傾倒，實質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p> <p>18.掌握第一時間即時釐清民眾對於政府政策及法規</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259,422
利快速掌握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區域。			
24. 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及再利用查核輔導工作，建立產出因子及編纂稽查技術參考手冊，並強化廢棄物管理制度。			
25. 持續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工作，以促進資源之有效再利用。			
26. 持續辦理營建及農業廢棄物之加強管理工作，並推展營建及農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			
27. 辦理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綠色產業招商及資源鏈結、環保科技園區產業服務、營運管理督導及整體形象提升等工作。			
之疑慮，有利於政策之推行並採用企業化的作法提升整合0800系統，將以更專業客服品質，服務業者及民眾。			
19. 提升空水廢毒管理資訊系統(EMS)後端功能，整合應用環境保護許可及管理成果，以達到建置環保許可單一入口網站及提供多元便民服務，朝向電子化、網路化、無紙化之長程目標。			
20. 提升資訊系統效能並當機房發生意外狀況，由備援系統提供對外服務，加強確保系統對外服務不斷線。			
21. 健全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資料庫事業基線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提升事業上網申報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率及審查通過率，協助各級環保機關對網路申報事業廢棄物流向之相關資料進行勾稽、比對、篩選、統計、稽查及流向追蹤管制。			
22. 協助辦理廢棄物進垃圾焚化廠及焚化灰渣流向勾稽，以及進行系統網頁操作事項維護，針對列管事業及清除處理機構申報資料，擬定勾稽及稽查計畫，追蹤各級環保主管機關稽查成果。			
23. 驗證並提升廢棄物非法棄置地點判釋規則及判釋技術，查緝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廠區並制定執行區域風險分級管制區。			
24. 執行事業與再利用機構查核輔導作業，編彙行業類別之事業廢棄物行業製程技術稽查參考手冊，提升業者自我管理事業廢棄物之能力。			
25. 依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促進廢棄物資源循環減量、再生及再利用工作。			
26. 持續推動營建及農業廢棄物管理，加強勾稽查核，建立妥善清理之管理機制，加強推動營建及農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			
27. 透過整合推廣4個環保科技園區，提升形象，吸引廠商進駐；督導園區建設與營運管理工作，協助園區內外產業鏈結及資源循環利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113,252	廢管處	1. 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及源頭管理政策： (1) 辦理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及源頭管理相關法令訂定及研商公聽會、業務檢討、宣導、說明會議、資料蒐集等工作，需業務費1,710千元。 (2) 落實垃圾強制分類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延伸生產者責任及推動綠色包裝與包裝減量回收等工作，需業務費12,342千元。 (3) 辦理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及宣導工作，需業務費4,500千元。 (4) 辦理含汞廢棄物源頭管理相關工作，需業務費4,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66,752		
0203 通訊費	1,6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80		
0251 委辦費	8,000		
0271 物品	8,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44,192		
0291 國內旅費	580		
0294 運費	500		
0295 短程車資	250		
0300 設備及投資	46,5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259,4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46,500		2.辦理推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政策： (1)辦理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政策相關法令之訂定，各項垃圾零廢棄政策等推動工作、協調、追蹤考核，以及協助解決各項困難，需業務費5,000千元。 (2)辦理一般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相關政策之研訂，進行一般廢棄物查核改善、焚化灰渣再利用及最終處置之追蹤管制工作及協助解決各項困難，需業務費5,500千元。 (3)辦理焚化爐轉型評估工作，建立能源與資源整合廢棄物處理體系，需委辦費8,000千元。 3.依行政院秘書長96年3月1日院臺環字第0960004693號函核定「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廚餘多元再利用、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垃圾零廢棄及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等工作，總經費9,674,000千元，執行期間96至10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96年度編列747,118千元，97年度編列2,216,454千元，98年度編列1,809,100千元，100年度以後需求經費計3,630,5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270,783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61,500千元。 (1)辦理密封壓縮式垃圾車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作業，包括採購規格規範、驗收查驗及招標文件等訂定，並辦理訪價、審標等工作，以及後續追蹤查核工作，需業務費10,000千元。 (2)協助地方建置裝潢修繕廢棄物收集體系、分類、貯存及再利用管道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5,000千元。 (3)辦理設置高效能生質廢棄物前處理及氣化試驗設施，提升不同型態生質物料之質能轉化效率，以推動國內廢棄物生電力及生質物變能源之雙效轉型政策工作，需設備費46,500千元。	
02 事業廢棄物管理及零廢棄推動	110,170	廢管處	1.辦理推動事業廢棄物零廢棄政策，檢討事業廢棄物管制措施，增修訂相關法令規定，以因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259,4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106,320		管理策略需求及技術研發趨勢，需業務費3,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4,000		2.辦理提升事業廢棄物處理效能工作	
0215 資訊服務費	1,071		(1)辦理整合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量能調查及環評追蹤改善相關工作，需業務費3,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00		(2)持續推動醫療廢棄物及新興傳染性相關廢棄物輔導及管制工作，需業務費4,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4,500		(3)持續辦理廢棄物環境排放帳表編纂工作，需委辦費1,500千元。	
0271 物品	8,500		(4)辦理督導電弧爐煉鋼集塵灰等事業廢棄物加速清理及查核管理工作，需業務費4,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1,989		3.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管理	
0291 國內旅費	1,020		(1)辦理事業廢棄物輸出入政策訂定與檢討、法規修訂與解釋、申請案件審查、違法案件處理及舉辦國際研討會、推動實質參與國際公約與簽署雙邊協定等事宜，需業務費4,81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40		(2)研析巴塞爾公約，OECD環境政策委員會相關決議及關切事項、協助業者規劃辦理因應事宜、宣導與訓練等，並了解OECD永續物質管理模式及辦理勘查我國廢棄物輸出境外接受國處理與管理情形，需業務費2,500千元。	
0294 運費	1,000		(3)出席OECD環境政策委員會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0		4.電子化管理與服務功能提升及系統整合與維護	
0300 設備及投資	3,850		(1)事業廢棄物流向電子化追蹤管理系統功能提升、建置及整合各項便民服務等工作，需業務費11,0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50		(2)辦理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管制、營運管理及強化監控系統功能、建置各類特定廢棄物之監控稽查機制及運用高科技提升稽查人員行動成效等工作，需業務費10,000千元。	
			(3)提供事業單位與政府溝通管道，即時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259,4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業者對於政府政策及法規之問題，並提升整合0800諮詢服務系統之管理功能，需業務費8,000千元。 (4)辦理各類環境保護許可及管理整合作業，以達到建置環保許可單一入口網站及提供多元便民服務，需業務費2,000千元。 (5)為強化整體系統資料安全性與服務持續性，辦理汰換購置資訊軟硬體及異地備援軟體設備，需設備費3,850千元。 (6)應用衛星科技研析影像判釋技術，規劃建立易遭廢棄物棄置潛在風險分級管制區及監控管理機制，需委辦費3,000千元。	
			<b>5. 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b> (1)藉由本署培訓專業專職人員支援協助地方環保機關，提升各級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追蹤督導管制勾稽與稽查作業能力，並提升事業上網申報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率，需業務費39,000千元。 (2)辦理一般及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建置、勾稽作業及相關事項，需業務費4,000千元。 (3)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及再利用查核輔導工作，需業務費6,370千元。	
03 資源循環再利用推動	36,000	廢管處	1.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與法規之訂定與檢討、宣導與管理、編訂年報、事業廢棄物及再生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績優評選等，需業務費6,000千元。 2.辦理營建及農業廢棄物流向管理與回收再利用推動工作，持續加強推動營建資源回收再利用工作，加強勾稽查核，建立妥善清理之管理機制，需業務費5,000千元。 3.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需業務費10,000千元。 4.依行政院91年9月9日院臺環字第0910044329號函核定「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復於93年3月1日院臺環字第0930011494號函同意修正，總經費5,755,260千元（另基金預算450,000千	
0200 業務費	36,000			
0203 通訊費	1,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			
0271 物品	3,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9,190			
0291 國內旅費	380			
0294 運費	500			
0295 短程車資	23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259,4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執行期間為92至100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92年度編列256,800千元，93年度編列460,000千元，94年度編列770,500千元，95年度編列833,700千元，96年度編列720,000千元，97年度編列750,000千元，98年度編列689,000千元，100年度以後需求經費計988,2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287,000千元，其中本項配合辦理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工作，持續推動環保科技園區產業服務、產業生態鏈結、優質環境建構、招商宣導及整體形象提昇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5,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預算金額	261,96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p>1. 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改善環境衛生。</p> <p>2. 加強推動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p> <p>3. 推動線上審查環境用藥證照作業，以精簡行政資源有效管理及建檔，提昇審查效率。</p> <p>4. 積極與國際化學品管理接軌，配合斯德哥爾摩公約，推動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相關管制事宜。</p> <p>5.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提高系統網路便捷化功能，並即時更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料庫，有效掌握運作動態。</p> <p>6.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措施，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專業諮詢，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p> <p>7. 強化毒災支援決策，提升監控能量。</p> <p>8. 提升環境毒災之應變處理能量。</p> <p>9. 執行飲用水管理法令，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執行飲用水水質監測應變及管制措施工作。</p> <p>10. 評核自來水淨水廠供水水質，督導供水單位改善飲用水水質。</p> <p>11. 辦理飲用水安全及用戶水池、水塔清潔維護宣導，提昇飲用水管理資訊網路功能。</p>			<p>1. 落實推動環境衛生改善，促進民眾參與環境衛生工作，提昇國家形象。督導縣市辦理居家周圍髒亂點消除及綠美化，並防範登革熱等疫病流行及降低環境蟲鼠密度，維護居家生活品質。</p> <p>2. 督導縣市加強維護海岸地區環境清潔，全年清理維護共18次、擴大辦理兩次全國淨灘活動，計清潔整頓全國海岸1,000公里，並擴大推動環保義工認養海灘及宣導。</p> <p>3. 擴建並維護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及相關系統維護，推動線上審查環境用藥證照作業，以精簡行政資源有效管理及建檔，提昇審查效率。依法執行環境用藥查驗登記，以維護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加強執行偽、禁、劣質環境用藥查核及有效成分抽驗，預計完成檢測120件；查核市售環境用藥標示20,000件；查核環境用藥廣告3,000件，為確保消費者權益。</p> <p>4.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公告列管篩選評估作業，並適時檢討修正現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限用規定。積極與國際化學品管理接軌，配合斯德哥爾摩公約，推動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相關管制事宜，進行毒性化學物質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環境荷爾蒙環境流布調查資料建置，以掌握並防止毒性化學物質污染危害。</p> <p>5. 依法執行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紀錄、申報、查核、輔導等運作管理。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建置，提高網路申請、申報系統便捷化功能，並即時更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料庫，有效掌握運作動態。</p> <p>6. 擴大毒災應變諮詢功能，增加諮詢、監控中心人力與相關硬體設施，將其他化學物質納入諮詢範圍。</p> <p>7. 進行毒化物運作廠場風險分析，規劃高風險之運作廠場異常訊號及警報訊息即時監控系統，輔導業者落實偵測警報及危害預防應變措施。建置毒化物運送車輛路線申報、偏離警示、聯單條碼化管理及應變輔助功能之GPS監控系統，持續推動輔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成立毒災聯防組織，籌組全國毒災聯防體系等相關事宜。</p> <p>8. 強化並維持毒災應變隊7隊運作，辦理毒化物運作場所臨場輔導、演訓、無預警測試等，建置移動分析實驗室及採樣設備，增置環境污染檢測設備，充實毒化物檢測及流布調查之硬體設施。</p> <p>9. 健全飲用水管理法規，檢討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執行飲用水管理各項業務之抽驗監測應變、稽查取締，全國全年預計完成1萬件飲用水水質抽驗，確保自來水水質合格率達99%。</p> <p>10. 督導自來水事業及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改善水質，全國全年預計抽驗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160件、稽查飲用水水源水質900場次、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5,500次及水質抽驗2,000件。</p> <p>11. 辦理飲用水安全及用戶水池、水塔清潔維護宣導</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預算金額	261,969
及檢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共環境衛生管理	60,000	毒管處	1.研商公共環境衛生改善促進政策，召開研商會及提昇公共環境衛生維護改善技術，召開研討會，需業務費1,000千元。 2.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辦理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居家周圍髒亂點消除、重要環境蟲鼠綜合防治等環境衛生改善工作，需業務費4,000千元；推動辦公室做環保、天然災害後環境清理消毒等工作，需業務費3,000千元；辦理地方環境清潔維護成效評估考核及督導需業務費7,500千元，共計14,500千元。 3.辦理環境衛生改善、督導地方環保單位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宣導(含媒體宣導、印製資料、推廣活動及召開說明會、檢討會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4,210千元。 4.辦理環境事件救災資源整合管理資訊系統操作維護，需業務費119千元。 5.辦理環境整潔及美質促進法及相關子法草案專案工作計畫需委辦費3,000千元，研訂「全國環境美質總體綱要計畫」專案工作計畫需委辦費5,450千元，共需業務費8,450千元。 6.依行政院97年9月17日院臺環字第0970041104號函核定「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辦理建構複式動員系統、全面提升縣市城鄉環境衛生、營造優質環保示範社區及重塑清淨海岸風貌等工作，總經費4,788,000千元，執行期間98年至103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98年度編列178,900千元，100年度以後需經費3,840,87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68,221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各項工作推動及地方推動成果之查核、輔導、宣導工作，辦理E化平台建置及維護，執行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建置及維護計畫、全國推動建構小黑蚊防治專案計畫、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規劃及推動計畫，共需業務費31,721千元(含委辦費13,921千元)。
02 執行環境用藥管理	2,928	毒管處	1.檢討增修訂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子法、執行環境用藥之製造、輸入許可證查驗登記核證作業
0200 業務費	2,92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預算金額	261,9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60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等事項，需業務費15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		2.辦理環境用藥管理、法規之宣導、研討會及業務檢討會等事項，需業務費3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3.執行查核管理環境用藥標示、有效成分、運作紀錄、病媒防治業、環境用藥販賣業及製造業等工作，需業務費130千元。	
0271 物品	100		4.推動線上審查環境用藥證照作業，辦理環境用藥管理應用資訊系統推動計畫，需業務費2,34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528			
0291 國內旅費	110		1.檢討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事項及增修訂相關措施，需業務費84千元。	
0294 運費	15		2.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公告列管評估及預防污染危害等工作，召開研商會、說明會、諮詢會、檢討會、研討會及其他相關宣導資料，需業務費44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5		3.出席第3屆綠色化學國際研討會國際會議，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03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10,124	毒管處	4.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公告列管檢討評估作業；持續蒐集斯德哥爾摩公約訊息，蒐集與更新各種毒性物質最新之毒理及管理資料，推動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管理相關工作，需業務費4,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124		5.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便捷化系統，需業務費5,200千元。	
0203 通訊費	3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會議等事項，持續維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相關設備，需業務費6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收集國外有毒化學品管制資訊案例，辦理2場次國際毒化災防交流研討會及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應變訓練及演習，需業務費1,900千元。	
0271 物品	100		3.考察毒化災應變訓練及資材調度設施，需國外旅費1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580		4.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裝設即時追蹤系統(GPS)推動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8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0		5.行政院98年9月7日院臺環字第0980056331號函核定「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	
0293 國外旅費	10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34			
04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	179,417	毒管處		
0200 業務費	160,817			
0203 通訊費	2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51 委辦費	16,934			
0271 物品	61			
0279 一般事務費	143,52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			
0291 國內旅費	60			
0293 國外旅費	12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6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預算金額	261,9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4 機械設備費	8,600		<p>第2期)」辦理提升環境毒災應變能量及強化環境毒災支援決策建置專業訓練設施，總經費1,586,100千元，執行期間99年至102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0年度以後編列1,410,566千元)，本年度編列經費175,534千元。</p> <p>(1)持續建置7個環境災害專責應變小隊，及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宣導及相關業務，與國際接軌，整合建置常用毒化物及國際關注之污染物流布資料—辦理毒化物環境流布背景調查計畫及毒性化學物質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環境荷爾蒙管理執行計畫等，需業務費128,890千元(含委辦費8,890千元)。</p> <p>(2)持續提升應變諮詢監控能量、整訓、毒災聯防暨化學品專業諮詢推動計畫，需業務費20,000千元。</p> <p>(3)辦理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擴充及整合計畫、毒災應變資訊系統提昇及監測警示設施資訊連線規劃計畫及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災害應變與處理提升及執行危害評估相關計畫等，需委辦費8,044千元。</p> <p>(4)持續提升毒災監控能量，建置毒災應變決策資訊系統軟硬體相關費用、毒災處理訓練設施及資材調度中心規劃設計等設備費9,000千元。</p> <p>(5)GPS監控相關設備等，需設備費1,000千元</p> <p>(6)增置環境污染檢測設備，充實毒化物檢測及流布調查之硬體設施，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快速萃取裝置、氣、液相層析儀、氣相層析質譜儀及其相關設備，需設備費8,600千元。</p>	
05 飲用水管理	9,500	毒管處		
0200 業務費	9,500			
0203 通訊費	1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預算金額	261,9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110		用水安全之宣導(含印刷宣導資料、說明會等) 需業務費1,02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617		4. 辦理飲用水平管資訊系統維護，需業務費1,2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20		5. 辦理飲用水平質標準中較難檢驗項目抽驗，需業務費4,000千元。	
0294 運費	30		6. 辦理飲用水平源水質保護區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建置及擴充計畫，需業務費2,5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預算金額	68,66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p>1.重點列管施政計畫查證評估績效與研究發展考核、環保政策風險管理及實施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p> <p>2.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核驗證、追蹤管理、加強宣導綠色消費、推動環保標章國際合作、推動碳標示(標章)制度。</p> <p>3.加強環保罰款催繳之督導、健全環工技師簽證制度之管理、推動「環境工程業管理條例」法制、辦理企業環保獎評選。</p> <p>4.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紓處公害糾紛、加強公害糾紛處理法令及環境保護協定宣導、推廣公害污染鑑定與蒐證調查技術及應用衛星等遙測科技於環保與公害糾紛處理。</p> <p>5.辦理公害糾紛所生之損害賠償事件之裁決申請案，辦理公害糾紛原因及責任之委託鑑定，受理公害糾紛事件之指定管轄調處委員會，辦理公害糾紛裁決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計算收取。</p>			
<p>1.督管重大環保計畫之推動，掌握風險以貫徹環保政策，並督促地方環保機關致力公害防治工作，達成預定計畫目標。鼓勵同仁研究相關業務發展，吸收新知，促進行政革新。辦理公文輔導，提升公文品質及時效，提升政府服務品質。</p> <p>2.增修訂環保標章規格，增加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數量，健全環境保護產品銷售通路，鼓勵機關、團體、企業及民眾購買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之產品，並建立碳標示(標章)制度，落實綠色消費。加強國際合作，鞏固我國於國際環保標章組織之地位。</p> <p>3.建置環保稽查處分資料庫，強化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功能，提昇污染管制效率及環保罰款繳款率；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擴充環工技師管理及查詢資訊功能，推動建立環工技師簽證案件上網申報，即時更新及維護資料庫，加強督導環工技師落實簽證工作，以提昇環保簽證品質；推動「環境工程業管理條例」法制及管理輔導制度，以提昇環境工程施工品質；表揚環保績優事業，鼓勵各事業加強環保工作。</p> <p>4.地方政府確實處理各項公害糾紛案件，有效防範與消弭紛爭，及協助地方政府處理重大公害糾紛調、紓處等業務，消弭紛爭；成立環境保護協定簽訂輔導服務團，輔導並協助宣導公害糾紛處理法令及環境保護協定推廣活動，防杜公害糾紛發生；推廣環境公害鑑定與蒐證技術及應用衛星等遙測科技於公害糾紛處理，提昇環保人員處理公害污染事件現場蒐證與鑑定調查作業之效能。</p> <p>5.裁決經調處不成立之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消弭紛爭，增進社會和諧。</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4,500	管考處	爲辦理列管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考及風險管理、提升政府服務品質計畫、研究發展考核、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及重大環保公共建設管考之需要，編制相關管考作業規定、報表、書面、資料及輔助資訊系統建置維護等工作，請專家學者實際查訪列管計畫出席費及列管資料審查等，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5千元，一般事務費4,085千元，國內旅費130千元，計需業務費4,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5		
0279 一般事務費	4,085		
0291 國內旅費	130		
02 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	39,384	管考處	1.推動環保標章、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及碳標示(標章)業務、制度建置、教育、推廣、編印相關法規、文宣資料供民間企業、社會大眾等參考，聘請專家學者實際參與推動及申請案件審核等工作，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0千元，一般事務費1,604千元，國內旅費280千元，計需
0200 業務費	39,384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預算金額	68,6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37,184		業務費2,484千元。 2.辦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作業專案工作計畫，申請案件初審，環保標章產品及其他相關資訊之蒐集及運用，輔導民間企業試辦商品實施碳標示(標章)及驗證作業，需業務費9,500千元。 3.辦理健全環保標章制度與加強國際合作專案工作計畫，篩選適切環保標章產品項目，研修訂合理之產品規格標準，辦理環保標章產品採購、委託檢測及管理，維護環保標章制度之公信力，需業務費4,820千元。 4.結合地方政府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產品展示會，輔導設置綠色商店及環保旅館等，需業務費4,000千元。 5.辦理綠色消費宣導及綠色採購推動計畫，運用大眾媒體傳播綠色消費觀念及知識，辦理展覽會、綠色行銷獎、綠色消費及商品實施碳標示(標章)教育宣導，需業務費8,000千元。 6.辦理綠色生活資訊網暨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網行銷推廣計畫，建立及維護環境保護產品驗證申請、綠色採購成果申報及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等綠色生活入口網站，需業務費5,300千元。 7.發行全民樂活卡，紀錄民眾綠色採購成果，並給予適當獎勵，需業務費5,000千元。 8.出席國際環保標章會議，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9.考察國外碳標示(標章)推動情形，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03 汚染管制調查及環工技師簽證	15,500	管考處	1.提供遠距及資訊化多元陳情申訴管道，僱用臨時人員接聽電話、分派及處理環保e言堂人民陳情案件，並加強追蹤管考，需業務費1,200千元。 2.督導地方加強環保罰款催繳工作，持續建置環保稽查處分資料庫，辦理全國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功能之強化更新與資料庫維護，需業務費4,000千元。 3.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及管理系統加值程式開發維護，推動建立環工技師簽證案件上網申報，即時更新維護資料庫等相關工作，需業	
0200 業務費	15,5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00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450			
0291 國內旅費	3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預算金額	68,6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務費2,000千元。 4.辦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評選事宜及績優事業單位觀摩研討會，加強企業環保獎宣導活動，需業務費2,300千元。 5.推動「環境工程業管理條例」法制及管理輔導制度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6,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8,060	管考處	1.落實各級政府公害糾紛機構體系，及增進公害糾紛處理經驗交流，與探討相關公害糾紛處理機制等議題，需業務費350千元。 2.協助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重大公害糾紛調、紓處業務之推展，及突發抗爭應變通報，需業務費330千元。 3.辦理公害鑑定與蒐證調查技術推廣第3年（三年計畫）專案工作，需業務費3,680千元。 4.辦理遙測科技應用於公害糾紛處理專案工作，需業務費1,500千元。 5.加強糾紛原因鑑定技術及舉證責任之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工作，辦理環境保護協定推廣及輔導簽訂專案工作，以預防公害糾紛，需業務費2,2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45			
0271 物品	115			
0279 一般事務費	7,60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5 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	1,216	管考處	1.審理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裁決，需業務費1,134千元。 2.辦理公害糾紛事件原因及責任之委託鑑定及受理案件之證據調查，需業務費82千元。	
0200 業務費	1,216			
0203 通訊費	3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0			
0271 物品	160			
0279 一般事務費	667			
0291 國內旅費	1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293,561
-----------	-------------------	------	---------

計畫內容：

1. 維持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正常運轉。
2. 每日預報空氣品質及紫外線。
3. 空氣品質監測維護督導及數據評析。
4. 空氣品質機動監測。
5. 確保環境水質監測數據品質，辦理品保查核作業。
6. 定期採樣監測87條河川、59座水庫、431口地下井、19處沿海海域及夏季海灘環境水質。
7. 辦理水質監測品保查核。
8. 全國環境水質資訊網站之維運。
9. 精進各項「優質網路政府」措施，加強資料數化整合與資訊公開上網。
10. 精進本署內外網站資料內容及品質，強化環保業務相關資訊、知識之共用及分享。
11. 建置環境品質資料倉儲系統，開發環境主題相關分析應用，提供各界參考使用。
12. 辦理環境地理圖資之蒐集更新及配合國土資訊系統進行資料流通加值利用。
13. 健全網路資訊安全的控管、加強資料備援、防毒、機房管理等作業。
14. 辦理環保行政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作業。
15. 辦理本署個人電腦及相關周邊軟硬體之維護與汰舊換新。
16. 辦理「環境品質監測發展計畫」。
17. 加強我國環境監測與國際接軌。
18. 統整環境資源資訊系統及環境資料庫。

預期成果：

1. 維持全國76個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資料可用率90%以上。
2. 提供365日空氣品質及紫外線預報，逐時更新空氣品質監測資訊，提供網路查詢服務。
3. 強化空氣監測品保查核，確保數據品質滿意度85%以上。
4. 支援短期空氣品質監測任務共24次。
5. 確保水體水質監測數據品質，完成6,000站次水體水質資料彙整及上網。
6. 完成87條河川3,800站次河川水質監測；完成59座水庫450站次水質監測；完成431口地下水井4季水質監測；完成19處沿海區域400站次水質監測；完成海灘水質5至9月定期水質監測。
7. 辦理水質監測採樣現場及檢驗室品保查核。
8. 整合水質監測資訊，提供全民網路監測資訊查詢服務。
9. 加強網站資訊服務效能，適度整併各小型資訊系統與資源共享，減少軟硬體維護成本。
10. 強化行政資訊電子化與申辦流程簡化，提升行政作業效率，節約能源與紙張耗用。
11. 建立環境資料倉儲5項主題分析功能，增進決策支援與行動資訊設備之應用。
12. 推廣環境圖資品管及應用服務，更新環境高層及主題相關圖資，提供更豐富內容及友善介面，供民眾查詢下載。
13. 全年無休監控網路狀況，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確保業務與系統資料的安全。
14. 更新公文資訊系統建置，提昇行政管理資訊系統效能。
15. 統一維護本署電腦及相關周邊軟硬體，節約採購及維護成本。
16. 充實微量背景測站儀器及環境監測設施，提昇環境監測檢驗設施及監測站網整體功能，積極參與國際監測合作，與國際接軌。
17. 充實環境污染檢測能力，建立空氣品質動力預報模式基礎，提升高污染個案預報解析能力及監測資訊展示能力。
18. 建立高資料品質之環境資料庫系統，提供多元環境資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96,685	監資處	1. 辦理空氣品質及水質監測作業所需標準品、標準氣體及監測品保作業，鼓勵民眾共同參與監測，水質增測，督導水質監測，品保室維運及臨時人員酬金，計需業務費3,985千元。 2. 依行政院96年7月24日院臺環字第0960034156號函核定「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2期）」辦理河川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
0200 業務費	86,685		
0202 水電費	27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5		
0279 一般事務費	85,35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293,5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440		環境水質監測等工作，總經費5,087,000千元，執行期間97至100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97年度編列1,114,462千元，98年度編列1,284,200千元，100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510,1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78,169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92,7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5,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0			
02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網站管理	48,872	監資處	1.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站網運轉維護計畫，進行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網相關監測設備，週、雙週、月、季、半年及年等定期校正維護保養及不定期故障排除檢修需檢校組件，測站遷移、場地費、測站周圍環境安全維護及儀器保養、標準氣體、業務宣導品等，需業務費45,498千元；監測站抽查督導需國內旅費1,500千元，計需業務費46,998千元。 2.空氣品質監測及查核車油料489千元，稅捐、規費、保險費等1,086千元，車輛維護費299千元，計需業務費1,874千元。	
0200 業務費	48,872			
0221 稅捐及規費	205			
0231 保險費	881			
0271 物品	489			
0279 一般事務費	49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00			
0291 國內旅費	1,500			
03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39,000	監資處	1.持續辦理本署「中英文網站服務強化」計畫，網站內容更新／維護、營運管理精進及相關設施更新維護，需業務費800千元，設備費2,600千元，共計3,400千元。 2.強化本署內部業務知識整合、分享，暨相關功能強化、品質提昇、應用整合等相關事宜，需業務費1,463千元。 3.辦理網站相關資訊維護、訓練及計畫審查需國內旅費50千元。 4.出席聯合國經貿及電子商務組織論壇會議及國	
0200 業務費	13,153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293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0			
0291 國內旅費	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293,5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3 國外旅費	200		國際環保資訊會議(UN/CEFACT)，需國外旅費12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5,847		5.出席亞太環境技術交換虛擬中心 (APEC-VC) 或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8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847		6.辦理與美國環保技術合作，出國研習美國環保署業務智慧分析中心(BIAC)建置運作，需業務費120千元。 7.參加中華民國電腦學會團體會員，需業務費20千元。 8.依行政院96年7月9日院臺建字第0960027673號核定「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一環境品質資料庫工作分組(愛台十二項建設)，其中本署辦理1/5000環境品質空間圖資之生產、維護，發展環保地理資訊系統、資料交換供應平台及相關系統硬軟體汰換，總經費248,500千元，執行期間95至104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95年度編列8,000千元，96年度編列7,500千元，97年度編列11,000千元，98年度編列11,862千元，100年度以後經費需求189,991千元)。本年度續編業務費6,500千元，設備費13,647千元，共計20,147千元。 (1)環境地理資料蒐集建檔、相關資訊系統開發維護及資料整合、資料標準建立，需業務費1,000千元，設備費3,000千元，共計4,000千元。 (2)環境地理圖資系統相關硬體維護更新及異地配援機制，需業務費3,000千元，設備費5,000千元，共計8,000千元。 (3)環境品質資料庫分組資料擴充規劃推廣、圖資供應、制度建立及交換機制維運，需業務費2,500千元，設備費5,647千元，共計8,147千元。 9.「優質網路政府計畫-旗艦7安適e家園」，其中本署辦理全國環境品質即時資訊服務平台(愛台十二項建設)，需業務費4,000千元，設備費9,600千元，共計13,600千元。 (1)全國環境品質即時資訊平台資料蒐集整合交換、相關資訊系統開發維護及推廣，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293,5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25,671	監資處	業務費300千元，設備費9,000千元，共計9,300千元。 (2)發展客製化、互動化、主動式，環境資訊發佈傳播系統及環境詞彙整合服務系統維護及系統平台管理機制，需業務費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3,94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22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0			
0291 國內旅費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73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731			
05 環境品質監測發展計畫	83,333	監資處	依行政院94年11月16日院臺環字第0940052083號函核定「環境品質監測發展計畫」辦理健全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維護運轉、提升環境監測及檢驗設施功能、加強我國環境監測與國際接軌統整環境監測資訊與資料庫，總經費464,400千元（另基金預算300,000千元），執行期間95至99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95年度編列60,000千元，96年度編列106,822千元，97年度編列91,930千	
0200 業務費	10,780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71 物品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4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1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293,5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元，98年度編列103,4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93,333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83,33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60		1. 健全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需16,000千元 (1)擴充及汰換微粒超級測站及光化測站等監測設備，需設備費8,0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00		(2)環境品質監測站網及背景測站操作及場地維護、標準氣體、業務宣導品及邀請專家諮詢出席等，需業務費7,800千元，督導業務執行需國內旅費200千元，合計需業務費8,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2,553		2. 提昇環境監測及檢驗設施功能需53,650千元： (1)與美國環保技術合作，提昇國際級背景站氣膠及相關監測技術，需業務費2,00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47,850		(2)充實環境品質監測及檢驗相關軟硬體，需設備費10,900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1,250		(3)充實空氣污染物長程傳輸採樣、有害空污物監測等設備及備品，需設備費14,0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453		(4)汰換及充實環境品質測站等監測設備，需設備費10,950千元。 (5)汰換空氣品質監測儀器查核車1輛，需設備費1,250千元。 (6)提昇環境品質監測及預報作業系統功能技術合作，需設備費9,500千元。 (7)開發空氣污染監測長程傳輸及模式預報系統，辦理空氣污染監測長程傳輸預報系統開發計畫，需設備費3,300千元。 (8)提升紫外線預報系統功能，辦理紫外線監測儀器校驗與紫外線預報系統計畫，需設備費1,750千元。	
			3. 加強我國環境監測與國際接軌需320千元： (1)出席與美國環保技術合作—二氧化碳通量及國際合作監測會議，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2)辦理與美國環保技術合作—全球大氣背景測站年會，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293,5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與美國環保技術合作，出國研習美國空氣品質預報及模擬，需業務費120千元。 4.整合建立全國性環境監測資訊中心，充實環境品質監測及水質監測設備，需設備費4,000千元。 5.統整環境資源資訊系統及環境資料庫需9,363千元： (1)建立環境資源資料品質管理系統，辦理空氣品質及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系統維運計畫需設備費3,671千元。 (2)建立全國環境監測及國土環境資源整合平台需設備費5,232千元，邀請專家諮詢需出席費100千元，督導業務執行需國內旅費360千元，共計5,692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520,009
-----------	-------------------	------	---------

計畫內容：

- 1.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環保工作並執行全國垃圾處理場協調、監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污染移除、營建工地、砂石場污染管制執行之協調、監督事項。
- 2.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之監督事項。
- 3.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等事項。
- 4.辦理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檢驗工作。
- 5.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通報處理協調監督。
- 6.辦理環評監督宣導說明會及研討會。
- 7.督導地方環保設施營運及管理工作及廢棄物調度處理之協助與協調。
- 8.建構環保設施工程品質查核標準程序之執行體系。
- 9.辦理垃圾採樣及分析。
- 10.辦理全國各縣市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審核、督導執行等事項。
- 11.辦理全國各縣市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計畫審核、督導執行等事項。
- 12.針對列管之環評重大開發個案執行專案監督。
- 13.汰換資訊相關設備，提升資訊效能。
- 14.辦理垃圾焚化廠興建工程督導及後續營運管理評估等工作。
- 15.辦理環境保護規劃、公害糾紛處理、民眾陳情案件處理等事項。
- 16.辦理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廢棄物處理、毒性化學物質等相關業務抽查、複查管理事項，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
- 17.辦理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事項。
- 18.辦理各項環境檢驗、採樣、環境品質監測事項。
- 19.會同環保警察執行環保犯罪案件之查察及配合業務處業務計畫執行稽查、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 20.協助偵查查處環保犯罪案件，發揮社會正義及公權力。

預期成果：

- 1.督導地方環保單位落實環境保護業務，執行全國垃圾處理場協調，督導農地、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協調污染源調查及移除100場次，督導縣市落實執行砂石場設置污染防治設施。
- 2.監督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之執行350件。
- 3.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計50型號、執行製造查驗25型號。
- 4.辦理22處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檢驗工作，彌補縣市環保局檢測能力不足之處，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 5.辦理海洋污染、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協調監督，避免災害蔓延擴大及有效進行天然災害災後通報與災後環境復建協調聯繫監督工作。
- 6.辦理環評監督說明會、研討會及檢討會，以提升環評監督之作業品質。
- 7.提供優良環保設施及廢棄物調度處理協助與協調，防範危機發生。
- 8.提昇工程品質及地方政府營運管理人力，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完成60處環保設施工程查核。
- 9.完成23縣市垃圾每季採樣總計92個樣品取樣及樣品分析工作。
- 10.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預計至99年底每日可回收廚餘2,000公噸，年回收量71萬公噸。
- 11.提高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成效，使全國各縣市每日回收再利用量達到160公噸以上。
- 12.辦理2場次環評專案監督，俾督促開發單位落實執行環評承諾，達到環境保護目的。
- 13.汰換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以維持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通安全。
- 14.辦理各項相關業務費用支出，並完成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管理效率之檢討等相關工作。
- 15.持續改善及提升各項相關環境保護工作績效，以維護生活環境品質。加強陳情案件查處所(970件/年)，以確實掌握民眾訴求與解民眾困擾。
- 16.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預計執行空氣污染15,000件，噪音270件，水污染8,500件，廢棄物處理28,000件，毒性化學物質4,800件。
- 17.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預計每年應變35件。
- 18.辦理環境檢驗工作全年完成3,600件9,400項。
- 19.會同環保警察，查緝環保犯罪案件，預計移送偵辦60案，執行行政處分180件。
- 20.協助加強偵查查處違反環保法令之作爲，並發揮社會正義及公權力（預計刑案部分破獲264件、移送752人、查扣337機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333,694	人事室	1. 預算員額330人，計需人事費333,694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520,0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00 人事費	333,694		2.職員282人（簡任十二職等1人、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15人、薦任第七至九職等43人、薦任第六至七職等103人、委任第三至五職等48人、委任第一至三職等5人、聘用人員65人、約僱人員2人）。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8,54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6,35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979		
0111 獎金	48,005		
0121 其他給與	10,280		3.駕駛、技工、工友48人。
0131 加班值班費	13,13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250		
0151 保險	19,151		
02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95,400	環境督察總隊	1.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教材等，需業務費350千元。
0100 人事費	2,067		
0111 獎金	2,067		2.辦公大樓及黎明辦公區域所需使用水、電等，需業務費2,232千元。
0200 業務費	89,053		
0201 教育訓練費	695		3.辦理公文、處理公務所需郵資、電話、電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需業務費1,800千元。
0202 水電費	2,232		
0203 通訊費	2,106		
0215 資訊服務費	5,682		4.公務車輛13輛所需油料費595千元、維修養護費449千元及稅捐、規費、保險費等364千元，計需業務費1,40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70		
0221 稅捐及規費	235		5.辦理相關業務經營財產之保險費及影印機租金等，需業務費890千元。
0231 保險費	46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68		6.按日計資臨時人員所需經費868千元，辦理委託案件、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費、出席費等607千元，計需業務費1,47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90		
0271 物品	3,195		7.委託檢測機構辦理22處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中農藥、揮發性有機物、重金屬等42項水質檢驗工作，需業務費9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8,41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1		8.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內員工人數計列全年數434千元(3,840元/人年×113人)。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9.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印刷、清潔、保全、雜支等計14,774千元，購置辦公器具、電腦周邊耗材等計1,000千元，計需業務費15,77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666		
0293 國外旅費	120		10.慰勞全體環保及清潔人員辛勞致贈春節及中秋節禮品，需業務費15,600千元。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70		11.辦公廳舍、眷舍維護需業務費28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902		
0304 機械設備費	80		12.依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核算辦公器具養護需業務費93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30		
0319 雜項設備費	292		
0400 獎補助費	2,37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520,0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75 嘉獎及慰問	2,378		13. 設施及機器設備系統養護，需業務費400千元。 14.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需國內旅費7,000千元。 15. 執行公務所需運輸、短程洽公車資等，需業務費40千元。 16.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宣導說明會、研討會及檢討會，需業務費100千元。 17.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000元/人年x63人計378千元，支領月退休金人員45人年終慰問金2,067千元，共計2,445千元。 18. 辦理全國資深績優清潔人員受獎，需業務費1,700千元。 19. 赴國外考察環評監督之公眾參與暨地理資訊系統之應用，需國外旅費120千元。 20. 赴國外研習有機廢棄物混合集中處理技術，需業務費145千元。 21. 赴國外研習不透水布偵檢管理方法、破損偵測及修補技術，需業務費200千元。 22.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執行計畫，需業務費2,000千元。 23. 辦理一般廢棄物垃圾採樣分析，需業務費3,000千元。 24. 辦理環保設施工程品質查核計畫，需業務費3,500千元。 25. 汰換個人電腦等相關設備，需設備費1,530千元。 26. 汰換雜項設備，需設備費192千元。 27. 依行政院秘書長96年3月1日院臺環字第0960004693號函核定「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垃圾強制分類、廚餘多元再利用、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垃圾零廢棄及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等工作，總經費9,674,000千元，執行期間96至101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96年度編列747,118千元，97年度編列2,216,454千元，98年度編列1,809,100千元，100年度以後需求經費計3,630,545千元)，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1,270,783千元，其中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520,0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57,486	北、中、南區 環境督察大隊	項目配合編列9,183千元： (1)督導與協助地方政府持續推動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工作及辦理全國各縣市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需業務費4,583千元。 (2)推動垃圾零廢棄工作，辦理環保設施復育、移除再生利用等業務督導，需業務費4,600千元。 28.辦理垃圾焚化廠興建工程督導及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各項業務所需之物品、保險、國內差旅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機械設備養護費及其他相關所需費用等，需業務費3,128千元，設備費180千元，共計3,308千元。 29.依據公害糾紛處理法第48條，各級環保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處理公害陳情及行政程序法第170條，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本署報案中心運作之相關資料建檔統計製作、器材系統管理維護，並依「地方環保機關處理民眾陳情案件成效評比要點」加強管制考核，辦理民眾陳情滿意度調查及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功能更新暨維護等專案計畫，所需各項相關業務費7,600千元，依環保署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對檢舉有功民眾發放獎勵金2,000千元，共計9,600千元。 30.辦理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方式檢討評估及查核評鑑相關工作執行計畫，並因應民國101年國內焚化廠陸續達服務年限，急需就該焚化廠屆齡進行規劃，所需相關經費9,700千元。 1.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教材等，需業務費395千元。 2.執行稽查督察業務所需水電等，需業務費3,032千元。 3.執行稽查督察業務所需郵資、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需業務費3,000千元。 4.資訊設備操作維護，需業務費650千元。 5.稽查車停車位租金及辦理稽查督察等所需其他業務租金計1,162千元。	
0100 人事費	1,095			
0111 獎金	1,095			
0200 業務費	51,082			
0201 教育訓練費	395			
0202 水電費	3,032			
0203 通訊費	3,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6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520,0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62		6.稽查車輛67輛所需油料費3,781千元、維修養護費2,459千元及稅捐、規費、保險等2,474千元，計需業務費8,714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424		7.執行稽查督察業務辦公廳舍儀器設備所需保險，需業務費28千元。	
0231 保險費	1,078		8.執行環保工作資料建檔雇工及辦理講習、會議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需業務費738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96		9.執行重大污染源抽複查工作所需之樣品委託檢驗費、藥品耗材等，需業務費6,50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2		10.執行稽查督察業務所需蒐證器材、辦公器具、安全防護設備等非消耗品，需業務費1,500千元。	
0271 物品	10,389		11.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內員工人數計列需業務費833千元(3,840元/人年x217人=83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487		12.執行稽查督察所需印刷、清潔、保全、雜支及違反環保法規之現場開挖、鑿井、污染物清理等相關費用，需業務費7,254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6		13.辦公廳舍維護需業務費296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61		14.依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核算辦公器具養護需業務費202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75		15.設施及機械設備系統養護費等，需業務費1,97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635		16.執行稽查督察管制工作及假日夜間稽查督察所需國內旅費需14,635千元。	
0294 運費	120		17.執行稽查督察所需運輸、短程洽公車資等，需業務費16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0		18.購置檢驗及稽查督察所需儀器設備，需設備費2,76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093		19.汰換稽查車2輛，需設備費1,42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765		20.購置汰換筆記型及個人電腦、桌上型路由器網路等相關週邊設備，需設備費660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1,420		21.購置環境稽查資訊軟體設備費43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3		22.辦理稽查督察所需雜項設備等，需設備費20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05		23.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6,000元/人年x36人計216千元，支領月退休金人員25人，年終慰問金1,095千元，共計1,31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16		1.超勤加班費差額2,139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16			
04 環保警察	33,429	環保警察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520,0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00 人事費	2,139		2.員警實施教育訓練所需學分費、教材等100千元及常年訓練交通費、雜費、講習授課鐘點費等2,220千元，計需業務費2,32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2,139		
0200 業務費	27,617		3.辦公房舍水電需業務費2,04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4.辦理環保警察執勤業務所需電話、郵資、通訊費，計需業務費1,550千元。
0202 水電費	2,044		5.各項電腦設備維護費等186千元及機械設備養護200千元，計需業務費386千元。
0203 通訊費	1,550		6.辦公房舍租金8,896千元，影印機、印表機等租金1,074千元，計需業務費9,97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86		7.公務車輛所需油料費2,365千元，維修養護費1,546千元，及稅捐、規費、保險費等1,465千元，計需業務費5,37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970		8.協助執行取締違反環保法令之障礙所需各項文具、碳粉、物品、耗材、雜支等相關費用2,952千元與清潔管理748千元，文康、管理費等費用603千元，計需業務費4,303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635		9.駐地辦公室及勤務宿舍養護，需業務費100千元。
0231 保險費	830		10.協助稽查勤務及公務活動等所需國內旅費及運費，需業務費1,56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9		11.汰換警用偵緝車輛4部，需設備費2,840千元。
0271 物品	2,365		12.汰換資訊軟硬體設備，需設備費56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774		13.汰換雜項設備，需設備費267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4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1,551		
0294 運費	17		
0300 設備及投資	3,673		
0305 運輸設備費	2,84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6		
0319 雜項設備費	26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4,000	本署各單位		
0900 預備金	4,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4,0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 建設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 及噪音管制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合 計	573,171	128,531	5,558,999	35,271	187,449	259,422
0100人事費	531,255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200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0,731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40,510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2,090	-	-	-	-	-
0111獎金	84,756	-	-	-	-	-
0121其他給與	12,811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25,239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0,091	-	-	-	-	-
0151保險	30,827	-	-	-	-	-
0200業務費	40,765	110,561	-	35,071	176,969	209,072
0201教育訓練費	1,000	-	-	-	-	-
0202水電費	7,220	-	-	-	-	-
0203通訊費	1,030	2,500	-	138	3,549	6,800
0211土地租金	-	-	-	39	-	-
0215資訊服務費	600	-	-	300	-	1,071
0219其他業務租金	986	-	-	1,840	40	-
0221稅捐及規費	271	-	-	-	-	-
0231保險費	1,044	-	-	-	-	-
0241兼職費	320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663	332	-	-	499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4	5,350	-	370	2,712	8,580
0251委辦費	-	1,000	-	7,000	7,380	12,50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50	-	-	10	-
0271物品	2,149	4,268	-	225	11,357	19,650
0279一般事務費	12,007	88,536	-	24,399	146,739	155,37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13	200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01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69	-	-	-	1,500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7260011020	7260011023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 及噪音管制	7260011200	7260011300
	一般行政	綜合企劃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水質保護	廢棄物管理
0291國內旅費	1,048	2,907	-	360	2,423	1,980
0293國外旅費	-	5,418	-	400	560	140
0294運費	30	-	-	-	-	2,000
0295短程車資	240	-	-	-	200	980
0299特別費	1,260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791	70	-	-	-	50,350
0304機械設備費	88	55	-	-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3,850
0319雜項設備費	703	15	-	-	-	46,500
0400獎補助費	360	17,900	5,558,999	200	10,480	-
0401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	-	21,210	-	-	-
0402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	-	46,660	-	-	-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5,342,823	-	-	-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148,306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2,200	-	200	-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1,500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360	4,200	-	-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10,480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 物管理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 紛處理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72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61,969	68,660	293,561	58,995	520,009	4,000
0100人事費					338,995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8,541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6,350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8,979	-
0111獎金					51,167	-
0121其他給與					10,280	-
0131加班值班費					15,277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9,250	-
0151保險					19,151	-
0200業務費	243,369	68,660	173,430	50,445	167,752	-
0201教育訓練費			240		1,190	-
0202水電費			271		7,308	-
0203通訊費	2,327	180	-		6,656	-
0211土地租金					-	-
0215資訊服務費	1,369	2,200	24,513		6,518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0	40		12,102	-
0221稅捐及規費			205		2,294	-
0231保險費			881		2,377	-
0241兼職費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660	1,200	300		1,464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60	1,225	615		2,881	-
0251委辦費	39,305			50,445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20		-	-
0271物品	1,499	575	1,689		15,949	-
0279一般事務費	190,764	61,986	88,057		73,673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77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9		4,749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		53,330		2,675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 物管理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 紛處理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72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0291國內旅費	4,313	974	2,570		26,852	-
0293國外旅費	220	280	400		120	-
0294運費	895	-	-		157	-
0295短程車資	232	-	-		110	-
0299特別費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18,600	-	120,131		10,668	-
0304機械設備費	8,600	-	52,850		2,845	-
0305運輸設備費	-	-	1,250		4,260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66,031		2,799	-
0319雜項設備費	10,000	-	-		764	-
0400獎補助費	-	-	-	8,550	2,594	-
0401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0402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	-	-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8,550	-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	-	-	-	2,594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4,0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4,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計
合計					7,950,037
0100人事費					870,250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20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9,272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76,86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1,069
0111獎金					135,923
0121其他給與					23,091
0131加班值班費					40,51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9,341
0151保險					49,978
0200業務費					1,276,094
0201教育訓練費					2,430
0202水電費					14,799
0203通訊費					23,180
0211土地租金					39
0215資訊服務費					36,571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5,048
0221稅捐及規費					2,770
0231保險費					4,302
0241兼職費					32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6,11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107
0251委辦費					117,63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80
0271物品					57,361
0279一般事務費					841,53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49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149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09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計
0291國內旅費					43,427
0293國外旅費					7,538
0294運費					3,082
0295短程車資					1,762
0299特別費					1,260
0300設備及投資					200,610
0304機械設備費					64,438
0305運輸設備費					5,51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680
0319雜項設備費					57,982
0400獎補助費					5,599,083
0401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21,210
0402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46,660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342,823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48,306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950
0438對私校之獎助					1,500
0475獎勵及慰問					7,154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10,480
0900預備金					4,000
0901第一預備金					4,000

行政院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23				環境保護署主管	870,250	1,276,094	2,033,008
	1			環境保護署	870,250	1,276,094	2,033,008
			1	科學支出		50,445	8,550
				科技發展		50,445	8,550
				環境保護支出	870,250	1,225,649	2,024,458
			2	一般行政	531,255	40,765	360
			3	綜合計畫		110,561	2,010,824
			1	綜合企劃		110,561	17,900
			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992,924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35,071	200
			5	水質保護		176,969	10,480
			6	廢棄物管理		209,072	
			7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243,369	
			8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68,660	
			9	環境監測資訊		173,430	
			10	區域環境管理	338,995	167,752	2,594
			11	第一預備金			

境保護署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0	4,183,352	-	200,610	3,566,075	-	3,766,685	7,950,037
4,000	4,183,352	-	200,610	3,566,075	-	3,766,685	7,950,037
-	58,995	-	-	-	-	-	58,995
-	58,995	-	-	-	-	-	58,995
4,000	4,124,357	-	200,610	3,566,075	-	3,766,685	7,891,042
-	572,380	-	791	-	-	791	573,171
-	2,121,385	-	70	3,566,075	-	3,566,145	5,687,530
-	128,461	-	70	-	-	70	128,531
-	1,992,924	-	-	3,566,075	-	3,566,075	5,558,999
-	35,271	-	-	-	-	-	35,271
-	187,449	-	-	-	-	-	187,449
-	209,072	-	50,350	-	-	50,350	259,422
-	243,369	-	18,600	-	-	18,600	261,969
-	68,660	-	-	-	-	-	68,660
-	173,430	-	120,131	-	-	120,131	293,561
-	509,341	-	10,668	-	-	10,668	520,009
4,000	4,000	-	-	-	-	-	4,000

行政院環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科 名 称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23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土管			
	1		00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72600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2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3		7260011000 綜合計畫			
	1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2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7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9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10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境保護署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64,438	5,510	72,680	57,982	-	3,566,075	3,766,685
64,438	5,510	72,680	57,982	-	3,566,075	3,766,685
64,438	5,510	72,680	57,982	-	3,566,075	3,766,685
88	-	-	703	-	-	791
55	-	-	15	-	3,566,075	3,566,145
55	-	-	15	-	-	70
-	-	-	-	-	3,566,075	3,566,075
-	-	3,850	46,500	-	-	50,350
8,600	-	-	10,000	-	-	18,600
52,850	1,250	66,031	-	-	-	120,131
2,845	4,260	2,799	764	-	-	10,668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9,27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6,86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069	
六、獎金	135,923	
七、其他給與	23,091	
八、加班值班費	40,516	
九、退休退職給付		
十、退休離職儲金	49,341	
十一、保險	49,978	
十二、調待準備		
合 計	870,250	

行政院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額 (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23	1	2	10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551	551	-	-	-	-	6	6	26	26	35	35
				0060010000		551	551	-	-	-	-	6	6	26	26	35	35
				環境保護署		551	551	-	-	-	-	6	6	26	26	35	35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336	334	-	-	-	-	6	6	15	15	20	20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215	217	-	-	-	-	11	11	15	15	22	22

境保護署  
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6	106	2	2	-	-	761	761	821,122	809,695	11,427	
106	106	2	2	-	-	761	761	821,122	809,695	11,427	
41	41	-	-	-	-	431	429	500,566	488,909	11,657	
65	65	2	2	-	-	330	332	320,556	320,786	-23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b>現有車輛：</b>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3.07	2,995	852	27.28	23	33	112	2187-DW。秘書室(油氣雙燃料車)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3.05	2,995	852	27.28	23	33	112	1228-DS。秘書室(油氣雙燃料車)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3.05	2,995	851	27.28	23	33	112	1229-DS。秘書室(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84.11	1,991	1,716	27.28	47	50	43	CG-8322。秘書室
1	公務轎車	4	84.11	1,598	360	27.28	10	50	39	CG-8321。秘書室
1	公務轎車	4	85.07	1,998	1,716	27.28	47	50	27	ON-0893。環境督察總隊
1	公務轎車	4	85.09	1,995	1,716	27.28	47	50	27	RJ-2415。環境督察總隊
1	公務轎車	4	86.01	1,597	1,716	27.28	47	50	39	CP-4081。秘書室
1	公務轎車	4	86.11	1,598	1,716	27.28	47	50	39	DB-3709。秘書室
1	公務轎車	4	86.11	1,598	1,716	27.28	47	50	39	DB-3710。秘書室
1	公務轎車	4	86.11	1,598	1,716	27.28	47	50	39	DB-3705。秘書室
1	公務轎車	4	86.11	1,598	980	27.28	27	50	39	DB-3707。秘書室
1	公務轎車	4	86.11	1,598	1,716	27.28	47	50	39	DB-3706。秘書室
1	公務轎車	4	87.08	1,597	1,716	27.28	47	50	22	B6-8402。環境督察總隊
1	公務轎車	4	87.11	1,597	1,716	27.28	47	50	39	DK-8146。秘書室
1	公務轎車	4	87.11	1,597	1,716	27.28	47	50	39	DK-8147。秘書室
1	公務轎車	4	87.11	1,597	1,716	27.28	47	50	39	SC-5738。秘書室
1	公務轎車	4	89.03	1,995	1,716	27.28	47	50	27	Y2-0145。環境督察總隊
1	旅行車	4	87.06	1,997	1,716	27.28	47	50	43	DH-4646。秘書室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7	87.08	1,968	1,716	27.28	47	50	27	B6-8401。環境督察總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81.03	5,800	2,400	27.28	65	50	138	BA-086。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87.04	2,986	2,400	27.28	65	50	28	B2-8415。環境督察總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89.02	2,694	2,400	27.28	65	50	31	2A-8161。環保警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9.03	1,598	2,400	27.28	65	8	40	2A-4518。南區大隊(預計98年9月汰換2,000CC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9.03	1,598	2,400	27.28	65	8	40	2A-4519。南區大隊(預計99年7月汰換2,000ccLPG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89.04	1,988	2,400	27.28	65	50	33	SA-9845。環保警察隊(預計98年9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89.04	1,988	2,400	27.28	65	50	33	SA-9842。環保警察隊(預計98年9月汰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89.04	2,429	2,400	27.28	65	8	131	3A-4120。監資處(預計99年11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89.07	1,988	2,400	27.28	65	50	33	6A-5465。環保警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89.07	1,988	2,400	27.28	65	50	33	6A-5461。環保警察隊(預計98年9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89.07	1,988	2,400	27.28	65	50	33	6A-5459。環保警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89.12	2,694	2,400	27.28	65	50	45	8B-1072。環保警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89.12	2,694	2,400	27.28	65	50	45	8B-1073。環保警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4	1,997	2,400	27.28	65	50	38	2C-4737。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4	1,997	2,400	27.28	65	50	38	2C-4736。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4	1,997	2,400	27.28	65	50	38	2C-4735。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4	1,997	2,400	27.28	65	50	38	2C-4733。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4	1,997	2,400	27.28	65	50	38	2C-4739。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4	1,997	2,400	27.28	65	50	38	2C-4732。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5	1,781	2,400	27.28	65	50	40	3C-4393。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5	1,781	2,400	27.28	65	8	40	3C-4392。北區大隊(預計99年8月汰換2,000ccLPG稽查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5	1,781	2,400	27.28	65	50	40	3C-4390。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5	1,781	2,400	27.28	65	50	40	3C-4391。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6	1,998	2,400	27.28	65	50	40	3C-4249。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6	1,781	2,400	27.28	65	50	40	3C-6415。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6	1,781	2,400	27.28	65	50	40	3C-6413。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6	1,781	2,400	27.28	65	50	40	3C-6412。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6	1,781	2,400	27.28	65	50	40	3C-6411。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1.01	2,694	2,400	27.28	65	50	47	2D-7483。環保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1.01	2,490	2,400	27.28	65	50	47	D-4690。環保警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1.01	2,490	2,400	27.28	65	50	55	D-4689。環保警察隊(預計99年6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1.01	2,490	2,400	27.28	65	50	47	D-4687。環保警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1.01	2,490	2,400	27.28	65	50	47	D-4686。環保警察隊(預計99年6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1.01	2,490	2,400	27.28	65	50	47	D-4685。環保警察隊(預計99年6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1.01	2,490	2,400	27.28	65	50	47	D-4683。環保警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1.01	2,490	2,400	27.28	65	50	47	D-4682。環保警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1.01	2,490	2,400	27.28	65	50	47	D-4681。環保警察隊(預計99年6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1.01	2,490	2,400	27.28	65	50	47	D-4680。環保警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1.02	1,988	2,400	27.28	65	50	38	D-7050。環保警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1.02	1,988	2,400	27.28	65	50	38	D-7049。環保警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1.02	1,988	2,400	27.28	65	50	38	D-7048。環保警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4	2,493	2,400	27.28	65	50	43	D-2141。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4	2,493	2,400	27.28	65	50	43	D-2140。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4	2,694	2,400	27.28	65	50	44	D-2507。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4	2,694	2,400	27.28	65	50	44	D-2506。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1.05	2,792	2,400	27.28	65	50	132	D-4691。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5	2,493	2,400	27.28	65	50	40	D-8942。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6	2,493	2,400	27.28	65	50	40	D-8941。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6	1,995	470	27.28	13	50	38	D-5789。中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320	15.28	2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6	2,967	2,400	27.28	65	50	132	D-9552。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2,967	2,400	27.28	65	50	132	D-9553。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1,995	470	27.28	13	50	40	D-4990。北區大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2,493	1,320	15.28	20			隊(油氣雙燃料車) 408D-3943。南區大 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2,493	2,400	27.28	65	50		408D-3942。南區大 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2,400	27.28	65	50		408D-9461。北區大 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2,400	27.28	65	50		408D-9460。北區大 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2,400	27.28	65	50		408D-9320。北區大 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2,400	27.28	65	50		408D-9316。北區大 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2,400	27.28	65	50		408D-9315。北區大 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2,400	27.28	65	50		408D-7542。南區大 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2,400	27.28	65	50		408D-7541。南區大 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2,400	27.28	65	50		408D-7540。南區大 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1,995	470	27.28	13	50		408D-6477。南區大 隊(油氣雙燃料車)
					1,320	15.28	2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8	2,694	2,400	27.28	65	50		403E-3478。北區大 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8	2,694	2,400	27.28	65	50		403E-3477。北區大 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11	2,967	0	0	0	0		07E-0541。毒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12	2,967	2,400	27.28	65	50		437E-0547。中區大 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1	2,967	2,400	27.28	65	50		407E-0543。北區大 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1	2,967	2,400	27.28	65	50		407E-0548。南區大 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3	2,493	2,400	27.28	65	50		439E-9661。中區大 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2.03	1,988	2,400	27.28	65	50		445602-DB。環保警 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2.03	1,988	2,400	27.28	65	50		445601-DB。環保警 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2.04	1,988	2,400	27.28	65	50		401477-DC。環保警 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2.04	1,988	2,400	27.28	65	50		401476-DC。環保警 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2.04	1,988	2,400	27.28	65	50		401475-DC。環保警 察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2.04	1,988	2,400	27.28	65	50	40	1473-DC。環保警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6	2,493	2,400	27.28	65	50	40	9133-DC。南區大隊
6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10	2,350	0	0	0	0	0	02-DF-8457、DF-8459、DF-8460、DF-8461、DF-8462、DF-8463。毒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04	2,000	470	27.28	13	33	31	8981-DR。環境督察總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1,998	2,400	27.28	65	33	38	9802-EK。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9	1,798	470	27.28	13	33	40	1987-EP。南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9	1,798	470	27.28	13	33	40	1986-EP。南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4.11	6,800	2,400	27.28	65	33	148	286-BJ。監資處
3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11	2,476	0	0	0	0	0	EM-4503、EM-4505、EM-4506。毒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4.11	6,800	2,400	27.28	65	33	148	822-BK。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07	1,998	470	27.28	13	25	40	0257-QB。南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1,995	470	27.28	13	25	40	7413-QE。北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1,998	470	27.28	13	33	38	6021-QE。中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2	2,350	2,400	27.28	65	33	39	3489-QC。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2	2,350	2,400	27.28	65	33	39	3488-QC。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1,584	2,400	27.28	65	33	32	3487-QC。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2,350	2,400	27.28	65	25	40	0865-QG。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2,350	2,400	27.28	65	25	40	0863-QG。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4	2,378	470	27.28	13	25	31	8273-QJ。環境督察總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4	2,378	470	27.28	13	25	31	8271-QJ。環境督察總隊(油氣雙燃料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04	2,350	2,400	27.28	65	25	26	8270-QJ。環境督 察總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05	2,350	2,400	27.28	65	25	25	2171-QK。環境督 察總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7	1,798	470	27.28	13	25	40	8257-QL。南區大 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6.10	1,497	1,140	27.28	31	25	124	4911-QT。監資處(油 電混合動力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6.12	2,378	2,400	27.28	65	24	40	2617-QX。環保警 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6.12	2,378	2,400	27.28	65	24	40	2615-QX。環保警 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6.12	2,378	2,400	27.28	65	24	40	2613-QX。環保警 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6.12	2,378	2,400	27.28	65	24	40	2612-QX。環保警 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2	2,378	470	27.28	13	8	38	2573-QX。中區大 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1	1,999	2,400	27.28	65	25	44	4856-UW。環保警 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1	1,999	2,400	27.28	65	25	44	4853-UW。環保警 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1	1,999	2,400	27.28	65	25	44	4852-UW。環保警 察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6	1,999	2,400	27.28	65	8	40	9327-QY。南區大 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6	1,999	2,400	27.28	65	8	40	9326-QY。南區大 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2	2,000	2,400	27.28	65	25	40	7818-QH。北區大 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2	2,000	2,400	27.28	65	8	40	7817-QH。北區大 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2	2,000	2,400	27.28	65	8	40	7816-QH。北區大 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4	1,998	470	27.28	13	8	31	3423-VA。環境督 察總隊(油氣雙燃 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5	2,378	470	27.28	13	8	31	3422-VA。環境督 察總隊(油氣雙燃 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6	2,378	2,400	27.28	65	8	40	4929-VA。北區大 隊
14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0	98.12	0	0	0	0	0	0	新購-010。毒管處 (預計98年12月購 置)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04	125	310	27.28	8	2	3	JN8-517。秘書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殊用途機車		186.11	97	340	27.28	9	2	1	JTN-072。南區大隊
1	特殊用途機車		187.03	97	340	27.28	9	2	1	LCS-859。北區大隊(預計98年汰換125CC稽查用機車)
15	特殊用途機車		191.01	150	5,100	27.28	139	26	48	HK-001、HK-002、HK-003、HK-005、HK-006、HK-007、HK-008、HK-009、HK-010、HK-011、HK-012、HK-013、HK-015、HK-016、HK-017。環保警察隊
2	特殊用途機車		194.09	100	680	27.28	19	3	2	CWC-132、CWC-135。北區大隊
1	特殊用途機車		196.8	124	340	27.28	9	2	1	686-CX。南區大隊
合計					298,051		7,858	5,453	6,20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職員 551 人 技工 3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06 人 合計：  
 駐衛警 6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2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8處	28,633.03	403,009	1,156			
二、機關宿舍	26戶	1,612.24	33,572	211	12戶	349.95	14
1 首長宿舍	1戶	164.74	-	6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9戶	95.07	4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5戶	1,447.50	33,572	205	3戶	254.88	10
三、其他	1廠	233.72	1,031	9			
合 計		30,478.99	437,612	1,376		349.95	14

## 境保護署

## 舍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3處	5,080.31	-	8,896	100	33,713.34	-	8,896	1,256
	-	-	-	-	1,962.19	-	-	225
	-	-	-	-	164.74	-	-	6
	-	-	-	-	95.07	-	-	4
	-	-	-	-	1,702.38	-	-	215
	-	-	-	-	233.72	-	-	9
	5,080.31	-	8,896	100	35,909.25	-	8,896	1,490

行政院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託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 計				15,700	688,524
1.7260011023				15,700	688,524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一期	01				167,124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97-100	1.辦理台灣地區之河川污染整治規劃，河川流域污染防治具體措施。  2.海岸及河川流域環境品質提升。	99		163,748
[2]補助福建省各縣	97-100		99		3,376
(2)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	02				200,000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92-100	1.補助設置環保科技園區之主辦機關（縣市政府）園區設置建設費與推動循環型生態城鄉建設費。  2.由主辦機關報請本署補助入區廠商／研究機構補助款，為土地租金補助費、生產補助費、研究補助費。	99		200,000
(3)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03			15,700	51,800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96-101	1.整合辦理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地方性宣導工作。  2.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清運車輛。  3.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或提升水肥處理相關設施。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規劃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  5.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育宣傳、購置廚餘清運機具、廚餘再利用廠（場）、開拓成品通路等工作。  6.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巨大廢棄物處理廠與再生廠等工作。  7.推動垃圾零廢棄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設施復育、移除再生利用、倉儲式資源再生廠及滲出水區域集中處理廠建設管理、廢棄物調度及設施機具建設購置改善、垃圾委託民間清理、資源物分類	99	14,400	
					50,0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其他	土地	63,000	3,503,075	5,558,999
1,288,700	-	63,000	3,503,075	5,558,999
		-	816,928	984,052
		-	813,908	977,656
		-	3,020	6,396
		-	72,000	272,000
		-	72,000	272,000
174,500	-	63,000	895,100	1,200,100
170,200	-	61,000	871,250	1,166,850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託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福建省各縣	96-101	回收再利用設施及機具等工作。 1.整合辦理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地方性宣導工作。 2.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清運車輛。 3.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育宣傳、購置廚餘清運機具、廚餘再利用廠（場）、開拓成品通路等工作。 4.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巨大廢棄物處理廠與再生廠等工作。 5.推動垃圾零廢棄工作補助地方辦理環保設施復育、移除再生利用、倉儲式資源再生廠及滲出水區域集中處理廠建設管理、廢棄物調度及設施機具建設購置改善、垃圾委託民間清理、資源物分類回收再利用設施及機具等工作。	99	1,300	1,800
(4)鼓勵民間參與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	04				
[1]補助高雄市政府	99-10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處理費用。	99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99-10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處理費用。	99	-	-
(5)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	05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85-116	補助桃園縣、苗栗縣、台中縣、雲林縣及台東縣等5縣，辦理垃圾焚化廠之回饋（含土地取得及興建回饋設施）、攤提建設費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並辦理垃圾減量回收跨區轉運清理、補助收受垃圾處理之縣市發展環保事業，焚化廠停建、價購及後續相關處理等配套措施所需補助款。	99	-	-
[2]補助福建省各縣	85-116		99	-	-
(6)環境品質監測發展計畫	06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95-99	補助地方政府擴充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設施。	99	-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		門類	
其他	土地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4,300		2,000	23,850	33,250
300,000	-	-	-	300,000
33,660	-	-	-	33,660
266,340	-	-	-	266,340
694,200	-	-	1,242,147	1,936,347
612,900	-	-	1,242,147	1,855,047
81,300	-	-	-	81,300
		10,000	-	10,000
		-	9,750	9,750

行政院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託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福建省各縣	95-99		99	-	-
(7)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07				269,600
[1]補助台北市政府	98-103	1.建立複式動員系統。 2.全面提升縣市城鄉環境衛生推動 村里社區環境衛生在地扎根全面 強化街道及住家環境清理。 3.營造優質環保示範社區規劃費用 。	99	-	9,448
[2]補助高雄市政府	98-103	1.建立複式動員系統。 2.全面提升縣市城鄉環境衛生推動 村里社區環境衛生在地扎根全面 強化街道及住家環境清理。 3.營造優質環保示範社區規劃費用 。	99	-	408
[3]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98-103	1.建立複式動員系統。 2.全面提升縣市城鄉環境衛生推動 村里社區環境衛生在地扎根全面 強化街道及住家環境清理。 3.營造優質環保示範社區規劃費用 。	99	-	243,828
[4]補助福建省各縣	98-103	1.建立複式動員系統。 2.全面提升縣市城鄉環境衛生推動 村里社區環境衛生在地扎根全面 強化街道及住家環境清理。 3.營造優質環保示範社區規劃費用 。	99	-	15,916
(8)補助地方廢棄物緊急應變相關設 備設施	08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99-99	地方遭遇不可抗拒因素（如民眾抗 爭）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及處 理設備設施。	99		

境保護署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其他	土地			
			250	250
			466,900	736,500
			11,762	21,210
			12,592	13,000
			431,352	675,180
			11,194	27,11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行政院環  
捐 贈 經 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人	常 事 費
合 計					6,720
1.對團體之捐助					6,72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20
(1)7260011020					2,020
綜合企劃					
[1]環境規劃、調查及行動相關事項	02	99-99 團體等	辦理環境規劃、調查及行動相關事項		200
[2]環境保護行動或活動	03	99-99 團體	推動環境保護行動及環境體驗相關活動。		800
[3]重要環境保護節日相關活動或研討會	04	99-99 團體	辦理重要環境保護節日相關活動或研討會。		200
[4]環境保護研討、研習或計畫	07	98-98 團體等	進行環境保護研討、研習或計畫。		820
[5]辦理國際性環保科技及人員交流活動、永續發展相關活動	11	99-99 團體等	促進國家永續發展，提昇國人永續發展意識。		
(2)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1]噪音振動管制相關研討會	13	99-99 團體	辦理噪音振動管制相關研討會。		
(3)5260011700					4,500
科技發展					
[1]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	01	99-99 團體	協助國內育成中心與環保業者進行創新環保技術或設備研發，以提昇國內環保技術水準。		4,500
0438對私校之獎助					200
(1)7260011020					200
綜合企劃					
[1]環境保護行動及環境體驗相關活動	05	99-99 高中(職)及大專院校	推動環境保護行動及環境體驗活動。		200
0475獎勵及慰問					
(1)7260011020					
綜合企劃					
[1]遴選表揚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團體及個人	01	99-99 團體等	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團體及個人獎勵金。		
[2]全國環境保護模範社區遴選表揚工作	06	99-99 社區	全國環境保護模範社區獎勵金。		
2.對個人之捐助					
0475獎勵及慰問					
(1)7260010100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99-99 個人	領取退休金人員及在職亡故遺眷之三節慰問。		

境保護署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業務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14,180	19,184	-	-	-	40,084
13,930	5,750	-	-	-	26,400
12,630	1,800	-	-	-	20,950
10,180	-	-	-	-	12,200
1,600	-	-	-	-	1,800
3,700	-	-	-	-	4,500
900	-	-	-	-	1,100
3,780	-	-	-	-	4,600
200	-	-	-	-	200
200	-	-	-	-	200
200	-	-	-	-	200
2,250	1,800	-	-	-	8,550
2,250	1,800	-	-	-	8,550
1,300	-	-	-	-	1,500
1,300	-	-	-	-	1,500
1,300	-	-	-	-	1,500
-	3,950	-	-	-	3,950
-	3,950	-	-	-	3,950
-	1,950	-	-	-	1,950
-	2,000	-	-	-	2,000
250	13,434	-	-	-	13,684
250	2,954	-	-	-	3,204
-	360	-	-	-	360
-	360	-	-	-	360

行政院環  
捐 贈 經 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畫 說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7260011020 綜合企劃					
[1]全國性環境保護比賽或藝文活動	08	99-99	個人	全國性環境保護比賽獎金。	
(3)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1]三節慰問金	17	99-99	個人	領取退休金人員及在職亡故遺眷之三節慰問。	
[2]三節慰問金	18	99-99	個人	領取退休金人員之三節慰問。	
(4)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1]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	04	99-99	個人	獎勵人民舉發污染案件，頒發有功民眾獎勵金。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1)7260011200 水質保護					
[1]受污染農地農民配合停耕之補償	03	99-99	個人	因受污染農地陸續被發現，為協助各縣市辦理後續污染改善工作，而需農民配合停耕之補償。	

## 境保護署

##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		之用途			分折	
業務費	其他	資營	建工	工程	其	他
250						250
250						250
	594					594
	378					378
	216					216
	2,000					2,000
	2,000					2,000
	10,480					10,480
	10,480					10,480
	10,480					10,48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天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年度 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 人天	上年度 預 算 數
合計	34	605	8,123	33	579	7,968
考察	7	90	1,120	4	58	765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23	471	6,418	25	473	6,648
開談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4	44	585	4	48	555
實習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美國環境公民訴訟運作情形與司法審查範圍2H	美國	相關機構	1. 實地了解美國環境法公民訴訟制度運作情形。 2. 拜訪美國環境公民訴訟各方當事人，包含：美國環保署具處理公民訴訟經驗之官員、管轄法院中具審理公民訴訟經驗之法官、具公民訴訟提出經驗之環保團體代表、律師、當地居民以及專長環境訴訟之美國學者。	99.01-99.12	10	2
02中央與地方政府環境組織及環境永續發展策略與行動2H	歐洲	相關機構	1. 考察歐洲先進國家有關環境部門之政府組織改造與業務權責分工。 2. 研究歐洲政府對於國家環境永續發展所訂定的長期性國家政策、中期性策略方案與短期性行動計畫內容。	99.01-99.12	10	1
03非游離輻射對環境之影響與衝擊2H	美國	相關機構	美國環保署、美國國家環境衛生科學研究所(NIEHS)、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等非游離輻射相關研究及管理機構。	99.01-99.12	10	1
04美國許可、稽查及裁罰制度實際執行狀況2H	美國	相關機構	1. 考察議題以美國許可稽查裁處制度之執行方式為主。 2. 瞭解美國實際做法，並針對相關問題與美方意見交流，吸取其實貴經驗，作為未來國內水污許可稽查裁處制度修法及執行參考。	99.01-99.12	10	2
05美國環境應變訓練及資材調度設施2H	美國	相關機構	考察美國毒化災應變訓練及資材調度設施。	99.01-99.12	10	1
06國外碳標示(標章)推動情形2H	歐洲	相關機構	歐洲商品實施碳標示(標章)現況及運作模式。	99.01-99.12	10	1
07環評監督之公眾參與暨地理資訊系統之應用2H	美國	政府部門環保機關	考察美國環評GIS系統及公眾參與環評機制。	99.09-99.09	10	1

境保護署

##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預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30	90	20	240	綜合企劃	無	
80	50	10	140	綜合企劃	無	
65	45	10	120	空氣品質保護及 噪音管制	無	
130	90	20	240	水質保護	無	
65	45	10	120	環境衛生及毒物 管理	無	
80	50	10	140	管制考核及糾紛 處理	無	
65	45	10	120	區域環境管理	無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國際組織活動(含OECD)及雙(多)邊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藉由雙(多)邊會議之遊說及協商爭取參與國際組織之機會與空間及國際環保議題諮商。	10	5	400	168
02WTO貿易與環境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我國為WTO正式會員國，應積極參與WTO貿易與環境委員會之相關會議，俾利我國及早因應國際趨勢。	10	3	240	150
03雙邊環保合作相關會議 - 2H	美國、加拿大、菲律賓、友邦國家	加強雙邊環保合作，瞭解其他國家環保困難、管理政策及措施。	10	5	325	225
04台日環保科技交流及廢棄物管理會議 - 2H	日本	加強台日環保合作及執行「台日環境會議」相關決議。	5	6	120	300
05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因應國際公約氟氯碳化物之管制積極參與，促進瞭解我環保現況，避免影響我經貿建設。積極爭取加入會成為締約國機會。	10	2	160	100
06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及活動 - 2H	依會議議程	積極參與公約相關活動，掌握巴塞爾公約最新發展動態。	10	3	240	150
07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各國為控制溫室效應簽訂公約制定削減時程參與會議俾便及早因應降低經貿衝擊。	10	5	400	250
08生物多樣化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建立與各國聯繫途徑及科諺機構和數據交換的合作關係俾便及早因應對我經貿產生影響。	10	1	80	50
09鹿特丹(PIC)及斯德哥爾摩公約(POPs)締約國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實際出席會議促進各國瞭解我主動遵守國際公約及執行的決心。	10	2	160	100
10永續發展及21世紀議程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掌握國際永續發展推動及有效落實我國永續發展與二十一世紀議程。	7	1	80	30
11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國際海洋資源保護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推動多邊環保相關活動，提昇我國於亞太區域環保合作方式及範圍。	7	5	400	50
12加拿大環保展相關活動 - 2H	加拿大	積極推動台加環保合作交流。	10	2	130	90
13影響評估國際年會暨研討會 - 2H	依會議議程	永續發展與環境影響評估、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之公眾參與、環境影響評估技術、環境管理與環境影響評	10	2	130	90

## 境保護署

## 一開會、談判

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辦 公 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0	618 綜合企劃	加拿大	95.03	2	388
		歐盟	96.02	3	565
		歐盟	97.02	3	688
30	420 綜合企劃	瑞士日內瓦	94.11	1	227
		菲律賓	94.06	1	5
		瑞士日內瓦	97.07	1	197
50	600 綜合企劃	美國	94.10	5	662
		美國	96.11	5	1,100
60	480 綜合企劃	日本	97.10	5	270
		日本	95.11	1	95
		日本	95.12	1	97
20	280 綜合企劃	捷克	94.11	2	148
		印度	95.12	2	315
		維也納	97.11	2	300
30	420 綜合企劃	肯亞	95.11	1	165
		歐盟	97.10	1	124
		印尼	97.06	1	88
50	700 綜合企劃	德國	95.05	1	114
		加拿大蒙特婁	94.12	4	1,044
		曼谷	96.06	2	348
10	140 綜合企劃	巴西	95.03	1	336
		波昂	97.06	2	330
		巴黎	97.03	1	60
20	280 綜合企劃	賽內加爾	96.04	2	560
		烏拉圭	95.05	1	228
		瑞士日內瓦、荷蘭	97.10	1	170
10	120 綜合企劃	美國紐約	96.04	2	273
		美國紐約	95.05	2	325
		美國華盛頓	97.11	1	205
50	500 綜合企劃	澳洲	96.04	2	294
		印尼	97.04	1	100
		秘魯	97.04	2	300
20	240 綜合企劃	加拿大	97.02	2	270
		南韓	95.06	3	140
		澳大利亞	96.06	1	240
20	240 綜合企劃	迦納	97.05	1	120

環行政院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區 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 費	通 費
142010年國際噪音及低頻噪音年會 - 2H	依會議議程	估、社會接受度及風險評估。 1.噪音年會參與之專家學者遍及噪音管制各領域，對提升我國噪音污染監測及防制技術有莫大助益。 2.國際低頻噪音年會參與之專家學者遍及世界各國，能藉由此會議了解世界各國低頻噪音管制現況，提昇低頻噪音管制績效。	10	2	130	130
15第13屆國際水論壇 - 2H	依會議議程	河川污染防治及整治等相關議題。	10	1	65	45
16OECD環境政策委員會相關會議 - 2H	依議程	OECD環境政策委員會相關議題。	10	1	80	40
17第3屆綠色化學國際研討會 - 2H	加拿大	掌握國際上毒性化學物質之綠色化學管制新趨勢，並檢討毒性化學物質管制策略與措施，以同步維護國人健康及環境生態。	7	1	65	25
18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年會 - 2H	依會議議程	環保標章國際執行現狀及宣傳我國推動環保標章之成效。	10	1	65	65
19全球大氣背景測站年會 - 2H	美國	1.我國監測成果發表。 2.監測技術交流，汲取國際監測經驗。 3.促進國際監測合作。	7	1	65	25
20聯合國經貿及電子商務組織論壇(環保工作分組)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1.參加分組討論，發表我國工作成果。 2.觀摩國際標準發展概況。	7	1	80	30
21二氧化碳通量及國際合作監測會議 - 2H	美國	1.我國監測成果發表。 2.監測技術交流，汲取國際監測經驗。 3.促進國際監測合作。	7	1	65	25
22亞太環境技術交換虛擬中心(APEC-VC)年會 - 2H	依會議議程	1.報告我國APEC-VC推動成果。 2.參與環境技術交流推廣與網站建置討論。	7	1	30	40
<b>二、不定期會議</b>						
23第14屆溢油國際研討會 - 2H	澳洲	參與溢油防止、整備、應變國際研討會，了解國際間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7	2	124	56

## 境保護署

## 一開會、談判

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預 算 辦 公 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0	280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土耳其 夏威夷 巴西	96.10 95.10 94.11	1 1 1	130 150 130
10	120水質保護	美國	96.10	2	280
10	140廢棄物管理	以色列	97.04	1	227
10	100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
10	140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紐西蘭威靈頓 日本仙台 加拿大渥太華	94.11 93.10 97.10	1 1 1	97 71 156
10	100環境監測資訊	澳洲 美國	95.09 97.10	1 1	120 100
10	120環境監測資訊	印度 加拿大 波蘭	95.11 95.03 96.09	1 1 1	65 83 215
10	100環境監測資訊	韓國 美國	95.11 97.12	1 1	60 100
10	80環境監測資訊	越南 韓國	95.11 96.06	1 1	45 30
20	200水質保護				-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美國空氣品質預報及模擬-2H	美國	於美國空品預報中心(等單位)研習美國環境空氣品質預報技術，包括其動力預報模式、模式運作制度、擴散模式模擬、氣象及污染源資料庫之投入整合，及與其它單位如海洋大氣總署(NOAA)、各地方政府之配合等。	99.01-99.12	10	1
02美國環保署業務智慧分析中心(BIA C)建置運作-2H	美國	研習美國環保署業務智慧分析中心(BIAC)建置運作。	99.01-99.12	10	1
03有機廢棄物混合集中處理技術研習 -2H	歐洲	研習有機廢棄物轉化為能源再利用處理技術。	99.1-99.12	10	1
04不透水布偵檢管理方法破損偵測及 修補技術研習-2H	日本	研習日本廢棄物掩埋場不透水布之技術及經驗	99.1-99.12	7	2

境保護署

## 一進修、研究、實習

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書籍學雜等費	機票手續保險費	合 計		
45	10	65	120	環境監測資訊	0
45	10	65	120	環境監測資訊	0
55	10	80	145	區域環境管理	0
140	20	40	200	區域環境管理	0

行政院環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150,344	-	1,992,924	40,084	4,183,352
14環境保護	2,150,344	-	1,992,924	40,084	4,183,352

境保護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本支 出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00,610			3,566,075		3,766,685	7,950,037
200,610			3,566,075		3,766,685	7,950,037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 辦 機 關	契 約 內 容	期 間	金 額	
桃園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桃園縣政府	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90年10月至110年10月 (營運期間)	6,164,339	1. 本案由桃園縣政府於87年12月與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1,2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桃園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桃園縣垃圾焚化廠於90年10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桃園縣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 6,164,339千元，截至98年度止已編列3,939,377千元，99年度續編349,744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1,875,218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 辦 機 關	契 約 內 容	期 間	金 額	
台東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台東縣政府	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自得標通知日起至營運開始日後20年(興建及營運期間)	2,107,287	1. 本案由台東縣政府於90年1月與達和大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3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台東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台東縣垃圾焚化廠因廠商缺失，正由縣府督促改善中，預估99年度可核定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將補助台東縣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2,107,287千元，目前尚未編列預算，於99年度編列30,000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2,077,287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 辦 機 關	契 約 內 容	期 間	金 額	
雲林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雲林縣政府	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自得標通知日起至營運開始日後20年(興建及營運期間)	3,672,646	1. 本案由雲林縣政府於91年2月與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6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雲林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雲林縣垃圾焚化廠目前處理仲裁判斷結果事宜中，未來完工營運後，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將補助雲林縣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3,672,646千元，目前尚未編列預算，於99年度編列95,557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3,577,089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 辦 機 關	契 約 內 容	期 間	金 額	
台中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台中縣政府	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93年9月至113年9月(營運期間)	3,105,438	1. 本案由台中縣政府於89年9月與倫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台中縣政府提供土地，倫鼎公司投資興建日處理量6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台中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台中縣垃圾焚化廠於93年9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台中縣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3,105,438千元，截至98年度止已編列1,138,065千元，99年度續編213,900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1,753,473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 辦 機 關	契 約 內 容	期 間	金 額	
苗栗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苗栗縣政府	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自得標通知日起至營運開始日後20年(興建及營運期間)	3,246,301	1. 本案由苗栗縣政府於92年5月與裕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苗栗縣政府提供土地，裕鼎公司投資興建日處理量5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苗栗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於97年2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苗栗縣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3,246,301千元，截至98年度止已編列553,580千元，99年度編列278,946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2,413,775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重大施政計畫預算附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期間	總經費	已編列預算數		備註
			98年度以前	99年度	
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2期)	97至100年	5,087,000	2,398,662	1,178,169	99年度預算編列： 1.「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984,052千元。 2.「水質保護」計畫101,417千元。 3.「環境監測資訊」計畫92,700千元。
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	92至100年	6,205,260 (含基金預算450,000)	4,480,000	287,000	99年度預算編列： 1.「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272,000千元。 2.「廢棄物管理」計畫15,000千元。
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96至101年	9,674,000	4,772,672	1,270,783	99年度預算編列： 1.「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1,200,100千元。 2.「廢棄物管理」計畫61,500千元。 3.「區域環境管理」計畫9,183千元。
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	99至101年	1,047,670	0	300,000	99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
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	85至116年	25,823,416	7,783,923	1,936,347	99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
環境品質監測發展計畫	95至99年	764,400 (含基金預算300,000)	362,152	93,333	99年度預算編列： 1.「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10,000千元。 2.「環境監測資訊」計畫83,333千元。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98至103年	4,788,000	178,900	768,221	99年度預算編列： 1.「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736,500千元。 2.「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計畫31,721千元。
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第二期)	99至102年	1,586,100	0	175,534	99年度預算編列於「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計畫。
合計			19,976,309	6,009,387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2.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3.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4.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p>	本署主管 98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統刪規定調整修編。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5.「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二)	<p>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鑑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p> <p>1.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p> <p>2.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p>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政府。		
(三)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捐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四)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 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五)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啓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六)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本署員工消費合作社係依據「合作社法」第 9 條規定向台北市政府登記在案，體制尚屬健全，目前並無虧損。
(七)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		本決議本署將配合主計處訂定一致性之標準辦理。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入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八)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九)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本署主管之「公害糾紛處理法」業於 98 年 6 月 17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50551 號令修正公布該法第 7 條及第 15 條，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並修正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
(十)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一)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一) 本署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業依規定修改章程，本署並於 98 年 6 月 24 日環署綜字第 0980054925 號函同意核備在案。 (二) 該基金會第 8 屆董監事人員業符合前揭規定，半數以上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
(十二)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十三)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四)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項 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 理 情 形
	日，儘速完成。	
(十五)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俸、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十六)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十七)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十八)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一)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98 年度業務內容不變但業務費卻增。97 年目標值未達成，50 條重要河川也未見改善。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	立法院 98 年 6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2654 號函復有關本署 98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同意本署依法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護署確實做好河川水質維護工作，本項經費凍結 10%，計 1 億 0,758 萬 5,000 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提出工作細部計畫及工作進度績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在案。
<p>(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度預算編列「廢棄物管理」共 2 億 5,443 萬 8,000 元，其中有 7,893 萬 7,000 元用於「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主要辦理推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政策與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及源頭管理政策。環保署為落實零廢棄與源頭管理，提出「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公告，限制量販店及超級市場每年需減量、減重 5P (PET、PS、PVC、PE、PP) 用於生鮮、蔬果、蛋類、乾貨、熟食、糕餅等食品之托盤及包裝盒，其中用其他材質替代也可算入減量率中，減量結果有 75.9% 用 PLA 材質替代。但 PLA 之回收機制至今尚未建立，傳統的塑膠 5P 材質尚且得以回收再利用或回收再製，然而，該材質並未收取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且目前 PLA 沒有回收機制，大量使用該項材質，反而是增加廢棄物量。因此，凍結「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經費 3,946 萬 9,000 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2 個月內，建置 PLA 回收機制，且研議是否收取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必要，並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立法院 98 年 11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3812 號函復有關本署 98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同意本署依法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p>(三)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業務，於毒管處編列：設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控中心等業務費 1 億 0,600 萬元，及建立毒化物物種分離檢測技術等設備費 2,450 萬元；與環境監測資訊處、環境檢驗所業務有所重疊，為避免浪費公帑，應進一步明確區分。爰提案凍結相關預算三分之一，計 4,350 萬元，俟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提</p>		立法院 98 年 6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2655 號函復有關本署 98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同意本署依法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在案。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出本計畫前 3 年工作成果後，始得動支。	
(四)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業務費 1 億 1,300 萬元、設備費 2 億 8,700 萬元，共編列 4 億元，因該計畫於 98 年完成，其執行成效及進度並未詳細說明，予以凍結三分之一，計 1 億 3,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細項報告，始得動支。	立法院 98 年 6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2656 號函復有關本署 98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同意本署依法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並邀請專家學者、民間環保團體及工商團體擴大辦理公聽會，以廣徵各界意見，並於 97 年底前完成檢討、修正，並於 98 年 3 月底前完成公告程序。	本署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已邀請專家學者、民間環保團體及工商團體擴大辦理公聽會，以廣徵各界意見，並已於 98 年 12 月 2 日環署綜字第 0980108239 號令修正發布。
(六)	二仁溪的污染嚴重，為改污染情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協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繼續辦理離牧政策，如此方能徹底改善上游水源的污染，同時環境保護署亦應與經濟部水利署協商分工將現在河川流域的污染物清除完畢，如此才能完全淨化河川，改善污染問題。	(一) 本署於 97 年 11 月 25 日函請農委會考量辦理離牧政策。農委會 97 年 12 月 8 日函復表示，91 年起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台灣之豬肉市場已於 94 年全面開放進口，國內養豬政策以供需平衡、自給自足為目標，養豬頭數之多寡則在考量環境容許之前提下，由經營效率及市場機能決定，該會目前並無再推動養豬戶自願萬牧之規劃。農委會引用「飲用水管理條例」及「自來水法」辦理離牧乙節，由於二仁溪上游非飲用水或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署無法據以辦理。 (二) 98 年 2 月 5 日本署邀集農委會及高雄縣政府開會協商，高雄縣政府農業處表示，二仁溪於無法源依據下辦理強制離牧工作，將無法採救濟或協商方式給予養豬戶補償，恐將衍生後續問題，建議不適宜辦理離牧。 (三) 98 年 2 月 18 日本署署長親自拜會農委會主委，協調農委會推動辦理二仁溪上游養豬離牧政策，該會表示養豬頭數之多寡，由經營效率及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p>市場機能決定，目前無推動養豬戶自願離牧之規劃。</p> <p>(四) 本署再於 98 年 4 月 28 日召開二仁溪聯繫會報第 13 次會議，就「二仁溪上游污染嚴重，為整治河川，解決目前困境，建議比照 5 大流域養豬離牧標準及做法，離牧經費不到 10 億元，請環保署再與農委會協調」，農委會說明：本會於 89 年基於整體營運改善曾辦理過離牧，惟自 91 年起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台灣之豬肉市場已於 94 年全面開放進口，目前國內養豬政策以供需平衡、自給自足為目標，並需考量公平性、整體性，養豬頭數之多寡在考量環境容許之前提下，由經營效率及市場機能決定。</p> <p>(五)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96 年 10 月間於二仁溪兩岸（台南縣仁德鄉、高雄縣湖內鄉）進行堤防興建工程發現疑似掩埋廢棄物。第六河川局 96 年 11 月 16 日邀集台南縣環保局、高雄縣環保局及本署等召開「二仁溪下游河川區域之施工範圍外廢棄物清理權責協調會議」，獲致結論：(1)二仁溪下游河川區域之施工範圍外若有發現廢棄物由第六河川局依據水利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督導處理。(2)河川區域外廢棄物由環保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督導處理。水利署已提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整體清理實施計畫，報奉行政院 98.8.4 院台經字第 0980049431A 號函原則同意，預定 99 年至 100 年辦理。</p> <p>(六) 為調查二仁溪流域沿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第一階段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結果，非法棄置廢棄物土地調查 125 筆中有 21 筆（公有 3 筆，私有 18 筆）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其中臺南市 2 筆行水區內水利署管理用地由第六河川局自行移除。餘 19 筆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地號由本署負責辦理移除，已完成追查污染行爲人查證作業，目前辦理相關責任人限期清除處理預告程序。</p> <p>(七) 本署補助臺南市、臺南縣及高雄縣針對河川區域外進行廢棄物調查，並啟動緊急應變機制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為減輕污染危害並</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p>避免污染擴大，將辦理應變措施移除污染物，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限期請污染責任人清理，預定 99 年 3 月 22 日前提報逾期未清理場址名單，後續依土污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八) 另延續第一階段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本署於 98 年 5 月辦理「98 年度二仁溪流域沿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及整治規劃」，已完成土壤 41 處場址及地下水 12 處調查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採樣檢測工作，預計 99 年 2 月底前完成計畫內容。</p>
(七)	舊濁水溪應比照淡水河、二仁溪成立專案小組，對舊濁水溪沿岸之污染源進行專案稽查計畫，確實督導彰化縣政府實施舊濁水溪污染防治，並將稽查成果按季送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	<p>(一) 本署業於 98 年 1 月 14 日邀集各整治分工單位召開「彰化縣舊濁水溪污染整治工作協調會議」，並擬訂「彰化縣舊濁水溪污染防治實施計畫」，據以推動舊濁水溪流域污染整治工作。</p> <p>(二) 本署分別於 98 年 4 月 9 日、7 月 14 日及 10 月 19 日及 99 年 1 月 21 日檢送「彰化縣舊濁水溪 98 年第 1 至 3 季整治情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三) 98 年度相關成果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署補助彰化縣政府執行「彰化縣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河川、海洋污染防治計畫」、「彰化縣河川污染防治工作—教育宣導暨民眾參與計畫」及「彰化縣舊濁水溪水質改善工程—水中曝氣系統設置計畫」，共計補助 1,059 萬元。</li> <li>2. 本署共協助及督導 280 廠次放流水，採樣 4 廠次，告發並函請彰化縣政府處分 7 廠次；另環保局共計稽查 248 家次，採樣 85 件，告發處分 10 家次。</li> <li>3. 藉由養豬產銷班會例會進行 22 場污染防治教育宣導，11 場畜牧污染防治宣導會。</li> <li>4. 完成鹿島自行車橋自行車主體工程，目前辦理驗收程序中。</li> <li>5. 分析 98 年全年 RPI 值變化，第 4 季各測站 RPI 較 98 年度初（第 1、2 季）為改善，以鹿島橋由 9.00 下降至 6.25 最為顯著；與 95 年相較，各測站之 RPI 皆為改善情形，中下游之福寶橋、三和橋、天盛橋等測站已有顯著改善；另中上游河段之溪湖橋、鹿島橋、中溪橋及</li> </ul>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八)		<p>國內煉鋼廠所產生的集塵灰，目前只靠鋼聯公司處理，其處理能量每年只處理 6 萬噸，但國內至今尚未處理的數量高達 45 萬噸，分散各地，嚴重影響地方的環境生態，甚至民眾的飲食健康，環境保護署應責成各廠商，在 6 年內將各廠尚未處理的集塵灰，依規定處理完成。</p>	<p>西畔橋之水質則呈現起伏變化，98 年度河川污染程度略有上升，惟無顯著差異。本署將繼續辦理整治工作且召開檢討會議，以促彰化縣政府及相關單位實施舊濁水溪污染防治工作。</p> <p>(一) 為執行立法院要求產出集塵灰之廠商於 6 年內能完成處理，本署已於 98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鋼鐵基本工業集塵灰貯存延長申請審查作業要點」，修正集塵灰分年處理目標，將暫存之集塵灰處理完成，另強化申請審查作業程序及貯存管理機制，以達有效管理及降低污染風險之目的。</p> <p>(二) 另持續積極輔導業者設立或擴增集塵灰處理設施，相關進度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二號窯擴建案於 98 年 9 月 28 日取得彰化縣政府核准建照，現正辦理二號窯興設事宜。</li> <li>2.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設置許可，目前試運轉中。</li> <li>3.中龍鋼鐵公司已興建完成細粉料還原處理廠，試運轉期已處理 1 萬 4 千餘噸暫存集塵灰，目前正辦理固定污染源排放許可事宜。</li> </ol>
(九)		<p>鑑於近期毒奶事件，造成全台「防毒」的震撼教育，因事件所造成的社會成本是無法估計，不單是食品的安全的管理，飲用水的檢測更是重要的一環。近年有關自來水消毒以加氯後易產生如鹵化物 (THMs)、鹵乙酸 (HAAs)、TOC (總有機酸) 等，有致癌之虞的副產物，為維護國人的健康及飲用水安全，主管機關應採用水檢測標準項目增加 THMs、HAAs、TOC 等項目。</p>	<p>(一) THMs 已納入飲用水水質標準項目中，現階段之最大限值為 0.08 毫克/公升，98 年度各縣市環保局執行重點稽查總計完成抽驗 623 件水樣中的 THMs，其合格率為 99.68%，僅有 2 件超過標準。</p> <p>(二) HAAs 等 30 項未列管的污染物候選名單已納入本署 96-98 年「飲用水水質標準項目列管污染物篩選計畫」評估，經飲水暴露途徑計算人體健康風險，一氯乙酸、三氯乙酸危害商數小於 1 表示在清水中濃度均低於人體耐受量，二氯乙酸、三氯乙酸之致癌風險大多小於百萬分之一 (10-6)，表示為可接受之風險。</p> <p>(三) TOC 與水中有機污染有關，為含氯消毒副產物生成前質之重要指標。通常作為公共給水的操作參數。本署已於民國 86 年已列入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98 年度各縣市環保局執行重點稽</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查，總計完成 580 場次自來水場水源，其合格率為 99.99%，有 8 場次發現水源中 TOC 超過標準，主要集中在離島地區，其中有 4 場次確定不合格，目前已輔導改善中，另外有 4 場次則未完成六次連續採樣，尚無法判斷平均值是否合格。
(十) 9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於「環境監測資訊」業務編列 3 億 1,012 萬 4,000 元。該計畫係辦理環境品質監測。經查目前台灣空氣測量品質已符合 WHO 空氣品質指引，採用 AQI 作法，增列對人體健康影響甚鉅的細懸浮微粒 (PM2.5) 監測預警值，然預警系統仍採行 PSI 系統，無法有效達到提醒特定敏感族群，避免健康危害之目的，爰此，建請環境保護署空污預警系統，亦應採取 WHO 所建議的 AQI 作法，公布細懸浮微粒 (PM2.5) 監測預警值，以確實保障國人之健康。		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站網於 94 年 8 月全面設置 PM <sub>2.5</sub> 監測儀器，並於網站提供逐時數據查詢。另本署空氣品質三日預報作業，除進行 PSI 預報，並已增列 AQI 之細項 PM <sub>2.5</sub> 24 小時預警值(每立方公尺 65 微克)及臭氧 8 小時預警值(80 ppb)預測，此資訊可提供敏感族群預警。
(十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度預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新增「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經費 1 億 6,200 萬元，其中有關補助地方政府重塑清淨海岸風貌與動員環保志工等項目與「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維護海岸地區環境清潔及義工自願協助淨灘工作，有重複編列之嫌，為避免有限資源浪費，凍結該經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該新增「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之詳細內容，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98 年 11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3806 號函復有關本署 98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預算繼續凍結 2,000 萬元，其餘同意本署依法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本計畫凍結經費部分納入 98 年度決算賸餘辦理。
(十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年均編列預算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河川污染防治工作，歷年計畫辦理項目亦無不同，多屬治標性質，成效不彰，對於水資源之保護，應建立通盤的防治制度，爰凍結第 23 款第 1 項第 5 目「水質保護」原列 2 億 2,535 萬 6,000 元預算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98 年 6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2657 號函復有關本署 98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同意本署依法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在案。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三)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度預算案，有關應以公務預算編列項目，卻有改以非營業基金預算編列支應之情形，完全無視於非營業基金應適法專款專用，儼然成爲公務機關掏私房錢的小金庫，使得公務預算書帳面上數字看似已撙節編列，但事實不然。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下年度（99 年度）起之預算編列，應確實遵照相關規定辦理，不應再有挪用基金預算之情形。	本署環境保護基金所包含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與水污染防治基金等 4 分基金，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水污染防治法與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規定，專款專用於基金規定用途上，並無利用基金執行公務預算編列項目之情事發生；且本署各分基金預算編列，除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外，並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近年來「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金額不低，且預、決算數差距極大，主要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賸餘之收回，其原因包括：承包廠商倒閉、民眾抗爭、變更設計、承包商終止契約、工程發包結餘款及經費賸餘繳回等，除承包廠商倒閉或民眾抗爭尚屬事前難以預料並精確估算外，其他補助經費賸餘過多，顯示相關申請補助單位，對計畫所需經費之估算不夠精確，而該署亦有審核或核撥補助款過於寬鬆之處。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相關單位申請補助經費之案件，應加強審核，以避免經費核撥過於寬鬆，致執行後賸餘過多，造成補助經費未能妥適配置與運用之情形。	(一) 本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案件，爲避免經費核撥後，因變更設計減帳、減量而結餘、或因承商倒閉、或因民眾抗爭、承商終止合約等因素現況結案，致有結餘款繳回之情事，補助案件均已確實執行本署補助經費核撥原則-按執行進度分期撥款。 (二) 近年來，本署已每月定期召開補助預算執行檢討會議，適時檢討遭遇困難並謀求因應對策；同時亦加強辦理補助計畫工程品質查核工作，可及時發現計畫執行實際進度、承商執行困難及地方政府執行效率等問題，督促地方政府如期如質執行，以達補助經費妥適配置與運用。
(十五)	根據統計，高雄市目前機車數量高達 117 萬輛，亦即每千人有 771 輛機車，由此可知機車是高雄市民的主要交通工具，但其所製造的空氣污染也對高雄環境造成莫大的傷害。爲改善高雄空氣品質、響應政府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以及因應高雄捷運的通車，鼓勵及培養民眾利用巴士做爲交通捷運接駁，高雄市政府計畫推動「高雄市捷運與公車系統轉乘優待計畫」，冀藉由完善的大眾運輸接駁轉乘規劃及提供優質公車服務，調整市民運具使用習慣，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以解決高雄市私人運具過度使用之問題及所衍生之環境污染，建	本署業於 96 及 97 年度共已補助高雄市交通局 8,288 萬元辦理免費公車及公車與捷運轉乘優惠計畫（96 年 4,458 萬元、97 年 3,830 萬元），以提升高雄市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減少私人運具所造成之空氣污染。查台北市捷運通車時，本署僅補助 1 年推動捷運與公車轉乘，之後即由台北市政府及台北捷運公司自行編列經費支應。又本署爲推動油氣雙燃料車等低污染車輛，98 年空污基金預算已短绌 6 億餘元，實無經費補助高雄市辦理該計畫。另查高雄市政府空污基金專戶尚有節餘近 10 億元，因此該市如擬推動「捷運與公車系統轉乘優待計畫」，相關經費仍請由該市自行負擔爲宜。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按中央與地方分擔比例，全力支持，以促該計畫於明（98）年順利進行。	
(十六)	<p>二仁溪之污染情形嚴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編列 2 億 2,535 萬 6,000 元從事水質保護，但成效不佳。為能徹底整治河川成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3 個月內速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洽商研擬二仁溪上游養豬戶離牧政策推動，並且籌措財源落實該項政策；又二仁溪沿岸之重金屬污染嚴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應與經濟部水利署研擬立即整治，如此雙管齊下才能徹底解決二仁溪污染問題。</p>	<p>(一) 98 年 2 月 18 日本署署長親自拜會農委會主委，協調農委會推動辦理二仁溪上游養豬離牧政策，該會表示養豬頭數之多寡，由經營效率及市場機能決定，目前無推動養豬戶自願離牧之規劃。</p> <p>(二) 本署再於 98 年 4 月 28 日召開二仁溪聯繫會報第 13 次會議，就「二仁溪上游污染嚴重，為整治河川，解決目前困境，建議比照 5 大流域養豬離牧標準及做法，離牧經費不到 10 億元，請環保署再與農委會協調」，農委會說明：本會於 89 年基於整體營運改善曾辦理過離牧，惟自 91 年起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台灣之豬肉市場已於 94 年全面開放進口，目前國內養豬政策以供需平衡、自給自足為目標，並需考量公平性、整體性，養豬頭數之多寡在考量環境容許之前提下，由經營效率及市場機能決定。</p> <p>(三)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96 年 10 月間於二仁溪兩岸（台南縣仁德鄉、高雄縣湖內鄉）進行堤防興建工程發現疑似掩埋廢棄物。第六河川局 96 年 11 月 16 日邀集台南縣環保局、高雄縣環保局及本署等召開「二仁溪下游河川區域之施工範圍外廢棄物清理權責協調會議」，獲致結論：(1)二仁溪下游河川區域之施工範圍外若有發現廢棄物由第六河川局依據水利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督導處理。(2)河川區域外廢棄物由環保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督導處理。水利署已提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整體清理實施計畫，報奉行政院 98.8.4 院台經字第 0980049431A 號函原則同意，預定 99 年至 100 年辦理。</p> <p>(四) 為調查二仁溪流域沿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第一階段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結果，非法棄置廢棄物土地調查 125 筆中有 21 筆（公有 3 筆，私有 18 筆）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其中臺南市 2 筆行水區內水利署管理用地由第六河川局自行移除。餘 19 筆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地號</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容		辦 理 情 形
		<p>由本署負責辦理移除，已完成追查污染行爲人查證作業，目前辦理相關責任人限期清除處理預告程序。</p> <p>(五) 本署補助臺南市、台南縣及高雄縣針對河川區域外進行廢棄物調查，並啓動緊急應變機制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為減輕污染危害並避免污染擴大，將辦理應變措施移除污染物，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限期請污染責任人清理，預定 99 年 3 月 22 日前提報逾期未清理場址名單，後續依土污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六) 另延續第一階段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本署於 98 年 5 月辦理「98 年度二仁溪流域沿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及整治規劃」，已完成土壤 41 處場址及地下水 12 處調查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採樣檢測工作，預計 99 年 2 月底前完成計畫內容。</p>
(十七)	<p>廚餘回收用於養豬比率極高，惟在都市中廚餘回收用於養豬，易製造環境髒亂及污染，且立法院於審查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作成決議事項：「為提升廚餘回收處理率與鼓勵廚餘回收處理朝有機肥或生質能發電等多元化的產業發展，避免廚餘造成環境污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6 個月內考量在社會公平正義的前提下，應研議『有機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推動方案』，以利廚餘回收再利用朝更健全之方向發展。」甚至國外尚有將廚餘及有機廢棄物以厭氧發酵轉化為生質能源方式處理。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將廚餘用於養豬之比率，逐年降低，並將廚餘回收再利用朝堆肥或其他更有效益方式處理，讓廚餘有機物生生不息的循環再利用。</p>	<p>(一) 依據本項決議及行政院林前政務委員盛豐於 94 年 1 月 10 日「研商本院環境保護署所提廚餘回收再利用相關問題」會議結論事項，本署即著手研擬「廚餘回收再利用推動方案」(草案)，並於 95 年 7 月 21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業經行政院秘書長於 95 年 11 月 2 日函本署參照經建會綜提意見再研議。</p> <p>(二) 本署除已依示修正草案內容之外，為建立相關單位間通暢之橫向溝通管道，爰於 95 年 12 月 11 日、96 年 6 月 4 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教育部、農委會、經濟部及本署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並依研商會議結論修正，以及納入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96 年 10 月 23 日所提意見，爰於 97 年 2 月 19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13319 號函再陳報行政院在案。</p> <p>(三) 行政院秘書長 97 年 2 月 27 日院臺環字第 0970007174 號函核示(略以)：「…經查貴署已依本院 96 年 3 月 1 日核定之「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環推進計畫」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業務，有無本案「廚餘回收再利用推動方案」訂定之必要，請再加以研議」。經本署依行政院核示事項檢討，行政院 96 年 3 月 1 日核定本署所報之「</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環推動計畫」，已編列有廚餘回收再利用相關經費，且本次所報「廚餘回收再利用推動方案」(草案)之 96 至 101 年編列經費 21.35 億元，其經費來源亦為「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環推動計畫」中之「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所編列之經費，且兩者工作執行內容大部分重疊；另關於經濟部及農委會等相關部會之分工，目前事業廢棄物之廚餘再利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不須再重複訂定。</p> <p>(四)經本署檢討結果，業已將本案之「廚餘回收再利用推動方案」涉及本署部分，納入行政院 96 年 3 月 1 日核定「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環推動計畫」中，並由本署環境督察總隊辦理；有關事業廢棄物之廚餘再利用部分，亦於 97 年 3 月 21 日以環署廢字第 0970021481 號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辦理。</p> <p>(五)廚餘用於養豬之比率，95 年 79.4%、96 年 77.6%、97 年 75.6%，98 年 1~10 月 74.5%，已呈現逐年降低趨勢，另為提昇地方廚餘再利用於堆肥之比例，本署已逐步協助各縣市建立廚餘堆肥場，且要求各縣市加強回收堆肥用的廚餘，並將此項工作列入縣市廚餘回收執行成效評比事項。並朝向厭氧酸酵及製成飼料、生質能源等多元再利用方式規劃推動。</p> <p>(六)「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已於 96 年 3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定納入「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項下，且本署遵照立法院審查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已研議「廚餘回收再利用推動方案」在案。相關廚餘回收量及堆肥比例均已逐年提升，業符合立法院決議。</p> <p>(七)廚餘回收再利用於養豬與養豬業者之環境髒亂及污染，為不同之管理作業。本署例行稽查污染源工作，已將養豬業者可能造成之污染，列為加強稽查項目。</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八)	爲加速五股垃圾山地區之更新發展計畫，終止延宕 20 年之巨大廢棄物棄置之髒亂型態，打造嶄新生態休閒園區，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98 年度預算中優先編列移除五股垃圾山與改造其爲生態休閒園區之費用。	(一)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督察大隊爲防範該區域再遭非法傾倒廢棄物，持續派員稽查及督導地方環保局巡查管制，以防杜非法棄置行爲。 (二) 台北縣環保局目前正委託專業顧問機構辦理環境檢測作業，契約期限 270 工作天，預計 99 年 7 月底完成。本署將持續督導及協助。
(十九)	鑑於目前環保流氓橫行，以領取環境污染舉發獎金或挾怨報復之情形時有所聞，對當初鼓勵民眾檢舉環保污染之初衷已大相違背。民眾浮濫檢舉之情形已造成業者嚴重之困擾，以及政府資源無謂之浪費。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98 年度取消「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之規定。	98 年度獎勵金預算案已刪除，本署 98 年度即未再辦理獎勵金事宜，而對於主決議建請取消該要點乙案，因鑑於獎勵金之發放與媒體報導之一般檢舉獎金性質完全不同。獎金之發放，係由各縣市環保機關及各業務單位針對年度污染稽查案，遴選重大案件提報，並經審查小組嚴謹之審查，獲獎個案包括多起重大環保犯罪案件、經起訴或判刑確定，或重大污染稽查案，確有其成效。
(二十)	鑑於雲林縣林內焚化爐廠興建計畫，雲林縣政府與 BOO 廠商間之爭議已經作成仲裁判斷確定，爲使該計畫能繼續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其所屬之相關補助經費自即日起同意動支。	本案已遵照辦理，本署將依雲林縣配合辦理及進度，處理相關補助事宜。
(一)	三、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外傳有關石門水庫污泥未經妥善處理，有隨處傾倒之事，造成環境污染，主管機關應依職權辦理查緝輔導工作，加強查緝，並將成果提報立法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備查。	(一) 本署已於 97 年 11 月 6 日召開「石門水庫淤泥妥善處理暨爐渣(石)用於工程填地材料之妥適性」研商會，會中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說明，該局辦理石門水庫沉澱池土方清運工作，其土石方流向管理皆已依循「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相關規定辦理，其運送憑證序號由桃園縣政府核發，土方流向部份則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與管理，管理過程嚴密，應無未妥善處理，隨處傾倒並造成污染之事宜；另針對該水域並已進行長期監測，以維水質。 (二) 本署於會中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對於土方之前端出土至最終處理應妥為監控，善盡業主從搖籃到墳墓管理土方責任，倘有遭棄置情事，產生源仍應被追究責任。 (三) 本署針對該工程清除、運送、收受土石方之再利用機構加強環保相關稽查，98 年 1 月 17 日稽查「石門水庫土方清運工程」已全部完工，現場設備已全部拆除，爲加強稽查該工程，本署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自 97 年 10 月 17 日至 98 年 1 月，共計稽查 4 件（次），告發 2 (件) 次。</p> <p>(四) 本署已於 98 年 2 月 23 日以環署廢字第 0980015769 號函將本案辦理情形提報委員會。</p> <p>(五) 另查石門水庫沈澱污泥第 11 號沉澱池，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已於 98 年 10 月 22 日完工，土尾去處為台中市東區旱平段 143、144 地號國有土地坑洞回填，第 13 號沉澱池預計 99 年 9 月 22 日完工，土尾去處為台北縣環保局林口腐植場、台北縣環保局樹林焚化廠、苗栗部份中港溪污染整治工程、彰化縣二林重劃文小用地綜合活動中心暨周邊景觀工程、彰化漢寶國小 PU 跑道整建工程、桃園國際機場周邊河域景觀美化南崁舊溪景觀風貌工程、世峰土石方資源堆置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7 處，98 年 2 月 24 日至 98 年 12 月底，共計稽查 11 件(次)。</p>
(二) 四、附屬單位預算通案決議，屬主管機關應辦 5 項：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四) 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五)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九)	根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須計入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同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自償性公共債務，亦即無自償性財源之債務為政府之債務。惟目前非營業特種基金有關自償性與非自償性之區分標準相當簡略，亦未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有關自償性財源是否足以償還債務亦無從得知。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金額龐大，對政府整體債務影響甚鉅，爰要求行政院應自 99 年度起於各特種基金單位預算書中除列出其債務明細外，亦應表達自償性債務之償債來源等，審計部並應自 98 年度起於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特種基金債務明細及審核意見，以利政府債務控管。	本署環境保護基金無應辦事項。
(十)	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然大多數特別收入基金本身並無獨立之財源，均仰賴國庫撥款，包括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離島建設基金、中華發展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等等，實不符特別收入基金之法定意義，且該等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短绌龐大，未來勢必仍須動用國庫撥補，而根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第 6 點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凡有下列情形者，原則應予裁撤：…(三)基金營運績效長期欠佳，或已喪失原訂自償能力，長期累積巨額短绌無法改善者。…」，爰建請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各特別收入基金之自償能力情形及後續處理方式等相關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本署環境保護基金無應辦事項。
	五、環境保護基金通過決議，屬主管機關應辦 2 項：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五) 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持續加強宣導，使民眾養成回收廢食用油（包括廢動物油、植物油、烤鴨滴出之油及廚餘收集後分類出之油等）習慣，以積少成多提高回收成效。		本署要求各縣市環保局應加強宣導民眾廢食用油回收觀念，相關具體措施如於垃圾車上懸掛宣導廢食用油回收布條，應用平面媒體、報章擴大宣導，辦理活動說明會、有獎徵答等活動，使民眾能實際了解並參與本計畫，以提高廢食用油回收成效。另對於廢食用油回收成效亦納入本署對地方機關年度考核項目之一，使各縣市環保局能積極推動辦理；因廢食用油仍具有經濟價值，長久以來業者均視其為有價資源物並予以妥善回收再利用，廢食用油產生量小之餐廳、小吃及攤販等業者，因其產生之垃圾係交由清潔隊清除，目前推動廢食用油回收再利用計畫，故其廢食用油亦併由清潔隊予以回收，清潔隊則每月應上網申報廢食用油回收量，另廢食用油產生量大者則可交由回收業者回收，清潔隊或回收業者再將回收之廢食用油交予再利用機構轉製成生質柴油、環保肥皂、飼料添加物、硬脂酸鹽等產品。統計 96 年 9 月起至 98 年 12 月底止，總計已回收廢食用油約 14,976 公秉，本署未來仍持續推動廢食用油回收再利用，對於廢食用油回收量較低之縣市加強督導推動，以提高廢食用油回收成效，並有效降低空氣污染，達到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目標。
(十七)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中回收清除處理收入「廢一般物品及容器」編列收入 4 億 8,829 萬 7,000 元，但卻未將 PLA(聚乳酸)納入回收清除對象；自從限塑政策實施以來 PLA 使用量大增，目前的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且多數 PLA 材質之垃圾仍以焚化處理，並未透過自然分解方式，爰建議應將 PLA 納入資源回收清除處理對象，並收取回收清除處理費用。		(一)除聚乳酸(polylactide, PLA)外，國際上尚有 PHA (polyhydroxyalkanoates) 及其他以澱粉、纖維素所製成的生物材質塑膠，其生產原料係來自於植物，具有生質材料可循環的特性，且其含碳係藉由光合作用自大氣中的二氧化碳吸收而來，所以生物塑膠的碳排放低於其他由化石燃料所合成的傳統塑膠。韓國自 2003 年起推動傳統塑膠材質包裝減量措施，規定農畜及水產品塑膠托盤應減量 25%，以減少石油等耗竭性資源之使用量。德國考量生質塑膠為可再生資源，可節省石油之耗用，並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於 2008 年規定，使用 75% 以上的可重生資源所製成的容器，至 2012 年以前不需繳交強制性的回收押金，以減少使用可重生資源製品之成本負擔。 (二)有關 PLA 容器之回收問題，本署業於 98 年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p>10月26日及11月9日至「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提案「生質塑膠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體系運作方式規劃」，會議決議PLA 為具低碳效益之塑膠替代環保材質，且環保署已規劃將 PLA 納入公告應回收項目，在現階段數量不多，且已干擾塑膠回收體系，另參考德國採管制但不繳費制度情況下，同意生質塑膠費率及補貼費率為零，由業者繳交保證金採自主回收方式來執行 PLA 的清理。</p> <p>(三)本署業於 98 年 12 月 7 日公告修正「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將生質塑膠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另於 99 年 1 月 9 日公告修正「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範生質塑膠容器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回收辨識碼正三角形圖樣邊長至少應達 1.5 公分，三角形內標示 7 號，並於圖樣下方明顯標示生質塑膠材質英文縮寫字樣)。</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預算案立法院減列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案數	刪減數						刪減後 法定 預算數	
		分組 審查 刪減數	朝野協商減列數 統刪(已扣除重複刪減數)				合計		
			委辦費	對國內團體 之捐助、對 地方政府之 補助	設備及 投資	科目 自行 調整			
環保署	8,249,720	115,194	6,991	162,703	10,247	4,548	299,683	7,950,037	
科技發展	65,050	500	5,105	450			6,055	58,995	
一般行政	573,228	57					57	573,171	
綜合企劃	128,731	200					200	128,531	
加強基層 環保建設	5,821,252	100,000		162,253			262,253	5,558,999	
空氣品質 保護及噪音 管制	35,271							35,271	
水質保護	189,280		820			1,011	1,831	187,449	
廢棄物管理	265,922	3,000			3,500		6,500	259,422	
環境衛生 及毒物管 理	272,019	5,584	1,066		1,400	2,000	10,050	261,969	
管制考核 及糾紛處 理	68,660							68,660	
環境監測 資訊	305,481	5,853			5,347	720	11,920	293,561	
區域環境 管理	520,826					817	817	520,009	
第一預備金	4,000							4,000	

備註：通案統刪委辦費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5%、設備及投資7%，另水電費、國外旅費、養護費及獎勵金，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主辦會計人員：李玉香

會計主任 李玉香

機關長官：沈世宏

署長 沈世宏

